

屬靈人(上冊)(倪柝聲)

目錄：

卷一 靈魂體總論

11 第一章 靈與魂與身子

12 第二章 靈和魂

13 第三章 人的墮落

14 第四章 救法

卷二 肉體

21 第一章 肉體和救恩

22 第二章 屬肉體的基督徒

23 第三章 十字架和聖靈

24 第四章 肉體的誇耀

25 第五章 信徒對待肉體最終的態度

卷三 魂

31 第一章 脫離的途徑與魂的生命

32 第二章 屬魂信徒的經歷

33 第三章 屬魂生活的危害

34 第四章 十字架與魂

35 第五章 屬靈信徒與魂

11 第一章 靈與魂與身子

卷一 靈魂體的總論

按著平常的說法，一個人是分作兩部分的：一，『靈魂；』二，『身體。』靈魂就是人裏面不可見的那一種精神東西，身體就是人外面可見的軀殼。這是墮落人類的思想，雖然也有一點理由，但總不能準確。除了神的啟示之外，世上沒有一種的思想是可靠的。身體是人外面的軀殼，當然是個不錯的事實。然而聖經並不將靈魂相混，以為牠們是相同的。除了字面上的分別，靈和魂的實質，並不一樣。神的話並不是把人分作『靈魂』和『身體』兩部分。乃是把人分作三部分：靈、魂、和體。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一節聖經，明明將

一個整個的人，分為『靈、魂、體』三部分。使徒在這個地方，是說到信徒的『全然成聖』—信徒的全人整個成聖。他說一個人的完全成聖是甚麼呢？就是他的靈、魂、和體的蒙受保守。這是很明白的。這一個完全的人，是包含靈、魂、體三部分的。並且這節聖經，也明以為：靈與魂是有分別的；不然，就不會說，『你們的靈、與魂，』必定說，『你們的靈魂』了。神既然這樣說，就人的靈，和人的魂，必定是有分別的。所以說，人是分作靈、魂、體三部分的。

分別靈和魂，實在有甚麼關係呢？有，有頂大的關係。關係於信徒的靈命生活頂多。因為信徒若不知道靈的界限到那裏為止，他怎能明白靈性的生活呢？不能明白，怎能有靈性長大的生活呢？就是因為信徒不分別，或是不知道怎樣分別靈與魂，就叫他們的靈命不會長大成人。並且在許多的時候，就要以屬魂的算為屬靈的，因此就長久居在屬魂的生活裏，而不更去尋求屬靈的。神所分開的，我們若混亂了，就不能無損失。

屬靈的知識，在屬靈的生命裏，是有極大的關係的。不過有一最要緊的點，就是信徒是否謙卑，是否願意受聖靈的教訓。若然，聖靈將要在經歷上，叫信徒有魂與靈的分別—雖然不一定在知識上都知道這真理。最無知識的信徒，可以絲毫不知魂與靈的分別，而有此二者分別的經歷。最有知識的信徒，可以完全知道魂與靈不同的真理，卻無一點的經歷。最好的，就是不特有這知識，並且有這經歷。信徒都是沒有這樣經歷的居多數，所以最好就是讓他們知道靈、魂不同的工作，而後追求那屬乎靈的。

不特帖撒羅尼迦前書將人分為三部，就是聖經的別處也是有這樣的分別。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使徒在這裏，把人非物質的要素分作兩部分：『魂與靈；』又以為物質的部分，就是包含有骨節與骨髓，即思念主意之官的。祭司如何將一個整個的犧牲，用刀完全剖解分開，以致裏面沒有一點能以隱藏；照樣主耶穌也要用神的道，將那歸向祂的人完全分開，無論是屬靈的、屬魂的、屬身體的，都要一一刺入剖開。魂與靈是可以剖開的，那麼，魂與靈必定不是一樣的。所以在這裏也是以為人是靈、魂、體三元素合組而成的。

因為我們平常所用的聖經，不將靈和魂嚴格的按著字面譯。（許多的時候，原文是靈，被譯為靈魂，原文是魂，也被譯為靈魂。）以致讀者難在字面上分別靈和魂。固然在我們的國語裏，單說『靈』還可以，若單說『魂，』好像就不成話。但我們實在不應當讓我們的語言有這個缺點。我們應當在繙譯聖書時，將此字直譯出來，好叫後來通行。並且我們看人們繙譯屬世的書的時候，都是新造出許多名詞，怎麼我們銷行最廣的聖書，還不能如此呢？神既然在默示聖書時，分別用靈和魂這兩個字，我們就不應當混了牠們。對於靈字的狀詞，我們還看見聖經中曾譯為『屬靈的。』（林前二 15，三 1，加 6 1。）但對於魂的狀詞，就竟然不譯為『屬魂的。』林前二章十四節，原文是『屬魂的，』卻譯為『屬血氣的。』雅各書三章十五節的『屬情慾的，』在原文也是『屬魂的。』猶大書十九節，就是最末了一處說到『屬魂的，』卻被譯為『屬乎血氣。』這是因為譯經的人，不敢直譯為『屬魂的，』並且將

同樣的魂的狀詞，譯成數式，以致信徒讀經的時候，就更難於明白靈和魂的分別。

人的創造

創世記二章七節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的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神在最初的時候，用塵土造成一個人的模型，然後就將『生命的氣』吹入他的鼻孔。這生命的氣，一與人的身體相接觸，就生出魂來。這個魂，是人的體和靈的總結，所以聖經就稱人為『活的魂。』這『生命的氣，』就是人的靈，就是人的命源。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說，『叫人活的乃是靈。』（約六 63。）這生命的氣，乃是從創造的主那裏來的，然而我們切不要將這個『生命的氣』的靈，與神的聖靈相混。聖靈和我們人的靈，是有分別的。羅馬八章十六節表明：人靈如何與聖靈是有分別，而非相同的。『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生命的氣』的『生命』二字，在原文為『才因，』乃是雙數的。這個告訴我們：這這樣的吹氣，乃是發生兩個生命：（一）屬靈的，（二）屬魂的。這意思就是神所吹生命的氣，入了人的身體，變成為靈；同時這靈與身體接觸，就產生了魂。這就是我們裏面屬靈、屬魂兩個生命的來源。但是我們應當分別一下，這個靈並非神自己的生命，不過乃是『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三 4。）並非神非受造的生命，進入人的裏面。這裏所接受的靈，並非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神的生命。我們重生時所得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就是生命樹所代表的生命。這個人的靈是永存的，但並沒有『永生。』

『用塵土造人，』這是說到人的身體。『將生命的氣吹入他鼻孔裏，』這是說到人的靈是從神來的。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這就是說到人的魂，因為靈叫身體活起來，所以人成為一個活魂，一個活著而有自覺的人。一個完全的人，是三合一的一靈、魂、體，合成一人的。照這一節聖經看來，人是用兩件獨立的質造的：（一）靈，（二）體。靈進入了土殼的體之後，就生出魂來。魂是從靈與體聯合而後生的。體原是死的，因為生命的靈，與之相遇，就生出第三的魂。無靈，體是死的；有靈，人纔會活。有靈在體，就有生機，這種的生機，就叫作魂。

這裏所說的，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意思不只表明靈和體的聯合，生出魂來；並且是說，靈和體聯合生出魂來之後，靈和體就都合併歸入魂這一部分。換一句話說，魂與體完全與靈相結合，靈和體是歸納入魂這一部分。當日亞當沒有墮落，自然不像我們現在的靈與肉體這樣的天天交戰。他全人的三元素，乃是完全和合的。這三個彼此調和，魂居中間作結連的環鏈，作人格的原因，叫一個人有獨立存在的可能。魂就是靈和體的總結，就是人元素的集大成。因此靈與體完全和合之後，就叫人成了一個活魂。這個魂不是別的，就是二者相合的結果，就是一個人的人格。這可引一個（不完全的）比方：放一點墨在一杯水裏，墨和水一調和起來，就成功墨水。說牠是墨，不錯，現在還是墨。說牠是水，不錯，現在還是水。然而墨和水已經和合，成功為第三件的東西——墨水了。（不過，靈與體聯合所生的魂，成為獨立不受分解的元素，如同靈與體一樣。）照樣，靈和體不過是兩個獨立的元素，但牠們和合之後，就叫這種的和合，成為活魂。

神就是以魂為全人的特點，因為在祂的創造裏，人的特點就是他的魂，好像天使的特點，就是他的靈一般。他不只是一個身體，不只是一個有生命之氣的身體，乃是變成一個活的魂。所以在後來的聖經中，我們要看見神多是稱人為『魂，』所以不說人，而說『魂』者，乃是因為一個人如何，就是看他的魂如何。魂就是人的代表，表明人個格的特點。魂是人自由意志的機關，靈和體都是合併在祂裏頭。祂是自由意志的，所以祂若順服神，祂就可以按著神的安排，叫靈為一切的主；但祂也有權柄可以叫靈受壓制，可以叫祂所喜愛的那一部分為主。這靈、魂、體三者，好像一個發光的電燈泡一般。一個燈泡裏，有電、有絲、有光。身體好像絲一般；靈好像電一般；魂好像光一般。電是光之因，光是電之果。絲乃是物質的體，以藏電，以發光。靈和體聯合，就生出魂來，而魂又為靈與體二者相合的特點。魂乃是二者所結合的。靈作魂的主動，體作魂的發表，好像電作光的來源，而絲作光的寄托者一般。

不過我們應當記牢：今生，魂是我們人的總結；來生，在復活的時候，靈就作我們人的總結。所以聖經記著說，『所種的是屬魂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林前十五 44。）但是我們現在乃是與復活的主相聯合的，所以我們能殼靠著主，叫靈現在就管理全人。我們不是與『首先的人亞當成為活魂』的聯合，乃是與『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的聯合。所以纔能如此。

靈魂體的作用

體就是『世界知覺』的所在。魂就是『自己知覺』的所在。靈就是『神知覺』的所在。身體有五官，叫人有五種的知覺。由這物質的身體，人能與這物質的世界相往來，所以叫作『世界的知覺。』魂就是人智力的部分，幫助人有存在的可能；愛情的部分，叫人與對方的人和東西發生戀愛；刺激的部分，就是從知覺中所生出的。這是屬於人的自身，人的人格，所以叫作『自己的知覺。』靈是人與神往來的部分。在這部分裏，人知道怎樣敬拜、服事神，知道他和神的關係，所以叫作『神的知覺。』神就是住在靈裏，己就是住在魂裏，知覺就是住在體裏。

魂是聚會的地方：靈和體就是在這裏聯合。人藉著靈與屬靈的世界和神的靈往來，而接受發表靈界的能力和生命。人藉著體與外面知覺的世界相接聯，彼此互相影響。魂是居在這兩個世界中間，並且屬於這兩個世界。一面藉著靈與屬靈世界相通，一面藉體與物質世界相通。魂有自主的權柄，對祂環境中與祂有關係的事物，能以主意決定去取。靈直接管理身體是不能的，所以必定應該倚賴一個媒介。這個媒介就是魂，就是靈和體接觸時生出來的。這魂是在靈與體的中間，把靈與體束縛在一起。靈可以藉著魂來治服體，叫祂順服神的力量；體也可以藉著魂吸引靈來愛慕世界。

在人這三個元素裏，靈與神聯合，是最高的。體與物質相接觸，是最卑的。居在此二者的中間，就是魂。祂是以此二者的性質，為祂自己的性質，作此二者的聯絡。魂叫祂們藉著祂彼此能交通，能工作。

魂的工作就是保守靈和體在牠們所當有的次序裏，叫牠們不失去牠們彼此正當的關係；叫那最卑的身體順服靈，叫最高的靈能藉著牠而支配體。魂實在是人中堅的要素。魂乃是仰望靈賜給牠以靈從聖靈所得的，以叫牠完全，並將牠所得的傳遞給體，叫體也能有分於聖靈的完全，而成為一個靈體。

人的靈是最尊貴的，居在人的最裏面。體是最卑賤的，居在最外面。魂就是居在靈和體的中間，作牠們倆的媒介。體就是魂的外身，魂就是靈的外身。靈要支配體的時候，就是靠著這居間的魂。在人未跌倒之前，是靈管理—藉著魂—全人；靈要有動作，就達意於魂，魂就運動身體，以服從靈的命令。這是魂作媒介的意思。

魂是最有實力的，因為靈和體都和合於牠裏面，以牠為個格，受牠的影響。但是此時人未犯罪，魂的實力乃是完全受靈的管理的。所以魂的實力，也就是靈的實力。靈自己不能遣動體，惟有藉著魂纔可以。這個我們可從路加一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看出來：『我的魂尊（現今式）主為大，我的靈曾（完全過去式）在神我的救主裏喜樂。』這裏原文時式的改變，就是表明靈當先（曾）喜樂，後來魂纔尊主為大。靈先把喜樂通達到魂，魂就利用體的覺官表明出這喜樂。

總括來言，魂就是人格的出產地。人的意志、智力、情感，都在魂裏。靈是與靈界來往的部分。體是與自然界來往的部分。魂是站在這兩部分的中間，運用牠的判斷力，以決斷是靈界掌權呢，或者是物質界掌權。有時，魂照著牠智力和刺激來掌管全人，這就是理想界掌權。如果不是魂肯給靈掌權的地位，靈就不能。是魂決斷要靈掌權，然後靈能掌管魂和身體。這是因為魂是人格的出產地。

魂是一個人的主人，因為人的意志是屬於魂這一部分的。靈管治全人，乃是魂願意自居卑微。魂若反叛，靈就沒有能力可以管治。這就是『人是自由意志』的意思。人是完全有自主的權柄的，他並非一個機械，隨著神的旨意而轉動。人有他自己主意的機關，他可以決斷願意遵行神的旨意；也可以決斷反對神的旨意，去跟從魔鬼的旨意而行。按著神的安排，乃是靈的部分最高，應當管治全人。然而意志—人格最主要的部分—又是屬魂的。人的意志（魂）能有自主的權柄，到底是靈應當掌權，或是體應當掌權，還是己應當掌權。因為魂是如此有權力，是人格的機關，所以聖經稱人為『一個活魂。』

聖殿與人

使徒在林前三章十六節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看了這一節聖經，我們就知道，使徒乃是受默示以人比作聖殿。神從前如何住在聖殿裏，聖靈現今也如何住在人（信徒）裏頭。聖經在此，乃是叫我們將人與聖殿相比較。這樣作，我們就要看見，人的三部分元素，要何等顯然表明出來。

我們知道殿乃是分為三部分的。第一就是外面的外院，為眾人所看見的，也是眾人所可進去的，所有

外面的禮拜，皆是在此獻上給神。再進去，就有聖所。這裏惟有祭司可以進來，將血、油、香、餅，奉獻給神。他們雖然很近了，但他們還不是最近的，因為尚是在幔子外面，他們尚不能進入神的面前。神乃是住在至聖所裏，發出祂無限的光輝，（至聖所裏原是黑暗的，）沒有人能到祂的面前。雖然大祭司曾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然而此舉不過表明幔子沒有裂開之前，至聖所裏總是沒有人的。

人也是神的殿。在人裏面也有這三部分。身體好像外院一般，是在外面的，為眾人所見的生命。就是在此，人應當遵行神所有的命令。就是在此，神的兒子代替人死。再進去，就有人的魂，就是人內裏的生命，包含有人的感覺、意志、心思等等。這就是一個重生的人的聖所。因為他的情愛、思想、願望，都在這裏，乃是滿有亮光、明明白白的，好像祭司來往事奉神一般。再進去，就有幔子後面的至聖所，為人的亮光所照不到，眼目所看不見的地方。『這是至高者的隱密處，』是神的居所，為人所不能到的地方—除非神願意將幔子裂開。這就是人的靈。人所有的，不只體與魂而已，人也有一個靈。這個靈乃是在人的自覺更深的地方，為人所感覺不來的。乃是祂與神聯合交通。

至聖所裏是沒有光的，因為這是神的居所。聖所裏是有光的，因為裏面有七枝燈臺。外院是光天化日之下。這是一個重生之人的影像。他的靈如同至聖所一般，為神所居住的。這是藉著信心，完全黑暗的，因為這是相信的人所不見、所不覺、所不能領悟的。魂如同聖所一般，有許多理會的能力，有思想、有知識、有規則，明白理想和物質兩世界中的事。這好像燈臺的光照一樣。體如同外院一般，為眾人所看見的。凡祂所有的動作生活，都是眾人所看見的。

神所給我們的秩序，是不錯的：『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帖前五 23。）不是『魂、與靈、與身子』也不是『身子、與魂、與靈，』乃是『靈、與魂、與身子。』靈是最高貴的，所以先說；體是最卑下的，所以最後說；魂是居在中間，所以就將魂字安在靈和體的中間說。我們看清楚了神的秩序，我們就看見聖經將人比作殿的智慧。我們看見至聖所、聖所、和外院如何與靈、魂、和身子的秩序和貴賤，一一相合。

殿的工作乃是隨著至聖所的啟示而轉移。聖所和外院的一切行為，乃是因著至聖所的神的同在而規定。殿最聖潔的地方，以及殿其他的地方所歸服、所倚賴的，就是至聖所。至聖所裏好像沒有工作一般，是很黑暗的，所有的活動都是在於聖所，外院的工作也是受聖所祭司的支配；但是，就是在這安靜無為之中，聖所所有的主動，不過都是受至聖所的默示的。

這個靈意，是不難明白的。魂乃是我們人格的機關，包含有心思、意志、情感等。全人所有的工作，好像都是魂為主人的，身體乃是受祂的差遣。但是，當人未墮落之前，魂雖然有許多的活動和工作，不過都是受靈的支配而已。神的秩序是：一，靈；二，魂；三，體。——倪柝聲《屬靈人》

12 第二章 靈和魂

靈

信徒知道他自己是有個靈的，這乃是一件最要緊不過的事。因為不久我們就要看見，神所有與人的來往，都是在這個靈裏面。如果信徒不知道甚麼是自己的靈，就不知如何在靈中與神交通，而誤以心思，或情感的屬魂部分，來代替靈的工作，以致始終屬魂，不能達到屬靈的境界。

林前二章十一節說到：在人裏頭的人的靈。

林前五章四節說到：我的靈。

羅馬八章十六節說到：我們的靈。

林前十四章十四節又說到：我的靈。

林前十四章三十二節說到：先知的靈。

箴言二十五章二十八節說到：自己的靈。

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三節說到：義人的靈。

撒迦利亞十二章一節說到：耶和華造人裏面之靈。

這幾節聖經，足以證明給我們看，我們人是有一個人靈的。這個靈並不是我們的魂，也並非聖靈。我們就是藉著這個靈來敬拜神。

按著聖經的教訓，和信徒的經歷來看，人的靈乃是分作三部分的，或是說有三種大功能的。此三者就是人的良心、直覺、和交通。（指與神的交通，就是敬拜。）

良心就是分別的機關。良心的分別是非，並不靠心思裏知識的影響，乃是有一種天然直接的判斷。在許多的時候，雖然在理由是說得通的事情上，良心也是有所判斷的。良心的工作多是單獨的，直接的，並不是隨著外面的說法而轉移的。人的行為如果錯了，就是良心要發出控告的聲音。直覺就是人靈裏的知覺。這與體的知覺，魂的感覺，是絕對不同的。其所以稱為直覺者，乃是因為這一種的知覺乃是直接的，無所倚賴的。我們裏面不必有心思、情感、意志相幫助，而後纔生的知識，就是由直覺來的。人藉直覺得以真『知道』一件事，心思不過叫人『明白』而已。神所有的啟示，聖靈所有的動作，信徒都是在這直覺裏知道。良心的聲音，和直覺的指教，乃是信徒所當跟從的。交通就是敬拜神。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些都是屬魂的機關—是不會敬拜神的。神不是由思想得來，感覺得來，欲望得來的。神是要在靈裏直接知道的。人們的敬拜神，和神與人們的往來都是直接的在靈裏，就是在『裏面的人』裏，而非在魂或外面的人裏。

我們看了以上之後，我們就知道良心、直覺、和交通這三部分是如何深深相聯合，而彼此連帶著工作的。良心和直覺是相連的，因為良心是藉著直覺而判斷的。良心要判斷不照著直覺而行的行為為非。直覺和交通或敬拜也是相連的。因為神乃是在直覺裏被人知道的，也是在直覺裏啟示祂的自己和旨意的。盼望和推想，是不能知道神的。因為將來我們還要詳論這些，所以現在就不多說了。

靈有良心的功能，（並不是說靈就是良心）我們可以看以下的經文：

- 『神使他靈中剛硬。』（申二 30。）
- 『拯救靈痛悔的人。』（詩三四 18。）
- 『使我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一 10。）
- 『耶穌說了這話，靈裏憂愁。』（約十三 21。）
- 『看見了滿城都是偶像，就靈裏著急。』（徒十七 16。）
- 『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羅八 15。）
-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 『我靈卻在你們那裏…判斷行這事的人。』（林前五 3。）
- 『我靈裏沒有安息。』（林後二 13。）
-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提後一 7。）

靈有直覺（或知覺）的功能，我們可以看以下的經文：

- 『靈固然願意。』（太二六 41。）
- 『耶穌靈中知道他們。』（可二 8。）
- 『耶穌靈裏深深歎息。』（可八 12。）
- 『耶穌靈裏悲歎。』（約十一 33。）
- 『保羅在靈裏為道迫切。』（徒十八 5。）
- 『這人靈裏火熱。』（徒十八 25。）
- 『我往耶路撒冷靈裏被捆綁。』（徒二十 22。）
-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二 11。）
- 『他們叫我和你們靈裏都快樂。』（林前十六 18。）
- 『使提多靈裏暢快歡喜。』（林後七 13。）

靈有交通（或敬拜）的功能，我們可以看以下的經文：

- 『我的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7。）
- 『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

『我用靈所事奉神。』（羅一9。）
『叫我們事奉主按著靈的新樣。』（羅七6。）
『你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呼叫阿爸，父。』（羅八15。）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羅八16。）
『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我要用靈歌唱。』（林前十四15。）
『你用靈祝謝。』（林前十四16。）
『我在靈中被天使帶到。』（啟二一10。）

讀了這些經文，我們知道靈所包括的最少有良心、直覺、和交通這三大部分。未重生的人，雖然他們還未得著生命；然而他們也有良心、直覺、和敬拜。（此時他們所拜的都是邪靈。）不過有的人，他靈的表顯多一點，有的少一點而已。然而，這並不是說，當他們還未重生時，他們並不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新約聖經並不以良心活潑，直覺伶俐，或者有屬靈的傾向和趣味的人，就是得救的。這些不過證明給我們看，人是有一個靈的，是在他魂的理性、情感和意志之外，另有一個靈的。當人還未重生的時候，他的靈乃是與神的生命隔絕的；乃是等到他重生之後，神的生命和聖靈纔住在這靈裏面，而叫他活過來，成為聖靈的工具。

我們查考靈的要點，就是要信徒知道我們人是有一個獨立的靈。這個靈並不是人的心思、意志、情感，乃是包含有良心、直覺、交通的功能的。神就是要是在這裏重生我們，指教我們，而帶領我們進入祂的安息裏。信徒因為已經過久被魂所支配，所以對於靈的知識，就非常薄弱。我們應當戰兢的在神面前，求祂在經歷上指教我們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魂的。

信徒尚未重生時，他的靈墮入魂裏面，而為其所包圍，而與之組織，合為一起，以致靈的作用和知覺，就與魂調和起來，叫人不能分別甚麼是從魂來的，甚麼是從靈來的。加之靈向神方面主要的技能，已經喪失了，已經死了，所以牠好像成為魂的附屬品。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一剛強起來，自然靈的功用，就不大能為人所知了。所以就是信徒重生以後，還應當有魂和靈分開這一步的工作。我們若查讀聖經，就能看出一個未重生人的靈，好像和他魂的工作，（等一下我們就要看見，）乃是一樣的。以下幾節的聖經，可為證據：

『法老靈裏不安。』（創四一8。）
『以法蓮人的怒氣（靈）就消了。』（士八3。）
『靈暴躁的大顯愚妄。』（箴十四29。）
『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十七22。）
『愚妄人怒氣（靈）全發。』（箴二九11。）
『靈中迷糊的。』（賽二九24。）

『因靈裏憂傷哀號。』（賽六五 14。）

『你們靈裏所想的，我都知道。』（結十一 5。）

『你們所起的這心思（靈）。』（結二十 32。）

『但他靈也剛愎。』（但五 20。）

這幾節聖經，將未重生的人靈的作用告訴我們。我們看見牠的作用，與魂的作用，是何等相像。這裏所以說是他的靈如此，而不說他的魂如此的緣故，乃是表明這些人，在他『人』的最深處，乃是如何。這樣，人的靈，乃是被他的魂所支配、所影響，所以靈就發出魂的作為來。雖然如此，他的靈還是在的，這些還是從靈出來的，人並不因魂掌權的緣故，就失去靈這個機關，叫靈歸於烏有。

魂

人除了他與神往來的靈之外，還有他的魂。這魂就是人的自覺；人們覺得有個自我的存在，這就是魂的工作。魂就是我們人格的機關，凡我們人格所包含的，就是那些叫我們成為人的要素，都是屬乎魂的。我們的智力、心思、理想、愛情、刺激、判斷力、意志等等，不過都是魂的各部分而已。

我們已經說過，靈和體二者，本都是和合在魂裏面，所以魂就成為人的個格，成為人格的總樞。就是因此，聖經就單單稱人為『魂，』好像人只有魂一樣。例如：創世記十二章五節的『人口，』在原文就是『魂』字。當雅各帶他全家下埃及的時候，聖經就記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個魂。』（創四六 27。）原文聖經中還有不勝枚舉的地方，用『魂』字來代替人。這無他，因為魂就是人格，和人格裏的要素。一個人如何，乃是看他的人格如何。一個人的存在、特性、生命等等，都是因魂而有的。所以聖經就稱人為魂。

我們一個人的人格所包含的，有三個最大的要素：就是我們意志、心思、和情感。意志就是出主意的機關，就是我們的判斷力，表明我們願不願，要不要等等。沒有這個意志，人就變成一個機械。心思就是我們發出思想的機關，就是我們的智力。我們的聰明、知識、以及一切用心的，都是從這心思而出。沒有心思，就叫人變成完全愚笨。情感就是我們的愛好、恨惡、感覺的機關。我們所以能愛人，能恨人，能感覺得喜、怒、哀、樂，都是藉著我們的情感。沒有情感，人就像木石一般的沒有感覺。我們若細查聖經，就知道這三個人格最大的要素，都是屬乎魂的。都不過是魂的各部分而已。因為聖經章節太多，現在不過略舉幾節，作為例子而已。

魂包含有意志的部分：

詩篇二十七篇十二節說，求你不要把我交給敵人，遂其『所願（原文，魂）。』

詩篇四十一篇二節說，不要把他交給仇敵，遂其『所願（原文，魂）。』

以西結十六章二十七節說，使他『任意』（原文，魂）待你。
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四節說，就由他『隨意』（原文，魂）出去。
詩篇三十五篇二十五節說，遂我們的『心願』（原文，魂）了。
民數記三十章二節說，約束『自己』（原文，魂）（本章共用十次）。
歷代志上二十二章十八節，…現在你們應當立定魂尋求耶和華。
耶利米四十四章十四節說，他們舉他們的魂，要尋求歸回居住之地。
約伯記六章七節說，我魂不肯挨近。
約伯記七章十五節說，我魂寧肯噎死，寧肯死亡。

這裏的『願、』『意、』『心願、』就是人的意志。『立定、』『要、』『不肯、』『寧肯』等，都是人意志的作用。這些都是從魂發出來的，所以我們看見魂是包含有意志這一部分的。

魂也包含有智力、或心思的部分：

以西結二十四章二十五節說，『心』（原文，魂）裏所看重的兒女。
以西結三十六章五節說，『心』（原文，魂）存恨惡。
箴言十九章二節說，魂中無知識的，乃為不善。
詩篇十三篇二節說，魂裏籌算。
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十四節說，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魂深知道的。
哀歌三章二十節說，我魂想念。
箴言二章十節說，魂以知識為美。
箴言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這樣，祂必作你魂的生命。
箴言二十四章十四節說，你魂得了知識。

這裏所說的『知識、』『籌算、』『看重、』『想念、』『存』等等，都是人們的心思、或智力的作用。聖經以為這些都是從魂發出來的。所以我們知道，魂乃是包含有人智力、或心思的部分的。

魂包含有情感的部分：

魂裏有情愛：

申命記六章五節說，以全魂愛耶和華你的神。
撒母耳上十八章一節說，約拿單的魂，與大衛的魂，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魂。
申命記十四章二十六節說，隨魂所欲…凡你魂所愛慕的…。
撒母耳上二十章四節說，你魂裡所求的。

詩篇八十四篇二節說，我的魂羨慕渴想主的院宇。
以西結二十四章二十一節說，魂中所愛惜的。
詩篇四十二篇一節說，我的魂切慕你。
雅歌一章七節說，我魂所愛的阿。
以賽亞二十六章九節說，夜間我魂中羨慕你。
馬太十二章十八節說，我魂所喜悅的。
路加一章四十六節說，我魂尊主為大。
路加二章三十五節說，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

這幾節聖經說出魂的一種作為，就是魂會愛慕。我們人愛慕的行為，乃是從魂來的；所以我們人的愛情，乃是魂的一部分。

魂會恨惡：

約伯記三十三章二十節說，魂厭惡美味。
撒下五章八節說，我魂裏所恨惡的瘸子。
撒迦利亞十一章八節說，我的魂厭煩他們。
約伯記十章一節說，我的魂厭煩我的生命。
詩篇一百零七篇十八節說，魂裏厭惡。

這幾節聖經教訓我們，恨惡是魂的作用。

魂會受刺激：

撒下三十三章六節說，眾人的魂苦惱。
王下四章二十七節說，魂裏愁苦。
士師記十章十六節說，魂中擔憂。
約伯記十九章二節說，攪擾我的魂。
以賽亞六十一章十節說，我的魂靠神快樂。
詩篇八十六篇四節說，魂裏歡喜。
詩篇一百零七篇五節說，魂裏發昏。
詩篇四十二篇五節說，魂裏煩躁。
詩篇一百十六篇七節說，我的魂阿，你要仍歸安樂。
詩篇一百十九篇二十節說，魂碎。
詩篇一百十九篇二十八節說，我的魂因愁苦而消化。

箴言十六章二十四節說，魂覺甘甜。
以賽亞五十五章二節說，魂中喜樂。
約拿書二章七節說，我的魂在我裏面發昏。
馬太二十六章三十八節說，我魂裏甚是憂傷。
約翰十二章二十七節說，我現在魂裏憂愁。
彼後二章八節說，他的義魂就天天傷痛。

這幾節聖經，將魂如何會受刺激告訴我們。刺激乃是從魂來的。

看了以上所說，我們就知道，我們情感中所有的作為：『愛情、』『恨惡、』『刺激、』『感覺』等等，都是從魂來的。這樣，叫我們明白我們的情感也是魂中的一部分。

魂的生命

有的讀聖經的人指明：在希臘文裏有三個『生命』字：（一）『比阿司，』（二）『樸宿刻，』（三）『奏厄。』這三個字雖然都是說生命，但牠們所說的生命，卻各有不同的意思。『比阿司』是指著肉體的生命說的。當主耶穌說，寡婦將一切養『生』的，都獻給神，就是用這字。『奏厄』就是最高的生命，靈的生命。聖經用永『生』的地方，都是用『奏厄』這個字。『樸宿刻』就是叫人有生機的生命，就是人天然的生命，就是魂的生命。聖經中說到人的生命時，就是用這一個字。

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在聖經裏所用的『魂』字，和『魂的生命』這個字，在原文都是一樣的字。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新約是用希臘文寫的。舊約說『魂』字是用『尼法尺，』但是用以說『魂的生命』時，也是用『尼法尺。』新約說魂時，是用『樸宿刻，』用以說『魂的生命』時，也是用『樸宿刻』這個字。這樣我們看見，魂如何是三元素中之一，而魂又如何是人的生命，天然的生命。

在聖經中有很多的地方，都是將『魂』譯為『生命、』或『性命，』茲舉幾個例於下：

- 『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創九 4~5。）
-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
- 『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太二 20。）
- 『安息日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路六 9。）
- 『為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徒十五 26。）
-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徒二十 24。）
- 『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
- 『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15, 17。）

以上這些地方的『生命、』『性命、』『命、』在原文都是『魂』字。但不能譯作魂，因為若譯作魂，就讀不下去，失了意思。這是因為魂就是人的生命。

『魂』就是人三元素中之一，就是像從前我們所說的。『魂的生命，』就是人們天然的生命，就是叫人能生存可能的生命，就是以生機給人的生命，就是人現在所藉著而活的生命，就是以能力賜給人，叫人能為人的生命。聖經既然以『尼法尺，』和『樸宿刻』作為『魂』用，又作為人的生命用，我們就知此二者是若可分，而又不可分的。可分，因為在有的地方，『樸宿刻』只可譯為『魂』字，或『生命』字，並不可調換。例如路加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和馬可三章四節的『命、』『生命、』『靈魂』等，原文雖是一字，卻不能同譯為為一樣的字。不然，就無意思。不可分，因此二者在人裏面，是有完全的和合的。因為除了魂之外，人就再沒有生機了。聖經裏並沒有告訴我們一個血氣的人，除了魂之外，還有生命。人的生命不過就是浸透身體的魂而已。當魂與身體聯合時，魂即是人的生命。生命乃是魂的現象而已。就是因為我們現在身體的生命，乃是魂的生命，所以聖經以為人們現在的身體，乃是『屬魂的身體。』（林前十五 44。）

這魂就是我們人的生命，乃是最要緊的一點，因為這與我們作屬靈，或屬魂的基督徒是有大關係的。這個我們到了後來再說。

我們已經看見許多的經言，證明魂所包含的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等機關。我們知道人們的思想、想像、決斷、感覺、情感、刺激、愛慕等現象，都是從魂來的。所以人的生命，不過就是聯合這心思、情感、意志的生命而已。人的生活，不過就是這心思、情感和意志的表顯而已。人格在天然境界裏所包含的一切，就是魂的各部分。魂的生命就是人天然血氣的生命。以上聖經所說人各種的活動，如愛慕、厭惡、知識、謀略、煩躁、歡喜、『立定』等，就是魂生命的作用。

魂與人的自己

我們既然看見了魂如何是我們的人格、主意機關、生命，我們自然就會下斷語，這魂也就是我們的『真我，』就是我們的『自己。』我們的『己』就是這魂。這也是聖經所確實證明的。

在民數記三十章裏，計有十次說到『約束自己，』在原文都是『約束魂。』這叫我們明白，魂就是我們自己。聖經將魂字譯為『自己』的地方很多，我們舉幾個例於下：

利未記十一章四十三節：使自己不潔。

利未記十一章四十四節：污穢自己。

以斯帖九章三十一節：為自己與後裔。

約伯記十八章四節：將自己撕裂。

約伯記三十二章二節：自以為義。

以賽亞四十六章二節：自己倒被擄去。

不特如此，出埃及十二章十六節說到『豫備各人所要喫的以外，』原文就是『各魂。』民數記三十五章十一節、十五節說『誤殺人的，』原文就是『誤殺魂。』民數記二十三章十節說到『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原文就是『魂願…。』利未記二章一節說到『若有人獻素祭，』原文就是『魂獻素祭。』詩篇一百三十一篇二節說到『我的心平穩安靜，』原文乃是『魂平穩安靜。』以斯帖四章十三節說到『莫想你在王宮得免這禍，』原文就是『莫想魂在王宮。』阿摩司六章八節說到『指著（祂）自己起誓，』原文乃是『指著魂起誓。』這幾節聖經，用各種的話語，指明魂乃是人的自己。

就是在新約裏，也是如此。彼前三章二十節的『八人，』行傳二十七章三十七節的『二百七十六人，』在原文都是魂字。羅馬二章九節的『一切作惡的人，』原文乃是『一切作惡的魂。』警告了作惡的魂，就是警告了作惡的人。雅各書五章二十節以為救一個魂不死，就是救一個罪人。路加十二章十九節那個愚昧的富翁，對自己的魂說安逸的話，就是對自己說話。

所以聖經以為人的魂，或人魂的生命，就是人的自己，乃是很明顯的。因為，以上所舉的幾個例，若直譯為『魂，』或『生命，』就要變毫無意思，惟有譯作『自己，』纔可以。這是因為聖靈以為人的魂，或生命，就是人的自己。我們若重主耶穌的話，就要證實這個。

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原文，樸宿刻），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樸宿刻）呢？』

路加九章二十五節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馬太所記的事，和路加所記的，都是一樣的。但一個說魂的生命，一個說自己。這樣，我們看見，聖靈用馬太來注解路加『自己』的意思是甚麼；用路加來注解馬太『生命』的意思是甚麼。人的魂，或生命，就是人的自己；人的自己，就是人的魂，或生命。

當我們讀過聖經講論魂的話語之後，我們知道人的魂，就是人的生命，人的自我，人的人格，和人格中所包含的意志、心思、和情感等等。這樣的查考，叫我們得著一個斷案，就是人的魂所包含的，就是每一個人『為人』所共有的一切事物。每一個血氣的人都有魂，和魂所包含的一切。魂就是每一個血氣的人所同有的生命。在人未重生之前，生命裏所包含的一切，無論是自我、是生命、是氣力、是能力、是心思、是主意、是愛情、是感覺，都是屬乎魂的。換一句話說，魂的生命，就是人從母腹生出來所得的生命。這生命中一切本來（在未信主前）所有的，所可有的和所能有的，都是屬於魂生命

的。我們若認準了甚麼是屬乎魂的，我們後來就容易知道甚麼是屬乎靈的，就能分別屬靈和屬魂的。
——倪柝聲《屬靈人》

13 第三章 人的墮落

神所創造的人，與神所創造其他的種類，大有分別。人有與天使相同的靈，又有與動物（下等）相同的魂。神造人的時候，乃是以完全的自由權賜人，祂並不是叫人成為一個機械，隨著神的意思調度。當我們看見神在創世記二章吩咐人，論到可食與不可食的果之後，我們看見神所造的人，並非一個死的機械，任神所左右，乃是完全有自由意志的。他們若要順服神，他們就能順服；他們若要悖逆神，他們就能悖逆。他們完全有自主之權。悖逆與順服都在他們自己權力之下，隨著他們自己作主。這是最要緊的一點。因為在我們的靈命裏，我們應當知道神是不掠奪我們的自由的，所以，若無我們自己的主動在裏面，祂並不代替我們作甚麼。無論是神，是魔鬼，總須得我們意志的贊成、或否認，纔能作工，因為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靈本來是全人中最高的部分，魂和體都服從牠。在正當的光景，靈像主婦，魂像管家，體像僕人。主婦有事交給管家，管家轉命諸僕分頭去作。主婦在暗中發命令，僕人乃是從管家接受命令。在表面上好像管家是一切的主人，但實在的主人，乃是主婦。不幸人墮落了、失敗了、犯罪了，以致靈、魂、體，原始應有的正當秩序，也散亂了。

神賜給人有自主的權柄。人的魂所得著神的恩賜，真是甚多。心思和意志，或者知覺和主意，乃是最緊要的部分。神的目的原是要以人的魂為接受、消化神的靈命，並靈命的真理和實質。神是將這些恩賜給人，叫人能以神的知識和旨意他自己的。如果人的靈和魂，照著牠們受造時的完全、健康、活潑，而不改其常度，他的身體就必定永遠存在，不能改變。他如果運用他魂的意志，以取得生命的果子，神自己的生命，就要進入人的靈裏，浸透人的魂，改變整個裏面的人，就要叫他的身體變化，叫他永無死亡朽壞的可能，叫他得著『永生。』如果這樣，魂的生命就要完全充滿靈的生命，全人就都要變作屬靈的。反之，如果靈和魂的秩序顛倒了，裏面的人黑暗了，人能死的身體，就必不會再長久存留，不久凡屬乎身體的，都要消滅敗壞。

我們知道人的魂在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的中間，並不揀選生命樹，而揀選知識善惡樹。神在創世記二章十七節禁止亞當喫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以為喫的日子必定死。然而就是在前一節，神應許喫所有其他樹上的果子。我們看見神在這章聖經裏，特別先題起生命樹，而後題起知識善惡樹；祂又應許除了知識善惡樹之外，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隨意的喫；但神的目的，豈非要亞當喫生命樹的果子麼？誰能說不是呢？

『知識善惡的果子，』是使人的魂高升，而管治靈的果子。知識善惡，於這世界中，是魂的工作。神禁止人喫這個果子，不是因祂要試驗人，乃是因祂知道人裏面有靈的生命，和魂的生命；如果喫了這果子，必定啟發人魂的生命，叫靈的生命死，意思就是失去神的知識，向神死了。這是神的愛心。知識善惡在這個世界裡，都是惡的。知識是由人魂的智力部分生出來的。喫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當然啟發魂的生命，叫牠上升。魂的生命一被啟發上升，靈的生命當然下降，失去神的知識，如死一般。

神的僕人多數都是以為這生命樹就是神在祂兒子主耶穌裏，所要賜給世人的生命—永生，神自己的生命，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所以在這裏，這兩株樹，一是啟發靈的生命的，一是啟發魂的生命的。人雖然是無罪的，然而人並非聖潔的，並非有義的。人是處在兩可之間，可以接受神的生命，而成為屬靈的人，與神的性情有分；也可以啟發自己受造（魂）的生命，叫自己屬魂，致靈於死。因為在人這三而一的性情裏，乃是神所完全支配平均的，三者的一部分有過分的發展，都不能不叫其他部分受虧損。

我們如果明白魂的由來，和祂生命的原則，對於我們的靈命就有最大的幫助。靈是從神來的，是神所賜的。（民十六 22。）但是魂並非如此的直接。魂乃是當靈進入體時，所生出來的。所以這個魂的特徵，牠是與受造者發生關係的。牠乃是受造的生命，天然界裏的生命，這個魂的生命如果永久居在作管家的地位，讓靈作主婦，牠的用處就真是大。因為人能藉著牠的主意，接受神的生命，以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但這個魂的生命，若受啟發，就要壓制靈，叫全人所有的作為，都在受造者的天然界限裏，而不能與神超凡、超受造物的生命相聯合。人因為喫了知識善惡的果子，就啟發了他魂的生命，所以就陷入死亡的地位。

撒但的引誘，是以一個問題起首。他知道問題一發，就要叫夏娃用心思去想。如果夏娃肯完全受靈的管治，就要拒絕這個問題。她若要答應，總要用心思，這樣，就叫她的魂背靈而過度作工。並且撒但的問題，是滿有錯誤的。他這樣問，好叫夏娃更正他的錯誤。這樣，她的心思就更進一步活動。但夏娃竟然加減神的話語答應他，與他談話。所以仇敵就來試探，以為她若喫，就能眼目明亮，如神一般，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創三 6。）這是夏娃的判斷。最初撒但激動她魂的心思，現在就更深一步來得著她的意志，所以她就犯罪了。

仇敵的工作是以身體的需要為前題。他先對她說到喫果子—完全屬乎身體的事，然後再進一步引誘她的魂，以為她的身體若喫，眼目就要明亮，就要知道善惡。這樣的尋求知識乃是合法的。這樣的結果，就是叫她的靈背叛神，以為神所以不許她喫，乃是因為神存心不正的緣故。撒但的誘惑，乃是先身體，後魂，再後纔及於靈的。

受試後，夏娃意志的斷案，乃以為：（一）這『這果子好作食物。』這是『肉體的情慾，』她的肉體最先受了感動。（二）『也悅人的眼目。』這是『眼目的情慾，』她的身體和魂都受了迷惑。（三）『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這是『今生的驕傲。』這『喜愛』就是表明她魂中的情感和意志，受了搖動。現在魂的作用已經躍躍欲試，不可制止了。現在不只是取旁觀的態度，乃是心中動了情愛，喜悅這果子了。情感實是人們一個危險的主人！

為甚麼緣故喜愛呢？不只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如此要求，就是魂中好奇的心思，也是如此的追求。因為能穀叫她有智慧。魂的活動常是在尋求智慧、知識—『屬靈』的在內—的事上看出來。沒有等候神的時候，沒有倚賴聖靈的引導，欲用心思以及書本來增進知識，都是魂的作用。這個結局，就是靈命受傷害。就是因為人類的墮落是從尋求知識來的，所以神就用十字架的愚拙，來『滅絕智慧人的智慧。』智力是墮落的原因，所以人要得救，必須相信愚拙十字架的道，好叫人不倚靠智力。知識的樹木叫人墮落，神卻以愚拙的木頭（彼前二 24）來拯救。所以『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林前三 18~19，一 18~25。）

當我們謹慎讀過這受試墮落的事，我們就要看見，亞當、夏娃的悖逆神是如何發展他們的魂，以致叫靈失去地位，墮入黑暗。在魂的部分裏，最要緊的，可說是人的心思、意志、和情感。意志是人的主人，出主意的機關，心思是人的思想機關。情感是人的愛情機關。使徒告訴我們說，『不是亞當被欺騙，』可見當日亞當的心思並不糊塗。心思智力軟弱的，乃是夏娃；所以『乃是女人被欺騙，陷在罪裏。』（提前二 14，原文。）創世記的記載是：『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喫了。』（三 13。）亞當說，『女人把那樹上的果子給（不是欺騙）我，我就喫了。』（12。）亞當並沒有受欺騙，他的心思仍然清明，他知道這果子是那禁樹的果子，然而他竟然喫了，這是因著情感的緣故。亞當知道蛇這一切的話語，不過都是仇敵的欺騙。看使徒的話語，我們知道亞當的犯罪乃是故意的，並非如夏娃之受欺。他愛夏娃，愛她過於自己。他這樣的以她為偶像，過度的愛她，為她的緣故，背叛創造主的命令，是何等的可憐。他的頭，竟然受他的心的壓制。理由竟然被愛情所征服。人為甚麼『不信真理』呢？因為他們『倒喜愛不義。』（帖後二 12。）並非沒有理由，乃是心中不愛。所以人真歸主時，乃是『心裏（不是腦裏）相信，就可以稱義。』（羅十 10。）

撒但是藉著亞當的情感而得著他的意志，叫他犯罪。撒但引誘夏娃的法子，乃是蒙混她的心思，而得著她的意志，叫她犯罪。人的意志、心思、和情感，既受蛇毒，來跟從撒但，而悖逆神，就叫人與神來往的靈，受了致命傷。在這裏我們看見撒但工作的規則，他是藉著肉體的事（喫果子），來引誘人的魂犯罪；魂一犯罪，他就叫靈完全黑暗、墮落。他所有工作的秩序都是如此的一自外而內。他若不是從身體裏，就是從心思或情感裏起始作工，以得人的意志。人的意志一歸服他，他就能佔有全人，致靈於死地。他首次的工作如何，他後來的工作也都是如何。神的工作乃是從裏面到外面的一先從靈作工，照耀人的心思，感動人的情感，叫人運用人的意志，以主使身體，實行神的旨意。所有魔鬼的工作，都是自外而內；所有神靈的工作，都是自內而外。這樣我們就能分別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是

出於撒但的了。這也是指明給我們看，撒但如何一次得著人的意志，就能管理這人。

我們必須謹慎注意，魂是人格的機關，是人表明自由意志的部分，是人的主人。所以聖經裏面就常以為罪是魂犯的。彌迦書六章七節說，『魂的罪惡；』以西結十八章四節、二十節說，『犯罪的魂。』在利未記、民數記裏就常常說到魂的犯罪。這都是因為出主意以犯罪的，乃是魂作為。按罪的定義，乃是『意志贊成試探。』所以犯罪是意志（魂）的事。因此，贖罪也是為著魂的。『他們為贖魂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出三十 15；）『為你們的魂贖罪，因為血裏有魂，所以能贖罪；』（利十七 11；）『為我們的魂贖罪，。』（民三一 50。）因為犯罪的是魂，所以需要贖罪的也是魂。所以也惟有魂能贖罪。（利十七 11。）『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的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祂魂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祂將魂傾倒，以致於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三 10~12。）

我們如果考究過亞當犯罪的性質，我們便看見除了悖逆之外，尚有一種的獨立。自由意志這件事，我們當始終緊記。生命樹是有倚賴的意思。因為人尚未得著神的生命，他若接受這個生命，就要得永生。這表明人雖然有達到最高生命的可能，然而這是表明人尚未達到。人必須得神的纔算最高。這是倚賴。知識善惡樹是有獨立的意思。人要得神所不賜給他的知識，要運用自己的意志，以得神之外的事物。這都是說到獨立。人的悖逆神，就是獨立的表示。因為悖逆神，是用不著倚賴神的。人如此的要分別善惡，也是獨立的表示。因為他們並不滿意神所已賜給他們的，在這裏屬靈和屬魂的分別，是非常明瞭的。屬靈是完全倚賴神，滿足於神所賜給的；屬魂就是要離神自由，去尋求神所未賜給他的一特別是『知識。』獨立乃是屬魂的特徵。不管一件事—就是在敬拜神的事上亦然—是如何的好，但若非完全倚靠神，沒有絲毫自用自恃的心，就是出於魂的。在一個人的裏面，生命樹不能旺生在知識樹的旁邊。這樣的悖逆，這樣的獨立，乃是所有罪人和聖徒所犯的罪的原則。

墮落後人的靈魂體

亞當所以能生活，都是依賴生命的氣，就是靈。靈有神的知覺，知道神的聲音，和神交通，對於神有極敏銳的知識。亞當墮落之後，他的靈就死了。

當初，神對亞當說，『你喫（知道善惡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亞當和夏娃喫果子之後，還活了幾百歲，可知神所說的死，必不只是肉體的死。亞當的死，乃是從他的靈死起。這死實在是甚麼死呢？按死的科學意思是：『不能與環境交通。』靈死就是靈與神斷絕交通。體死就是靈與體斷絕交通。所以靈死，不是說靈沒有了，乃是說靈對於神已失去牠敏銳的知識，向神死了。靈死意是：不會與神交通。比方，這裏有個啞吧的人，他不是沒有口，沒有肺；但是因他口有點毛病，所以他不會說話。他的口對於人類的語言是死了。因亞當不順服神，亞當的靈死了；靈還是有的，但是對神死了，就失去靈的本能了。人犯罪，罪就敗壞人靈對於神直覺的敏銳知識，叫他對靈界裏的事死了。此

後人可以有宗教、道德、學問、才幹、氣力，並心思上、和身體上的健康，然而他向神是死的。他也可以講論神、推想神、傳揚神，然而他向神死了。他不能聽見、感覺神聖靈的聲音了。所以我們在新約裏看見，神常常說到那些肉體活著而其實是死的人。

始祖靈中的死，就逐漸推廣，最終也就達到體的境界。雖然他靈死後尚活許久，然而在這期間，死乃是在他身上活動，一直繼續作工到他靈、魂、體全死為止。至此，就叫他那個可以得著榮耀變化的身體竟然歸於塵土了。他那裏面的人，變成無秩序了，墮落了，所以他的外體要死而且破壞。

從此之後，亞當（和他的子孫）的靈就被魂所壓制，不久，靈因魂的壓制就合於魂，兩部就緊緊的織在一起。所以在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著者說到神的道要刺入剖開靈與魂。這是因為靈與魂合而為一，所以纔當剖開。魂與靈既這樣的緊織一起，人的生活就都在理想世界裏了。凡事都從智力，或是感覺而行。靈在此時完全失其能力和知覺，如同死睡一般。本來靈是有本能可以認識神，事奉神的；現在竟然失去牠所有工作的技能，迷醉不醒，雖有若無。猶大書所說的『屬乎魂，沒有靈，』（十九節這裏的靈，不是指聖靈，乃是指人的靈。因為上一句說，『屬乎血氣，』血氣在原文是魂，上句既說屬魂—魂是人的—下句的靈當然也是人的。希臘文冠詞的安置，也是這樣證明的。）就是這個意思。這並不是說人的靈就不存在了。因為民數記十六章二十二節明告訴我們，神乃是『萬人之靈的神。』每一個世人仍然有他的靈，不過這靈為罪所蒙蔽，不能與神交通。

這個靈雖然向神已經死了，但牠的工作尚是一如心思，或身體那樣的活潑。牠向神那方面算是死了，然而在別的方面，尚是仍舊活動。並且有時這樣墮落的人，他的靈竟然也有比他的魂和他的體更為剛強有力，而管治全人的。這樣的人，乃是『屬靈的』—平常的人多是屬魂，屬身體的—因為他的靈比別人更偉大。這就是那些扶乩的、交鬼的、作巫婆的…等等。他們與靈界交通，並非藉著聖靈，乃是藉著邪靈。因犯罪人類的靈，乃是與撒但、邪靈，相和合的。他們的靈向神死了，但是，卻向撒但活著，接受邪靈在他們裏面運行。

魂因為聽從感覺的要求，就變為牠的奴僕，以致聖靈雖然要為著神的地位而奮鬥，也是無用的。所以經上記著說，『人既屬乎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爭戰。』（創六3。）這肉體在聖經裏，就是用以指人未重生的魂和體的生命和性情，不過更多的時候，是指著體的罪性說的。這肉體就是人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性情。現在人已經完全受肉體能力的支配，沒有解脫的可能了。魂代替靈掌權，一切都是獨立自主，按著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就是在宗教的事上，在最熱切尋求神的事上，都不過是人的魂用著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定規，去尋找神，去叫神喜悅，而無聖靈的啟示。魂不特如此的自用，並且也是受體的支配。體的私慾、感覺、和要求，現在都一一令魂來順從、來執行、來補滿。不特亞當所有後裔的靈都是死的，並且也都是『出於地，乃屬土，』完全為肉體所管束，聽從屬魂的生命，和屬體的性情，去行事為人。這樣的人，不能與神交通。有時他發表他的智力，有時他發表他的情慾，然而，最常是二者兼有。肉體管理全人，毫無阻礙，不受干涉。

這就是猶大書十八至十九節所說的人。『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魂，沒有靈的人。』這樣的『屬魂，』就是與『有靈』相反。現在那最高的靈，與神聯合的靈，應當管治魂與體的靈，竟然被動機與目的都是屬地的魂所包圍，靈已經失去牠本來的地位。牠現在所居的光景，乃是反常的。所以說牠是沒有靈的。這樣完全屬魂的結局，就是隨意譏誚，隨著私慾而行，引人結黨。

林前二章十四節又說到這種未重生的屬魂人：『然而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這樣的人被魂所管理，而壓制他的靈，與屬靈的人相反。這樣的人雖有非常的智力，能發出奇妙的理想和理論，然而他對於神聖靈的事終不能贊一辭。他不能受聖靈的啟示。這與世人的理想是何等的不同！世人以為人的智力和理性，是萬能的；藉著腦想能得著世界一切的真理。但是神的話語以為這是最虛空不過的。

人屬魂的時候，也多多覺得今生的靠不住，要尋求來世的永生。但是人總不能用心思和理論找得生命的道理。這些都是靠不住的，常見兩個頂聰明的人，他們的意見多是不合的。理論最會引人到錯誤的地方，乃是夢中的樓閣，不過引人到那永遠黑暗的地方而已。

真的，智力如果不是受著聖靈的引導，不只是靠不住的，並且是最危險的。因為牠會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偶一不慎，不只暫時受其大虧，並且永遠受其大害。人們黑暗的思想，多是引人到永死的地方。未重生屬魂的人知道這個，那就好了。

然而人在屬肉體的時候，不只被魂所支配而已，並且魂是與體聯合的，許多的時候，竟然受體的指揮，而犯最污穢的罪。犯罪的身體，乃是充滿了嗜好和私慾，牠原是從塵土裏造出來的，所以牠所有趨向和存心，都是屬乎地的。蛇的毒既然進入了人的身體，人身體本來所有合法的要求，現在都變成情慾了。魂既一次聽從身體背叛神的要求，魂就不能不多次順服牠。所以在這個時候，身體的惡慾就時常藉著魂發表出許多的罪惡來。這個身體的權力是非常之大的，以致魂沒有能力能抵擋牠，不過作牠順命的奴僕而已。

全人是分為三下的：靈、魂、體。神的意思原是要靈居在最上，來管束魂。人變作屬魂之後，靈就沉下來服事魂。人變作屬體之後，最卑下的肉體就作王起來了。人是從『靈治』而降下至『魂治，』從『魂治』而降下至『體治。』步步墮落，肉體操權，真是可憐。

罪殺死靈，以致屬靈的死就臨到所有的人，叫他們都死在罪惡與過犯之中。罪叫魂自立，以致屬魂的生命不過就是自主自私的生命。罪加力給體，叫罪性藉著體作王。—— 倪柝聲《屬靈人》

14 第四章 救法

各各他的審判

因著人類墮落的緣故，死就來了。這個死就是屬靈的死，就是遠離神的死，乃是由罪而來的，從那時起直到現在，還沒改變。因為死總是由罪來的。『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亞當犯罪，就把罪介紹到世界來。『死又是從罪來的，』罪的永不可改變的結局就是死。『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為甚麼緣故呢？『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死不只『臨到眾人，』因為若直譯的話，此句可譯為『死就透過眾人。』眾人的靈、魂、體，都被死所『透過，』無論人的那一部分，都有死在那裏。所以人若沒有得著神的生命，是不可以的。得救的方法並不在乎人的改良，因為『死』是不能改良的。罪必須受審判，然後才能脫離由罪來的死。這就是主耶穌的救恩。

犯罪的人必定死，乃是聖經的定規，所以沒有禽獸，或是天使，能代替人受罪的刑罰。犯罪的，是人三而一的天性，所以受死的，也必是人的天性方可。惟有人性能為人性贖罪。因為人性都是有罪的，牠的死就不足以贖他的罪。所以主耶穌來了，祂取得人性，好讓祂為人性受審判。祂沒有罪，祂聖潔的人性，藉著死就救贖罪惡的人性，祂代死，祂受所有的罪罰，祂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所以凡信祂的人，就不至再受審判了。（約五 24。）

祂的道成肉身，就是把所有的肉身都包括在祂裏面。亞當一人的舉動，如何可以代表所有人的舉動，照樣，基督一人的工作，也可以代表所有人的工作。我們必須看見基督是包括了人類，我們纔會明白甚麼叫作救贖。亞當一人犯罪，就是古今所有的人犯罪，這是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元首，所有的人，都是從亞當而生的。照樣，基督一人成義，就是古今所有的人成義，這也是因為基督是新人類的元首，所有的新人，都是從基督而生的。

希伯來第七章記一樁事情，表明此意。使徒在這裏是要表明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是比利未人的祭司職分更大，就說亞伯拉罕曾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同時受麥基洗德的祝福，所以麥基洗德是比利未更大的。為甚麼呢？『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身中。』（10。）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利未。利未是亞伯拉罕的曾孫，在亞伯拉罕獻上十一，並受祝福的時候，雖然利未還沒有出世，就是他的父、祖父，也還沒有出世。但是，聖經就以亞伯拉罕的獻十一和受祝福，就是利未的獻十一和受祝福。亞伯拉罕既是小於麥基洗德，利未就也必是小於麥基洗德了。這樁事情叫我們明白，為甚麼亞當犯罪，就算為眾人犯罪；基督受審，就算為眾人都受審。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眾人已經都在亞當的身中；基督受審，所有得著重生的罪人的生命，那時也都在基督的身中。因此，基督為人的罪，受了審判，就算為所有信祂的人都受了審判；因此，所有信祂的人，就不必受審判了。

人性既非受審判不可，神的兒子，就是為人的耶穌基督，就在十字架上，靈、魂、體，受了人類所當受的刑罰。

我們先看祂身體的苦。人犯罪乃是藉身體。叫人犯罪而覺得快樂的，乃是身體。所以身體必須成為人受刑罰的器具。人藉身體犯罪，而身體也就引誘人犯罪。所以結局就是以身體來受刑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身體所受的苦，誰能明白盡呢？在舊約的『彌賽亞詩篇』（就是指著基督的詩篇）裏，豈不是極其清楚的說到祂身體的痛苦麼？『他們扎我的手，我的腳。』（詩二二 16。）先知說祂要稱為『被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祂的手、祂的腳、祂的額、祂的肋、祂的心，都被人扎，乃是被有罪的人性所扎，也是為著有罪的人性受扎的。當這個時候，因著受傷至極，因著掛在十字架上身體重量無處寄託的緣故，全身的血脈不能循環、流通，以致熱度至高，因此祂的口就乾渴非常；所以祂呼喊說，『我的舌頭貼在牙床上，』（詩二二 15，）『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九 21。）手愛犯罪，所以手應當釘；口愛犯罪，所以口應當受苦；腳愛犯罪，所以腳應當被扎；腦愛犯罪，所以腦應當戴荊棘冕。人的身體所當受的刑罰，都在祂的身上施行。祂就是這樣的受身體上的痛苦，直到死時方纔了結。雖然祂有能力可以免受痛苦，但祂願意交出祂的身體來，受無窮的痛苦與難過，而不一刻退縮，直到祂『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功了，』（約十九 28，）祂纔捨去生命。

不只祂的身體，祂的魂也受苦。魂乃是人自覺的機關。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人以沒藥調和的酒給祂喝，要叫祂昏迷過去，免覺得痛。但祂卻不肯受。祂不願意失去祂的知覺。人的魂滿覺得罪惡的快樂，現在滿覺得罪惡的痛苦。祂寧可喝神所給祂的杯，祂不肯喝失去知覺的杯。

十字架是何等羞辱的刑具呢！這乃是審判逃奴的刑法。一個奴僕沒有產業，沒有公權，沒有所有物，他的身體乃是主人所有的，可以用這十字架最羞辱的刑法。主耶穌就是取一個奴僕的地位而被人釘死。以賽亞稱祂為奴僕，保羅也說祂是個奴僕。祂以奴僕的資格來拯救我們這些一生一世為罪為撒但奴僕的人。我們乃是情慾、脾氣、嗜好、世界的奴僕，已經賣給罪了；但祂為著我們的為奴而死，而擔當我們一切的羞辱。

聖經告訴我們，兵丁脫去主耶穌的衣服，（約十九 23，）祂被釘時，幾乎是完全赤身露體的。這乃是釘十字架的羞辱。罪惡脫去我們光明的衣服。罪惡叫我們變成赤身露體。主耶穌一在彼拉多面前裸體，再在各各他山上赤露。祂聖潔的魂，對於這個要如何感覺呢？這豈非摧殘祂人格的神聖，而叫祂感受羞慚麼？誰能明白祂此時魂中的感覺呢？但眾人既享罪中的榮耀，救注就當受罪中的羞辱。真的，此時主『使祂蒙羞，』『仇敵用羞辱羞辱了神的僕人，羞辱了神受膏者的腳蹤。』（詩八九 45，51。）但祂卻『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來十二 2。）

實在沒有一人能彀明白祂的魂在十字架上是如何的受苦。我們常注意到祂身體上的痛苦，卻忘記了祂

魂的感覺。在逾越節前一禮拜時，祂就說，『我現在魂裏憂愁…。』（約十二 27。）這句話是說到十字架的。當祂在客西馬尼園時，祂就說，『我魂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六 38。）如果沒有這兩句話，我們幾乎難想到祂魂中的痛苦。以賽亞五十三章十至十二節，三次說到祂捨去祂的魂，傾倒祂的魂以至於死。就是因為祂如此的擔當了十字架的咒詛和羞辱，就叫那一切信靠祂的，不至於再受咒詛和羞辱。

祂的靈也受重大的痛苦。靈就是人與神交通的部分。神的兒子，聖潔無罪，遠離罪人。祂的靈與聖靈相聯合，未曾有一刻的暗昧和攪擾。祂無時無刻不有神的同在：『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八 16。）『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29。）所以祂能禱告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十一 41~42。）但是，當祂在十字架上時—如果有一日祂需要神的同在，恐怕沒有一日比今日更需要—祂卻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二七 46。）祂的靈竟然與神分開了。現在祂覺得孤單、棄絕和分離。現在尚是順服，尚是遵行神的旨意；但是現在被厭棄—不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別人的罪。

罪最大的影響，就是在於靈。所以聖潔如神的兒子，只因著擔當別人的罪的緣故，竟然與神分開了。在不可計算的永世裏，『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都是真實的。就是當祂在世的時候，也是如此。心性不能叫祂與神分開。但是罪能—雖然罪是別人的。祂代替我們受靈的分開，好叫我們的靈能以歸回到神那裏。

當祂看見拉撒路死時—也許想到祂自己的死—祂就『靈裏悲歎。』（約十一 33。）當祂宣告有人要賣祂，以致祂死於十字架時，祂就『靈裏憂愁。』（十三 21。）因此，當祂在各各他山上受神的審判時，祂就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因為『我想念神，就煩躁不安；我沉吟悲傷，靈更發昏。』（詩七七 3。）就是因為靈如此的與神的靈隔絕，以致祂平時在靈中所得的聖靈力量，（弗三 16，）也沒有了。所以祂說，『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二二 14~15。）

一方面，神的聖靈離開祂；一方面，撒但的邪靈又來譏笑祂。詩篇二十二篇十一至十三節的話，好像是指著這個說的。『你不要遠離我；…沒有人幫助我。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牠們向我張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

祂的靈一方面感受神的厭棄，而一方面又抵當邪靈的冷笑和戲弄。人的靈與神隔絕，自高自大，而又受邪靈的運行。（弗二 2。）現在這靈應當完全破碎，叫人不能再抵擋神，而與仇敵聯合。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罪。在祂裏面聖潔的人性，因著神審判有罪的人性，而完全破碎。基督被神棄絕，受了神審判罪最苦痛的部分，神的愛心、慈容、亮光，都一一隱藏，叫救主在黑暗中承受神罰罪的怒氣。被神棄絕，就是罪的結果。

現在我們罪惡的人性、靈、魂、體，都受了刑罰了。罪惡的人性在主耶穌聖潔的人性裏，受了審判。而聖潔的人性已經在主耶穌裏得勝了。罪人的體，罪人的魂，罪人的靈所應當得著的審判，都已經在主耶穌裏審判過了。祂是我們的代表。我們藉著信心與祂聯合。祂就是我們。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祂的受審，就是我們的受審。在祂裏面，我們的靈、魂、體，已經完全受審判了，也已經受刑罰了。就是我們自己親自受刑罰，也不過是如此。從今以後，凡『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受審判了。』

這乃是祂為我們成功的。這乃是我們在律法眼光中的地位。『已死的人，乃是脫離了罪。』我們的地位，乃是我們已經在主耶穌裏面死了。現在應當有聖靈作工，將這個事實，化作我們的經歷。十字架乃是審判罪人—靈魂體—的地方，就是藉著祂的死和復活，神的聖靈能將神的性情分給我們。十字架擔當罪人的罪罰，十字架估定了罪人的價值，十字架釘死了所有的罪人，十字架釋放了主耶穌的生命。所以今後，凡人肯接受十字架的，聖靈就叫他重生，得著主耶穌的生命。

重生

人未重生時，他的靈是遠離神的，是死的。按死的意思，是離生命。神就是生命最終的稱呼。死既是離生命，而神又是生命，是死就是離神。人的靈離神如死，不能和祂交通。魂操縱全身，生存於理想中，或是刺激中，體的私慾和嗜好，叫魂反服從牠。

人的靈原是死的，所以，靈應當復活起來纔可以。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重生，就是靈的重生。重生不是身體上的事，如尼哥底母所想的；也不是魂裏面的事，因為不只『罪身』是要滅絕的，（羅六 6，）並且『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這是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我們應當特別的注重，就是重生是將神的生命分給人的靈。就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魂贖罪，也已經除滅肉體的原則了；所以，我們這些與祂聯合的人，就有分於祂復活—無死—的生命。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而得祂復活生命的首步起點，就是在我們的靈裏。重生完全是靈裏面的事，與魂和體是沒有關係的。

人在神造物中之所以特別的，並不是他有一個魂，乃是因為他有一個靈，而這個靈又是聯合一個魂成功為一個人。這樣的聯合，叫人在宇宙中成為一非常特出的。照著聖經來看，單以人魂來說，人魂與神是沒有關係的。人是以靈與神發生關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惟有靈能與靈發生關係。惟有靈能敬拜靈。所以我們在聖經中看見：惟有靈能事奉靈；（羅一 9，七 6，十二 11；）惟有靈能知道靈；（林前二 9~12；）惟有靈能崇拜靈的神；（約四 23~24，腓三 3；）惟有靈能從靈的神得著啟示。（啟一 10，林前二 10。）

所以，我們必須記得：神是定規要經過人的靈來對付人，要藉著人的靈以成功祂的計畫。然而，如果

人的靈要這樣的成全神的目的，靈當繼續不斷的與神自己有活潑的聯合，而不可有一刻隨從外面魂的情感、慾望、理想而行，以致違反這樣神聖的律法。如果人一這樣，死就來了。這個死，就是靈離開神的聯合，而不能與神的生命相通。我們已經說過了，這並不是說，此後人就沒有靈了，意思乃是靈將牠高貴的地位，禪讓給魂。人的靈聽從『外面的人』的理想和慾望的催促，而失去牠與神的交通，這就是死。『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就是『隨著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的人。（弗二 1，3。）

一個未重生人的生活幾乎都是為魂所支配。在一方面，人就有憂懼、希奇、喜樂、驕傲、憐恤、宴樂、喜愛、詫異、羞恥、愛戀、懊悔、刺激、快活等情形。在另一方面，人就有理想、想像、迷信、疑惑、設想、研究推求、查考、分析、沉思等的作用。在第三方面，人就有取得能力、財物、社會、自由、地位、名譽、稱讚、知識等的慾望；而同時有許多的決斷、倚靠、勇敢、忍耐、畏懼、寡斷、自立、固執、主張等的事情。這些就是魂在情感、心思、意志三方面的作用。人生豈不是充滿了這些麼？然而人的得著重生，並不是從這些的作用來的。就是懊悔過犯，為罪悲傷，痛哭流涕以立志，這並不是得救。認罪、決心、以及許多宗教上的感覺，也並不是重生。就是理性上的斷案，智力裏的知識，心思裏的接受，決志要得著那善的、美的和高尚的，也是魂中的作用，靈裏可以尚是絲毫沒有動靜的。在得救的事上，人的理性、情感和主意，並不是根本的，基要的，乃是次要的、附屬的，牠們是僕人，並不是主人。所以，不論是從身體上的刻苦，或情感的衝動，意志的要求，心思的明白所生出的改造、進修，都不是聖經所謂的重生。聖經的重生是發生在比人身體和魂更深的地方裏面的。是人在他的靈裏得著聖靈將神的生命賜給他。

所以，每一個為主作工的人，應當明白：我們天然的才幹，不會叫人得著重生，基督徒生活和工作，從起初一直到末了，總不能借重於魂的能力。不然所有的結果，就是在魂的境界而已，並不能再深達到人的靈裏。我們應當靠著聖靈，將神的生命賜給人。

人用甚麼方法來得著這靈裏的重生呢？

主耶穌的死，乃是代替罪人受刑罰的，罪人一靈魂體一所有的罪，都在十字架上，在主耶穌的身上，受過審判了。在神的眼光和目的中，乃是以主耶穌的死，算為世人的死，以祂聖潔的人性，代表所有罪惡的人性受死。但是在人這一方面，還應當有一個工作，就是用信心把自己一靈魂體一聯合在主耶穌裏。這意思就是說，算主耶穌就是自己，算主耶穌的死，就是自己的死，主耶穌的復活，就是自己的復活。這就是約翰三章十六節的意思。『一切信入（原文）祂的，得永生。』罪人必須以信心，『信入』主耶穌裏，與祂的死聯合，纔能與祂的復活聯合，纔能盼望得著永生，就是屬靈的生命，（約十七 3，）得著重生。

我們應當謹慎，切不要將主耶穌的代死，和我們的與主耶穌同死，分為兩件事。注重知識上理解的人，就要如此。但是在靈命上，並不能如此。代死和同死是應當分別的，但切不可分開。人若相信主耶穌

的代死，這人就已經是與主耶穌同死（羅六 2）了。相信主耶穌代替我受刑罰，就是說相信我是已經在主耶穌裏面受刑罰了。罪的刑罰乃是死。主耶穌所替我受的刑罰也是死，所以，我是已經在主耶穌裏面死了。不然的話，就沒有救法。祂代替我死，就是說我在祂裏面死了，受過刑罰了。（相信這事實的人就有這經歷。）

所以一個罪人相信主耶穌替死的信心，就是『信入』基督，而與祂聯合。雖然在許多的時候，他只看見罪惡刑罰的問題，而未明白罪惡能力的方面；但是，與主聯合這件事，乃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共有的。沒有與主聯合，就是沒有信主，就是與主無干的人。

這樣的信入主，就是與主聯合。與主聯合，意即凡主所經歷的，他都經歷了。在這章（約三）聖經的前幾節（14）主耶穌已經說出，到底是與祂的甚麼聯合的。就是與祂的被釘十字架，與祂的死聯合的。每一個信主耶穌的人，（最少）都是在地位上與主的死聯合了。但是，『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所以每一個信主耶穌代死的人，乃是天然的與主耶穌（在地位上）同復活了。雖然他此時沒有完全經歷過主耶穌復活生命的意義，像他沒有完全經歷過主耶穌死的意義一般；然而，就是在這時候，神就叫他和主耶穌一同活過來，就是在這個時候，他就在主耶穌的復活生命裏，得著一個新生命，得著重生了。

我們必須謹慎。不要以為人應當有如何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纔是得著重生的。聖經中只以為人一信主耶穌，就是已經重生的了。『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

我們應當知道，與主同復活，並非重生之後纔有的經歷。我們的重生，就是我們的與主同復活。因為主的死（換一句話說，我們與祂同死），結束了我們罪惡生命的問題。主復活的時候（換一句話說，我們與祂同復活的時候），給我們一個新生命，使我們起首作基督徒。所以聖經纔說，『神…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這樣看來，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是已經與主同復活的基督徒。不過，使徒在腓立比三章告訴我們，一個基督徒還應當追求『曉得祂復活的大能。』（10。）許多的基督徒，是重生了，是與主同復活了，不過缺乏復活大能的表顯而已。

所以，我們切不要將地位與經歷混了。當一個人纔相信主耶穌時，雖然他乃是最軟弱的、最愚昧的，但是，神卻把他放在一個地位上，以為他是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同升天，完全無缺了。在基督裏蒙悅納的人，都是像基督蒙悅納一樣，這是地位。但是，信徒不一定都有這樣的經歷。所以一個信主的人，他的地位乃是主耶穌所有的經歷，都已經是他的了。他的經歷—最低的限度—乃是已經蒙重生了。人蒙重生，並非他經歷過主耶穌的死、復活、和升天到甚麼程度，乃是因他相信主耶穌。他的地位，叫他有重生的經歷。雖然在經歷上，他尚不完全知道基督復活的大能，（腓三 10，）但他卻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5~6。）了。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 27。）當重生的時候，聖靈來了，祂進入人的靈，好像把燈點起來一般。這就是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新靈。』因為舊有的靈，像死了一般；現在聖靈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放在裏面，那靈就有生命活了。

人未重生，他的魂管治他的靈，他的『己』管治他的魂，他的情慾管治他的體。魂作了靈的生命，『己』作了魂的生命，情慾作了體的生命。人重生了，聖靈管治他的靈，叫他的靈能管治他的魂，能由魂管治他的體。聖靈作靈的生命，靈作全人的生命。

在重生的時候，聖靈叫人的靈活過來，並且更新這個靈。重生在聖經裏的意思，乃是用以講論一個人出死入生的那一步。這重生好像肉體的產生一般，乃是一次的，並且一次也就穀了。就是在這重生的時候，人接受神自己的生命，為神所生，成為神的兒女。『更新，』在聖經裏的意思，乃是用以說到聖靈藉著祂的生命，更充滿的進我們裏面，而完全勝過我們的肉體生命的那長久，繼續，進步的工作。在一個重生人的裏面，靈與魂原有的秩序，就得恢復了。

另有一點，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重生並不只恢復我們到亞當未墮落前的光景，乃是更多。當日亞當雖然有『靈，』但這個靈乃是神所創造的。這靈並不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那是生命樹所表明的。亞當與神並沒有生命上的關係。他被稱為神子，（路三 38，）不過也如天使一樣，乃因他是神所直接創造的。我們信主耶穌的人，乃是『神所生的，』（約一 12~13，）所以與神是有生命上的關係的。父親所有的生命，就是他兒子從他所得的生命。我們是神生的，所以我們自然有神的生命。（彼後一 4。）如果亞當肯接受神藉著生命樹所要賜給他的生命，亞當就可以得著永生—這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他的靈是從神來的，本來乃是永存的，至於這永存的靈，到底要如何永存，乃是看他如何對待神的命令，如何揀選而定。我們基督徒現今在重生時所得著的，乃是神的生命，就是亞當所可得而未得的生命，重生不只恢復人們靈魂原有混亂黑暗的秩序，並且叫人得著神超凡的生命。

人黑暗墮落的靈，蒙了聖靈的力，將神的生命加在裏面，叫牠活過來；這就是重生。聖靈使人重生的根據，是在於十字架，（請看約三 14~15。）約翰三章十六節的永生，就是神的生命被聖靈放在人的靈裏面的。因為這生命是神的生命，是永不會死的，所以得了重生的人，有了這生命，就說他得著永生了。甚麼時候神的生命死，甚麼時候人的永生亡！

人從重生以後，與神是有生產上的關係的。無論如何，人一次被神所生，神就不能說未曾生他；所以一次蒙神重生的人，永世雖長，絕不能取消這關係，這地位。這是因人信主耶穌為救主得重生而得的，並非因人自己信主後的進步、屬靈、聖潔而得的。神所賜給重生的人，乃是永生。所以這地位，和生命，永遠沒有消滅的可能

人重生就有神的生命。這是基督徒生活的起點，這是每個信徒的最低限度。凡沒有因信主耶穌的死，

而接受一超凡的生命，為自己本來所沒有的生命者，無論他對於宗教、道德、學問，如何的熱心長進，在神看來，那人還是一個死人。凡沒有神自己的生命的都是死的。

有了重生為起點，屬靈的生命就有長大的可能。這重生是靈命的初步。這時候的靈命乃是完全的，但不是成熟的。這生命的生機是完全的，可以達到最高的境界。但此時不過初生，所以尚未長大成熟。一個果子纔生的時候，牠的生命是完全的，但是還是生的。完全只完全於生機，但不完全於有機體的各部分。人的重生也是這樣的。得了重生以後，在神的生命裏尚是有偉大的乾坤，可以讓他進步無已時的。從此之後，聖靈就能帶領他進前一直到完全勝過體和魂的地步。

兩等的基督徒

使徒在林前三章一節裏，將所有的基督徒分為屬靈的與屬肉體的。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一個被聖靈住在他人靈裏，掌管一切的基督徒。但屬肉體的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肉體，在聖經中就是用以講一個未重生的人所有的天性和生命——就是整個未重生的人所包含的，就是他們犯罪的靈、魂、體中所包含的一切事物。（羅七 18。）所以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就是一個已經重生，已經得了神的生命，而又無力勝過他的肉體，反被他的肉體所勝過的基督徒。我們已經知道一個墮落的人，他的靈是死的，乃是隨著魂與體的支配；所以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乃是隨從他的魂和體去犯罪，去行事為人的基督徒。

信徒得著重生之後，若長久作屬肉體的人，就神的救法在他的身上尚未顯為完全。乃是當他在恩典裏長大，到屬靈的地位，救恩纔要成全在他身上。在各各他的救法裏，神已經豫備好了救恩，叫每一個罪人都可以得著重生，每一個重生的人，都可以達到完全勝過『舊造，』成為一個屬靈的人的地位。
—— 倪柝聲《屬靈人》

21 第一章 肉體和救恩

卷二 肉體

『肉體』這字，在希伯來文是『巴撒，』在希臘文是『撒克斯。』這字在聖經中是常見的，其用法各有不同。其最要的用法，就是用以指著一個未重生的人說的。我們看保羅所說的話，就很明白了。他說，『我是屬乎肉體的。』（羅七 14。）不只他的性情，或者他全人的那一部分是屬乎肉體，乃是『我』——我這個人——保羅的全人是屬乎肉體的。他在第十八節又復申明這個意思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這節聖經說得很清楚，聖經中的肉體，就是指著人尚未重生時所有的一切說的。除此之外，（一）有的時候，這字乃是用以說人身體的肉，就是血骨之外，人身軟的部分。（二）有的時候，

這字意思乃指人的身子。(三)有的時候，是用以說世界一切的人。這幾個意思，都是相連的。在起初的時候，人是靈、魂、體三合一成功的。魂作人的位格，和感覺，在一方面，藉著體與物質界相聯合，在另一方面，藉著靈與神靈界相聯合。魂應當決定：牠到底是要順服靈，以與神和祂的旨意聯合呢，還是順服體和物質界一切的引誘呢。當人類墮落時，魂就拒絕靈的掌權，而變作體和牠一切嗜好的奴隸。人就是這樣變成肉體。靈失去牠高貴的地位，成功為一個囚虜。魂既在肉體權力之下，所以，聖經就以為人是屬乎肉體的，變成肉體了。魂既這樣的作肉體的奴隸，所以，一切屬乎魂的，都變為屬乎肉體的。

(一)人的身體本來包含有肉骨和血。肉就是那充滿知覺的部分，我們就是藉著牠接受物質的感覺。所以，一個屬肉體的人，就是一個服從世界知覺的人。肉體所包含的，雖然有『肉，』但是，卻不只『肉』而已，乃是那隨從『肉』的知覺而行的人。

(二)人的身子無論死生，都是肉體；然而在靈意方面，『肉體』乃是指著活著的身子，和叫這身子活著生命說的。照著在這(羅七)底下所說的，我們知道肉體的罪，乃是與人的身體有關係的。『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23。)在第八章裏他又繼續講論如何可以勝過肉體。他說，若要勝過肉體的法子，就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13。)所以，雖然肉體包含有魂與體，然而，『肉體』是特別與人物質的肉體，就是身體，大有關係的。就是因為這個，所以聖經用『撒克斯』以講論人的精神的肉體，又用此字以講論人物質的肉體。

(三)世人所有的，都是從肉體生的，所以他們都是屬乎肉體的。聖經乃是以為世上所有的人，沒有一個，不是屬乎肉體的。眾人都是為肉體(包括魂和體)所支配，都是隨著體中的罪，和魂裏的己，去行事為人。所以聖經說眾人時，就不說眾人，而說『眾肉體。』(這就是聖經中『凡有血氣』這句話的原文。)因為世人都是屬乎肉體的，所以『撒克斯』這字，既是指著人的肉體說的，又是指著人說的。

世人如何都變成屬乎肉體的呢

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6。)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告訴我們三件事：一，甚麼是肉體？二，人如何成為肉體？三，肉體是有甚麼性質的。

甚麼是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誰是從肉體生的？人。所以人就是肉體。每一個世人，從父母一生下來，所本來、所天然有的一切，都是屬乎肉體的。無論這人是如何的善，如何的有道德，如何的有才幹，如何的仁慈，如何的聰明，他乃是屬乎肉體的。無論這人是如何的歹，如何的不聖潔，如何的愚笨，如何的無用，如何的殘忍，他也是屬乎肉體的。人是肉體，意思就是人從生下來所有的

一切無論是甚麼，（不分好歹，）都是屬乎肉體的，都是在肉體這境界之內的。一切在生下來時就已有的，或者纔有雛形，等到後來纔完全長大發展的，都是屬乎肉體的。

人如何成為肉體呢？『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人並不是學習變壞了，不是『習相遠，』纔成功為一個屬肉體的人。人並非因為逐漸犯罪，後來纔變為屬肉體的。並非一個放縱情慾，隨著心中所好的去行，完全受身體的惡慾所支配、所壓制、所征服的人，纔是一個屬肉體的人。主耶穌說，人一生下來，就是屬肉體的。一個人是否屬肉體，並不必看這人的行為如何，也不必看這人的性情如何，只看一件事就穀了：他是從誰生的？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從父母生的，從人生的。世上沒有一人不是照人道的生的，每一個都是由人生的。所以照神的眼光看來，世人沒有一個不是屬乎肉體的。（創六3。）所以，祂在聖經裏就多次不稱人為「人」，而稱所有的人為『一切的肉體，』或『眾肉體。』（請看本書的檢字表。）人既都是從肉體生的，人怎能有一個不是肉體呢？所以照著主的話語來看，人是否屬肉體的問題，並非看別的，只看他是否從肉體生的而定。人變成為肉體的緣故，乃是因為他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從人意生的，』並非因他自己怎樣；他的父母如何，就是表明他是那一種類的人。

肉體的性質到底是怎樣呢？『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凡從肉體生的，無論如何，都是肉體。教育他，改良他，栽培他，以道德和宗教來範圍他，都不會叫他變為不是肉體。因為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他既是肉體生的，他就是肉體。無論怎樣用工夫，用能力，都是肉體。要他不是肉體，除非不用肉體生他。既用肉體生他，就不能叫他不永遠常是肉體。人若不是從肉體生的，就可以不說；若是，就盡了世人所有的法子，盡了神的權能、和神蹟，總不會叫他變為不是肉體。主耶穌說『是』了，就是定規了。人是不是屬乎肉體的問題，並不在乎人的自己，只在乎上文，就是他是誰生的？是甚麼生的？若是肉體生的，盡所有的計畫要叫他改變，也是完全空的。因為他能從這一樣變成那一樣，天天變都可以，但是無論他外面怎樣變了，變成甚麼樣了，他還是肉體。

未重生的人

主耶穌已經說了，每一個未重生的人，只從人一次生的，都是肉體，都是在肉體的境界之內的。

在這個時候，他乃是『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弗二3。）因為『肉體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羅九8。）魂聽從身體私慾的引誘，隨著牠去犯許多不言宣的罪惡；但因為人此時是向神死的，（弗二1，）『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西二13；）所以雖然在罪惡的中間，尚絲毫不自知，也許尚洋洋自得，以為自己還是比別人更好的。實在說來，人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5。）這無他，因為他『屬乎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14；）所以他的『肉體順服罪的律了。』（25。）

肉體的能力是非常薄弱的—在犯罪，和隨從己意方面，卻是非常有力的一—所以，對於神所有的要求，

沒有一件能如神的意。這是因為『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肉體不只是不能行神的律法，並且連服也不能。『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然而，這並不是說肉體就任意放縱，神方面的事，都不顧念。因為屬肉體的人，實在也有盡力行律法的。聖經並沒有以為凡屬乎肉體都沒有一個行律法的，不過以為：『凡屬肉體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而已。屬肉體的人，不行律法，自然普通；這是顯明他們的屬肉體；但神現在的定規，乃是人並非靠著律法稱義，乃是因著信靠主耶穌；（羅三 28；）所以屬肉體的人，就是來遵行律法，也不過表明他們是不順服神，是隨從己意，要在神的義以外，再立一義，（羅十 3，）這樣更表明他們是屬乎肉體的。所以，無論怎樣，『屬肉體的人，總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這三個『不能，』斷定一切屬肉體的人的罪。

這個『肉體，』從神看來，是完全敗壞的。這肉體是與情慾緊緊相連的，所以聖經就常說到『肉體的情慾。』（西二 23，彼後二 18。）神的能力雖大，但祂卻不能叫人的『肉體』改變性質，成為祂所喜悅的。祂自己說『人既屬乎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和他相爭。』（創六 3。）肉體的壞處，是超過神的能力，是神所不能改變的。聖靈也不能因著和肉體爭戰，叫牠變為不是肉體。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然而卻有人不明白神的話語，打算改造、改良肉體。神的話是永遠有價值的。因為肉體在神的面前是如此的不堪，所以神警告祂的聖徒說，『連那被肉體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 23。）

神知道肉體的實在情形是怎樣，所以祂知道肉體是不可改變的。凡打算修理自己的肉體，用許多克己的工夫，來幫助肉體變好的，都要失敗。神知道肉體是不能改變、改良、遷善的；所以祂雖然欲救世人，卻不在改變肉體這樣事上著手。因為這個雖然讓神來作，也是作不來的。神不改變人的肉體，然而神卻給人以一個新的生命，以幫同祂帶領肉體到死地。肉體應當死，這是救法。

神的救法

請讀羅馬八章三節：『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這是屬肉體的人中有道德部分者的實在情形。也許他們是很肯專心行律法的，但是他們乃是屬乎肉體的，他們軟弱，不能完全遵行所有的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也許是行很多了，但是，尚是有所不能行的。這是一等的人。還有一等的人，就是完全不遵行神的律法的人，他們『體貼肉體，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然而律法的命令，乃是行就得生，不行就要被定罪，受沉淪。行多少呢？完全。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因此，『凡有肉體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人越欲遵行律法，越知道自己是充滿了罪惡，不能遵行神的律法的。所以這節聖經（羅八 3）的頭一句，對我們說出世人的光景，是如何有罪的。

人都是有罪的，所以神現在打算救人。祂救人的法子，就是『差遣自己的兒子，成了罪之肉體的形狀。』祂的兒子是沒有罪，所以，惟有祂的兒子能救人。『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就是說主耶穌的降生，

取一人體，聯合於人類裏。神自己的兒子就是『道，』成了罪之肉體的形狀，就是『成肉身，』所以這節聖經就是告訴我們以道成肉身。這裏的要點，就是祂是神的兒子，所以無論如何，祂是沒有罪的。下文並不是說祂『成為罪的肉體，』乃是說祂『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祂成了肉身，有了人罪體的形狀。祂雖成了肉身，仍然是神的兒子，所以仍然是沒有罪的。但是祂又有人罪身的形狀，所以祂與世人所有屬肉體的罪人，乃是最聯合的。

道成肉身，作甚麼呢？『作了贖罪祭。』這是十字架的工作。祂的兒子乃是贖罪的。屬肉體的人犯律法，不能成就神的義，所以他們應當沉淪，應當受罪的刑罰。主耶穌來到世上，取了罪之肉體的形狀，與一切屬肉體的人，完全聯合，所以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就叫所有屬肉體的人都向罪，都在祂裏面受刑罰了。祂是無罪的，所以不必受刑，但祂受刑時，是有罪體的形狀的；所以，以一個新種族首領的資格，叫所有的罪人都在祂裏面受了刑罰。這是對刑罰說的。

屬肉體者所當受的刑罰，有祂作贖罪祭了；但是，他們這個肉體充滿罪惡，怎麼辦呢？『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祂死是為罪死的，神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主耶穌死時，是祂的肉體死的，『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彼前三 18。）祂的肉體死時，祂就叫祂肉體所負的罪，也都一同被釘死。這就是祂『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的意思。這一句話說平一點，就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或『在肉體中「定罪」罪。』定罪的意思就是審判，或是刑罰。罪的審判和刑罰就是死。所以這裏的意思，就是祂在肉體中叫罪死。所以在此我們看見主耶穌死時，不單只為罪作贖罪祭，代替人的罪受刑了，並且將罪也刑罰了，罪已在主死時，在祂的肉身中受了定罪，所以凡與主的死聯合的人，罪也在他這人的肉體中被定罪了，再沒有權力害他了。

重生

神的救法，救人脫離肉體所當得的刑罰，和肉體的能力一都在祂兒子的十字架裏作成功了。祂現在將此救恩擺在每一個人面前，凡願意接受的，都有得救的可能。

神已經知道在人裏面一點良善都沒有。肉體是不會叫祂喜悅的。肉體已經是完全敗壞，絲毫沒有修理的可能。肉體既是這樣絕對的不堪收拾，祂若不在肉體之外，再給人以甚麼新的，祂就不能盼望人相信祂兒子之後，有甚麼能叫祂喜悅的。所以祂就當人相信主耶穌是替他死，接受主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的時候，以一個新的生命，就是祂自己非受造的生命給人。這就是聖經所謂的重生。神並沒有改變我們的肉體，乃是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人無論重生也好，未重生也好，他的肉體總是一樣的敗壞。罪人裏面的肉體如何，聖徒裏面的肉體也是如此。人雖然重生了，他的肉體並不因之而遷善。人得重生，絲毫不會影響肉體，叫他改良遷善。肉體無論如何，總是肉體，永無變化的一日。神並非利用祂的生命，去教育訓練肉體，祂乃是藉著祂所賜給人的新生命，來勝過肉體。

這重生，乃是人與神所有實在生產上的關係。在原文重生的字『生』字，乃是產生的生，意即我們乃是神所生的。我們的肉體如何確切是我們的父母生的，我們的靈命也如何確切是神所生的。產生的意思，乃是『將生命分給；』所以，說我們是從神生的，就是說我們從神那裏得著一個新生命。我們肉體的生命，如何是在父母生我們時所得著的，我們的屬靈生命，也如何是神生我們時所得著的。這生命是一個實在的生命。

我們已經知道我們人乃是屬肉體的一靈死了，魂管理全人，照著身體的私慾去行，裏面沒有一點的良善—所以，神拯救我們時，必須在我們裏面恢復靈的地位，好叫人能再與神交通來往。就是這樣，當人信主耶穌時，神就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我們靈裏面，叫靈復活過來。所以主耶穌說，『從聖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因為就是在這個時候，神的生命，就是這裏的靈，進入我們的人靈，叫人靈恢復了牠的地位。聖靈就從此住在人的靈裏，所以，人就被遷入靈的境界裏了。靈現在復活過來，重新執掌權柄。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新靈，』也是說到人在重生時，所接受的新生命。

人得著重生的條件，並非甚麼一種的特別行為，乃是因相信主耶穌為救主。『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肉體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信主耶穌為救主的人，就為神所生，就是神的兒女。

重生乃是靈命最低的限度。所有後來靈命的造就，都是以重生為根基的。若未重生，這人就毫無靈命的可言。這人並不能盼望在靈命上長大，因為他還沒有靈命。世人不能將房屋建在空氣的中間，照樣我們也不能栽培一個尚未重生的人。教訓一個未重生的人行善敬拜神，乃是教訓一個死人如此作，因為他還沒有生命呢。這樣，就是打算修理改造肉體，就是要作神所不能作的事。每一個信徒應當確確實實的知道，自己到底已經一得著重生了沒有，已經接受一個新的生命，就是自己本來所沒有的生命沒有。重生並非修理舊肉體，叫牠改變為屬靈的生命。重生乃是接受一個絕對沒有的生命。人若沒有重生，他不能看見神的國。神國中一切屬靈的奧祕，一切屬天的滋味，是他永遠不能看見的。他無論如何改變，除了等候死亡和審判之外，並無別的結局。

人如何知道他自己重生了沒有呢？約翰一章已經告訴我們，人得著重生，乃是因為他相信神兒子的名，而接受祂。神兒子的名，就是『耶穌。』『耶穌』的意思，就是『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所以相信神兒子的名，就是相信祂為罪惡的救主，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為我的罪死的，要救我脫離罪的刑罰和能力的，這樣的接受祂為我的救主。所以，人若要知道自己曾否重生，只要問說你曾否為一無依無靠的罪人，來到十字架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如果有，你就已經重生了。凡相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蒙重生的。

新舊的爭戰

信徒重生之後，頂緊要的，就是當知道他從重生所得著的有多少，並他先天的秉賦還剩下多少。知道這些，纔會叫他在靈程上一直進前。所以，我們要在這裏說明人的肉體所包括的是甚麼，並主耶穌在祂的救贖裏如何對付肉體中的成分。換一句話說，就是信徒在重生時所得著的是甚麼。

羅馬七章十四節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十七至十八節說，『住在我裏頭的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看這兩節聖經，我們就知道肉體的成分，是分為『罪』與『我』的。這個罪，就是罪惡的能力；這個我，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己。信徒若要明白屬靈的生活，就對於肉體這兩個的成分，一點不能相混。

我們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對付過我們肉體的罪。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6。）所以，聖經對於罪惡的問題，沒有一處叫我們去釘十字架，因為這是基督所已經成功的，並且是完全成功了，所以用不著人再去作甚麼。因此，聖經就叫我們應當算這件事是真的，（羅六 11，）我們便可以得著基督死的效力，使我們完全脫離罪的能力。（羅六 14。）

雖然聖經沒有叫我們為著罪去釘十字架，但是聖經卻告訴我們應當為著己去背十字架。主耶穌多次說，我們應當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這是因為主在十字架上對付我們的罪，與對付我們的己不同。我們知道，主耶穌是在十字架上纔為我們擔罪的（以前並沒有）；但是，主耶穌是一生捨己的，並非到十字架時纔捨己。所以，信徒可以在一刻鐘完全勝罪，但是，他需要一生來捨己。

加拉太書把這兩方面肉體與信徒的關係，說得頂清楚。一面牠告訴我們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五 24。）這意思就是，當人屬基督耶穌的那一天，他的肉體就已經釘了。人如果沒有受聖靈的教導，就要以為說那麼肉體沒有了。因為肉體已經釘了。但是，在另一面，聖經又告訴我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五 16~17。）這裏明明以為一個屬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有聖靈在他裏頭的人，還是有肉體的。不但還有肉體存在，並且是特別的有能力。這怎麼說呢？這兩段的聖經有衝突麼？不。二十四節是特別注意肉體的罪方面的，十七節是特別注意肉體的己方面的。基督的十字架對付罪，聖靈藉十字架對付己。基督藉著十字架叫信徒完全脫離罪的能力，叫罪不再作主；基督藉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使信徒天天勝過自己，完全順服祂。脫離罪是一件已經成功的事，捨己是一件天天正在成功的事。

信徒如果明白十字架完全的救法，就當他重生的時候，換一句話說，當他接受耶穌作救主的時候，就可以一面完全從罪得釋，另一面得著一個新生命。所可惜的，就是許多的工人，並沒有把神完全的救法擺在一個罪人面前，因此他只相信一半的救法，所以也只得著一半的救恩。罪赦免了，卻沒有能力不再犯罪。有的時候，救法是傳的完全的，卻因信徒只想得著赦罪的恩典，而不誠心的脫離罪的能力，所以也就只能得著一半的救恩。

如果一個信徒在重生時，就相信完全的救法，而得著完全的救恩，就在他的基督徒生活裏，少有對罪爭戰而失敗的經歷，要多有與己爭戰的經過。不過，這樣的信徒頂少。我們雖然不敢說有多少，但是可以說是頂少的。更多的信徒，所得的是一半的救恩。所以他們的爭戰，幾乎都是與罪的爭戰。並且也有的在纔重生的時候，竟不知道甚麼叫作己的。

人還沒有重生時候的經歷，對於這個也是有關係的。許多人在未信的時候，就早有行善的傾向。（自然他們是沒有能力的，是不能行善的。）良心雖然是比較光明的，行善的能力卻是薄弱的，爭戰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世人所說的理慾之爭，就是這個。當這等人聽見完全的救法的時候，他是很懇切的接受了脫離罪的恩典，如同接受赦罪的恩典一樣。另有一班人，在未信之先，良心是黑暗的，是罪大惡極的，從來沒有怎樣用力打算行善。就當他聽見完全救法的時候，要很天然的抓住赦罪的恩典，而忽略了（不是拒絕）脫離罪的恩典。這一等人，在重生之後，要特別有與肉體的罪爭戰的經歷。

為甚麼呢？因為這人一重生，一得著新生命，這生命就要叫人離開肉體的掌權，來順服牠。神的生命是絕對的，牠非得著完全權柄不可。牠一入人的靈裏，就要叫人脫離他從前罪惡的主人，而完全順服聖靈。但是罪在這個人裏面乃是根深柢固，這人的意志雖然在一方面已經因著重生的生命而更新，然而因這意志是與罪與己聯合的，所以在許多的時候，尚是傾向罪這一方面。因此，新生命和肉體就不免有極大的爭戰。因為這等人是頂多的，所以我要特別注意說到他們的經歷。不過，我還要請讀者記得，這樣的與罪（與己有別）的長久爭戰而失敗，是不必須的。

肉體所要的，乃是完全的掌權。靈命所要的，也非完全掌權不可。肉體要人永久歸服自己，靈命要人完全順服聖靈。肉體和靈命在在都是不同。肉體的性質，乃是屬乎首先亞當的，靈命的性質，乃是屬乎末後亞當的。肉體的動機，乃是屬地的，靈命的存心，乃是屬天的。肉體凡事都是以己為中心，靈命凡事都是以基督為中心。牠們既這樣不同，人就難免於時時與肉體爭戰。肉體要引人犯罪，靈命要引人行義；所以自重生之後，信徒因不知基督完全的救法，裏面就常常有這爭戰的經歷。

少年的信徒，當他看見自己裏面如此爭戰之後，他真是莫名其妙。有的就因此而灰心，以為自己真是太壞，沒法進前。有的就因此而疑及自己重生的真假。豈知就是因為他們是重生的，所以有如此的爭戰。本來肉體掌權，沒有絲毫的干涉，並且因為靈已死了，所以雖然犯了許多的罪，也不覺得有罪。現在新生命來了，帶著許多屬天的性情、欲望、亮光、和意思。這新的亮光一進入人的裏面，就顯明出人本來是何等的污穢，何等的敗壞。新的欲望就自然不願長久敗壞，長久污穢，就要按著神的意思去行。肉體自然要與靈命爭戰。這樣的爭戰，就叫信徒覺得在他自己裡面好像是有兩人；各有各的意見與能力，彼此爭勝。如果他們順著靈命得勝了，他們就有許多的喜樂。如果肉體得勝了，就不免於自訟。這樣的經歷，就是證明他是已經重生的。

神的目的，並非要改造肉體，乃是要除滅肉體。神將祂的生命在重生時賜給人，就是要藉著這個生命，除滅肉體的己。神所賜給人的生命，雖然是最有能力的；然而重生的人不過像嬰孩一般，因為是纔生的，尚是很軟弱的，而肉體因掌權已久，權力非常之大；加之，還沒有用信心去抓住神完全的救法；所以在這個時候，人雖然重生了，仍難免於屬肉體。屬肉體的意思，即尚為肉體所管理。並且最可憐的，就是人已經重生了，已經有天上的亮光照耀在他裏面，知道肉體是可惡的，滿心欲勝過牠，但因力量微弱，故有所不能。這時真是流淚難過最多的時候，並且每一個重生的人，必定有新的願望，要除滅罪惡，以叫神喜悅；然而意志又不能堅固，多被肉身所勝過，以致得勝時少，失敗時多，此時怎能不痛恨呢？

保羅在羅馬七章所說的經歷，就是此時爭戰的故事。『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他最末了的歎息，在許多有同樣經歷人的心裏，真要同聲響應。『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這爭戰的意義是甚麼呢？這爭戰也是聖靈管教的一種。神是已經為人豫備了完全的救法。人不是因不知而得不著，就是因不要而不去得。神只能因人所信的，所接受的，所專一支取的給人。所以當人要求赦免並重生的時候，神就赦免並重生他們。神就是藉著這樣的爭戰使信徒來追求並抓住在基督裏的完全得勝。信徒若因無知而得不著，經過這樣的爭戰，就要去求知；聖靈就有機會將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對付了他的舊人啟示給他，使他相信，使他得著。信徒若是因不要而不去得，他所有的真理，不過是在頭腦裏，經過這樣的爭戰，就要知道徒知是無用的；因為失敗頻仍的緣故，就叫他羨慕來經歷他已經知道的真理。

這一種爭戰是與日俱增的。這等信徒若不灰心，仍然忠心進前，就要有更猛烈的交戰；非等到得著拯救，這樣的爭戰是不會停止的。—— 倪柝聲《屬靈人》

22 第二章 屬肉體的基督徒

每一個信徒，本來都可以像保羅一樣，當他信而受浸時，就被聖靈充滿。（徒九 17~18。）但是，因為許多的信徒對於基督所替他成功的死而復活的事實，沒有切實的相信；同時對於聖靈所呼召來順服死而復活的原則，也沒有誠心的遵行。所以照著基督所成功的來說，他是已經死了，也是已經復活了；照著他作門徒的本分來說，也是應當向自己死，向神活著；但是他卻仍然被肉體所轄管，好像一個沒有死，也沒有復活的人一樣。這一類的信徒，可說是反常的信徒。不過反常的信徒，不是今天纔有的，

當使徒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哥林多的人就是一個例。我們可從保羅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看出來：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 1~3。）

使徒在這裏，將所有的基督徒分為屬靈與屬肉體兩等。實在屬靈的基督徒，並非是了不得的基督徒，他們不過是按著常度的。屬肉體的基督徒，纔是不得了的基督徒，因為他們實是反常的。這些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已是基督徒了，然而他們並非屬靈的，乃是屬肉體的。在這章聖經裏，使徒三次說他們是屬肉體的。使徒藉著聖靈所賜給他的智慧，知道他應當先認識他們到底是屬於那一等的人，纔知道將甚麼道理傳給他們。

照著聖經看來，重生乃是一個誕生。人得了重生，就是他的最裏面，最深隱的靈得著更新，蒙神的靈住在裏面。但必須經過一些時候，纔會叫這新生命的能力達到外面來—從中心達到圓周。所以我們不能盼望一個在基督裏的嬰孩，有『少年人』的力量，或『父老』的經歷。就是纔重生的信徒，最愛主、最熱心、最忠實的進前，然而總得有時候給他機會，叫他更知罪和己的可惡，更明白神的旨意，和屬靈的路程。許多的時候，其中自然也有非常熱切愛主的，非常喜歡真理的，但這仍不過是情感和心思的作用，尚未經火燒，未能耐久。一個纔重生的信徒，無論如何，總難免屬乎肉體的。因為聖靈雖然充滿他，但是，他並不認識肉體。人不能除去肉體的工作，如果他不知道這些工作是從肉體出來的。所以照著實在的情形來說，有許多纔生的信徒，實在是屬乎肉體的。

這樣纔信主的基督徒，聖經並沒有盼望他立時變為屬靈的。但是他若幾年、幾十年老不進步，停止於為嬰孩的地位，那就是不應當的，並且是最可憐的。使徒在此說出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是屬肉體的之後，就說長久作嬰孩的人，也是屬肉體的。自然是如此。從前保羅以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但他們如今，仍是屬肉體的。按著時候而言，他們此時應當長大成人了，然而他們竟然枯癟，終於為嬰孩，所以他們仍然是屬肉體的信徒。

一個信徒屬肉體的情形，進入屬靈的情形中所用的時候，並不像如今人所設想之多。哥林多的信徒，從完全罪惡的外邦人，改變為基督徒，還沒有數年之久，而使徒已經以他們作嬰孩太久了！屬肉體了！他們應當早就已屬靈了。基督救贖的目的，就是要除滅一切的阻礙，叫聖靈完全管理全人，叫他屬靈。這樣的救贖，是不會失敗的。聖靈的能力，也並非尋常的。屬肉體的罪人，如何能成為重生的信徒，照樣重生而尚屬肉體的信徒，也能變為屬靈的。最可憐的，就是現在的信徒，有的不只幾年繼續為嬰孩，並且有的竟然幾十年，都是依然故我，毫無進步的。並且就是有會在幾年中進入屬靈的生命的，就很驚奇的以為這是非常了；豈知道這不過乃是平常—最平常不過—按部就班的長大而已。讀者，你已經信主幾年了呢？你已經屬靈了沒有？我們切不要作一個老年的嬰孩，叫聖靈擔憂，叫自己損失。

凡已重生的信徒，都當切慕完全屬靈的生命，應當在凡事上讓聖靈作主，好叫祂在最短的時間中，帶領我們進入神所為我們豫備的。切勿空廢時日，老不長進。這樣長久的為嬰孩而不長大，也是罪有攸歸的。大概有兩個原因：若不是看守靈魂的人，只注重神的恩典，和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而不勉勵信徒追求靈性的經歷，或不知道在聖靈裏的生命，以致不能引導他所看守的人進入更豐盛的生命中；就是因為信徒自己對於屬靈的事，不大有趣味，以為得救已經是穀好了，或對尋求屬靈的事，沒有完全的飢渴，或知道了條件，而因代價太大就不肯出，因此教會中偌大的嬰孩就不少了。

屬肉體的人到底有甚麼特徵呢？長久為嬰孩，（來五 11~14，）就是頭一個的特徵！嬰孩的期間，最多不應當過幾年。人得重生，乃是因為相信神的兒子，為他在十字架上的贖罪；他這樣相信的時候，就應當同時相信他自己是已經與救主一同釘死的，好讓聖靈釋放他脫離肉體的權勢。不知道這個，自然就難免於多年屬肉體。

不能接受屬靈教訓，乃是第二個特徵。『弟兄們…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不能。』哥林多人，自誇其知識智慧，是非常之高大的。我們知道，當日諸教會中，恐怕哥林多乃是最有知識的教會。保羅因著他們『知識都全備』（一 5）的緣故，就為他們感謝神。如果保羅將屬靈的道對他們說，他們句句都能領悟。但是，這不過只在於心思裏！雖然他們都知道了，卻不能叫他們得著能力，叫他們在生命上表明出來。恐怕今日有許多屬肉體的信徒，他所明白的道理，真是不少，也許還會把屬靈的道傳給別人聽，但是他自己還未屬靈！真實屬靈的知識，並非奇妙深奧的思想，乃是因信徒的生命與真理聯合起來，在靈性上所得的實在經歷。聰明是無用的，熱切欲知真理，也是不穀的，乃是一個完全順服聖靈的生命，纔能盼望聖靈教訓他。不然，不過是從腦袋裏互相授受而已。這樣的知識，並不會叫一個屬肉體的人屬靈。反之，屬肉體的生命，叫他所有的知識也變成屬肉體的。這樣的人所缺乏的，並非更多屬靈的教訓，（因為使徒以為這是不必說的，）乃是一個順服的心，願意將生命交與聖靈，聽從祂的命令，來走十字架的道路。屬靈的知識，對於此等人，不過堅固他屬乎肉體，幫助他自欺，以為自己是屬靈的。『不然，我怎麼能知道這麼多屬靈的事呢？』『但你所知道的，究有幾件是從生活裏學習得的，或者不過就是思想出來的呢？』願神施恩給我們！

還有一個最大屬肉體的憑據。『你們仍是屬肉體的。』為甚麼緣故呢？『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嫉妒和分爭的罪，乃是屬乎肉體的憑據。在哥林多的教會，彼此分爭，以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一 12。）然而，有的卻是為基督而爭，以為我是屬基督的，這也是屬肉體的作為！肉體的精神，乃是嫉妒與分爭。以這樣的精神，來高舉主，也是屬肉體的！所以宗教的誇張，最好的話，也不過是嬰孩的呓語。教會的分裂，並非別的緣故，神在此說，乃是因為缺乏愛心，隨從肉體。衛道不過是題目而已。

屬肉體的人，乃是世上的罪人，他們尚未重生，他們的魂和體，作他們的主人，所以他們屬肉體。如果信徒也屬肉體，就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了。世人自然屬肉體。纔重生的，若屬肉體，情有可原；但

是，照著你們信主的年日來看，你們當日早就屬靈了，為何尚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呢？

時常照著世人的樣子而失敗，而犯罪，就是表明這人是屬肉體的。如果信徒尚未勝過他的癖性、脾氣，尚是自私。尚是與人爭執意見，尚是存留好勝的心，尚是不赦免人的罪，尚是說話不用完全的愛心，就無論他所知道的靈道有多少，自己設想的靈歷有多少，作工是如何熱心而有功效，他還是絕對的屬乎肉體。

屬乎肉體的意思，沒有別的，就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我們應當自問，我是否已經完全不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呢？如果在你的生命上，尚有許多世人的樣子在，你就尚是屬肉體的。我們切不要爭執一個名詞，以為我們是屬靈的，或是屬肉體的。如果我們不是為聖靈所管理的，就是有了屬靈的稱呼，究有何益呢？這是一個生命的問題，並非一個稱呼阿。

肉體的罪

使徒在羅馬七章裏所奮鬥的，乃是與在身體裏的罪奮鬥。他說，『罪趁著機會…引誘我，…罪叫我死，…我是已經賣給罪了，…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11，13，14，17，20。）信徒屬肉體的時候，多是被這裏面的罪所勝過，以致有許多的爭戰，犯出許多罪來。

我們人身體的工夫，總括來說，可以分為三部分：一是補養，一是生育，一是保衛。這三件當人未墮落之先，都是正當的，沒有罪惡攙雜在裏面的。但是自從人犯罪，裏面有罪性之後，這三者就成為犯罪的媒介。就是因為要補養，所以世界就以飲食引誘我們。人類最初所受的試探，就是在食物這件事上。當日知識善惡果，如何誘惑夏娃，今日飲食的宴樂，也如何成為肉體的罪惡。我們切不要輕看飲食這件事，因為許多屬肉體的信徒，就是在這一點，也不知如何失敗過了。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也是因為飲食的緣故，叫許多的弟兄跌倒。（林前八。）因此當日教會的執事和長老，必須是在飲食的事得勝方可。（提前三 3，8。）惟有屬靈的人，纔知道在飲食上專心的人，是無益處的，所以他的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當為榮耀神而行。

第二的生育，當人墮落後，就變作人的情慾。在聖經裏面，情慾與肉體，是特別相聯的。就是在伊甸園裏，貪喫的罪，也是立刻就引起情慾和羞愧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也是將此二者相連在一起，（六 13，15，）他並以為醉酒和污穢是有關係的。（9~10。）

還有一部分就是人的自衛。罪掌權之後，身體的能力顯出牠的剛強來，以圖自存；凡摧殘我們的安樂和舒服的，都在反對之列。人所謂的脾氣，所結的怒氣和分爭的果子，也都是從肉體來的，也是屬肉體的罪。由自衛這件事，因為有罪在裏面主動的緣故，也不知道在直接和間接裏生出多少的罪惡來。就是因為保存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存在，自己的名譽，自己的意見，和自己其他千百的事，就生出世

界上許多最黑暗的罪惡來。

如果我們將世上許多的罪惡，一一拿來分析，就要見得大概都是與這三部分有關係的。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就是一個被這三部分，或這三部分中之一所管理的人。世人都是被身體的罪所管理，但這也無奇，因為他們尚未重生，尚是屬乎肉體的。但一個重生的基督徒，若仍時勝時敗，脫離不了罪惡的權力，長久屬乎肉體，那就是反常的。信徒應當讓聖靈鑒察他的心，好叫他被神的亮光所照耀，知道在他肉體中有甚麼是聖靈的律，和天然的律所不許的，有甚麼是阻礙他的節制和自治的，有甚麼是轄管他，叫他不能自由在靈中服事神的。這些罪惡，若不除去，就沒有進入屬靈生命裏的可能。

肉體的事

肉體有許多的出路，對於神那一面，我們已經看見了，牠是如何與神為敵，如何不能叫神喜歡；但是這個若非有聖靈啟示，信徒和罪人，就不知道肉體在神面前是這樣的無價值，這樣的可恨惡，這樣的污穢的。乃是當神自己藉著祂的靈叫人知道肉體的實情時，人纔有神的眼光以對待肉體。

但是，屬肉體在人這一方面的表顯，乃是人人所可得知的。人若不自怨，若不隨著『肉體的喜好』（弗二3）去行事為人，像從前一樣，就要看出肉體從人這一方面的表顯，是何等的污穢的。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將肉體的罪，列為一單，叫人沒有誤會的可能。

『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分爭、宗派（原文）、嫉妒、醉酒、荒宴等類。』

照著這一張的罪單來看，使徒說，『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凡願意看明白的，都能看見。人若要知道自己到底是否屬乎肉體的，只問他看見自己有否行出肉體的事。一個屬肉體的人，他並不必完全有這單上所載的一切行為，纔算是屬肉體的，只要他有一件，就足以斷定他是屬肉體而有餘了。因為肉體若已經不掌權了，但這一件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一件肉體的事的存在，就是證明肉體的存在。

這裏所說許多的罪，大約可分五類：（一）極乎污穢的身體上的罪，如姦淫、污穢、邪蕩。（二）與撒但的往來，與他有罪惡的超凡交通，如拜偶像、邪術。（三）罪惡的脾氣和癖性，如仇恨、爭競、忌恨、惱怒。（四）宗教上的分門別類、分爭、宗派、嫉妒。（五）放縱嗜好，如醉酒、荒宴。這些罪，都是有目共睹的。凡有此者，都是屬肉體的人。

我們將這些罪分為這五類之後，我們看見有的罪，好像是比別的罪更為高尚一點，有的好像是比別的更為污穢一點。但是無論人的眼光如何看法，在神看來，這些罪都是由一個根——肉體——生出來的。不管是污穢的肉體，或是文明的肉體。有的時常犯最污穢的罪的信徒，他們自然知道他們是屬乎肉體的；

但是最難的，就是那些能勝過比較上更為污穢的罪的人，他們多以為自己是勝過別人的。他們很不容易自認以為尚是屬肉體的。他們以為他們並沒有多人污穢的罪，所以他們就以為自己已經沒有隨著肉體而行了。豈知『肉體』總是『肉體，』無論牠的外表如何文明。『爭競、結黨、分爭、宗派，』雖然在表面上好像是比『姦淫、邪蕩、污穢、荒宴，』更為清潔許多，然而牠們同是一棵樹所結的果子。願我們在這個時候，將這三節聖經的話，一一在神面前禱告過，好叫神開啟我們的眼目，叫我們認識自己。願我們因著這樣的禱告而自卑，願我們禱告至流淚，禱告至為我們的罪傷悲，知道我們不過都是頂冒虛名為基督徒，為屬靈的基督徒，而其實在我們的生命裏，尚有許多屬肉體的行為。願我們禱告至心發火熱，願意除去一切屬乎肉體的，好叫神施恩給我們。

聖靈首一步工作，乃是叫這樣的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一個罪人如果沒有聖靈叫他知罪，他的眼目就不能看見自己的罪的可惡，而逃避將來的怒氣，來歸服基督。但是一個這樣的人應當有第二次的知罪；基督徒還應當為他的罪『自己責備自己。』如果我們不是看見我們個人屬肉體的特別情形的可恨可惡，而生自責的心，我們就永久不能成為一個屬靈的人。哦！我們所犯的罪，雖然不同，但我們的屬肉體總是無異的。現在乃是我們應當用時間謙卑俯伏在神的面前，願意讓聖靈重新叫我們為罪自責的時候阿！

死的必要

這樣的信徒越得著聖靈的光照，叫他知道屬肉體景況的可憐，他與肉體的奮鬥，也就越厲害，然而他失敗也越常，實在是越顯明。在他失敗的時候，聖靈就更將他肉體的罪惡和軟弱顯明給他看，叫他因此就更自怨自艾，而決心與肉體中的罪惡爭戰。這樣連環的苦惱，為時很是不少，乃是到了最末後，因為明白了十字架更深的工作，纔得著拯救。

聖靈如此的帶領這樣的信徒，叫他經過許多的失敗和怨艾，乃是深有意思的。因為在十字架未作更深的工夫之前，人必須先有一番的豫備，纔能毫無阻礙的接受十字架的工作。聖靈如此的引導信徒，就是要作豫備的工夫。

按著這樣信徒經歷而言，神雖然以為肉體是無可救藥的，敗壞不堪的，然而信徒並非如此看法。也許在心思裏知道神的估價是這樣的，然而他總無一種明白屬靈的眼光，以為肉體真是污穢敗壞的。他可以設想神所說的是真，但他尚未知道神所看的不錯，因此信徒就常有修理肉體之舉，這並非明說的，但事實真是如此。

許多這樣的信徒，因為不明白神的救法的緣故，所以打算用爭戰的法子來勝過肉體。他們以為勝負的解決，是在於能力大小的問題，所以他們就滿心盼望神賜給他更大的靈力，好叫他能勝過他的肉體。這樣的爭戰，或者經過不少的時候，但是，總是勝少敗多，眼見沒有完全征服肉體的可能。

在此當兒，信徒就一方面進行與之爭戰，一方面就打算將肉體修理進善，或訓練馴良。他們禱告，他們讀經，他們設立許多的規章，他們盼望能穀治服、改變、克制肉體，他們立定許多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他們（無意中）以為肉體的壞處，不過是缺乏規矩、文化、和教育，他們如此的叫牠受屬靈的訓練，最後應當不再為患了。豈知這些規條，…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的。（西二 21~23。）

就是因為信徒雖然在一方面好像是要除滅肉體，然而在另一方面，他們的行為，好像又是要修改肉體；所以聖靈就不得已讓信徒去失敗，去交戰，去難過，去自訟，叫他經過這樣的光景，數次、十數次之後，知道肉體是不堪救藥的，他們自己的方法，是無用的，應當有另一種的救法纔可以。他從前在心思裏所知道肉體的不堪，現在纔在經歷上知道。

如果信徒忠心誠心信神的話語，而誠心求聖靈將神的聖潔顯現給他看，叫他在神聖潔的亮光中，認識他肉體的實在景況，聖靈也必定肯如此作。這樣，也許可以叫他少經過那交戰的苦處。但是，這樣的信徒，真是不多！人都是要用自己的方法！總是不相信自己到底是壞到這個地位的！然而這功課，總是不可不學，所以聖靈就忍耐的叫信徒在經歷上一點一點認識自己。

現在我們看出來了，我們不能服從肉體，不能修理肉體，不能教育肉體，無論甚麼屬靈的方法，都不能叫肉體稍微一變其性質。那麼應當怎麼作呢？叫牠死。這是神定規的法子。乃是藉著死，並非藉著別的。我們要爭戰，要改變，要立志，要用其他說不盡的法子，以勝過肉體；但是神說：死，若死，就都好了。不是得勝，乃是死。

這是最有理由的。我們人所以成為肉體的緣故，乃是因為是從肉體生的。『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甚麼地方進來，就應當從甚麼地方出去。得著的法子，就是失去的法子。我們既是從肉體生的，就成為肉體，那麼，我們若死了，我們就要脫離肉體。死是獨一無二的方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比死差一點的都不行。惟獨死纔有救法。

因為肉體乃是最污穢的，（彼後二 10，）所以，就是神都不能叫牠改變。除了叫牠死以外，並無其他的辦法。就是主耶穌的寶血，也不能把人的『肉體』洗乾淨的。所以我們在聖經裏，只看見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罪（罪惡），總沒有寶血洗肉體的事。肉體，乃是要釘死的。（加五 24。）就是聖靈，也不能叫肉體改良。所以，祂不住在屬乎肉體的罪人裏面。（創六 3。）就是住在信徒裏面，也並非為要幫助肉體進化，也不過是與肉體交戰而已。（加五 17。）『聖膏油（聖靈的豫表）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出三十 32。）這樣看來，我們許多的禱告，求主叫我們會變好，會進步，會有愛心，會多服事主，豈非都是沒有意思的麼！我們許多的盼望，以為最好我們後來能至成聖的地位，能天天與主同在，能在凡事上榮耀主的名，豈非都是虛空的麼！真的，我們千萬不要修補肉體，叫我們的肉體與

神的靈合作。肉體命定的結局乃是死。惟獨將肉體交與死地，我們纔能得著拯救，不然，我們就要永作牠的奴僕。——倪柝聲《屬靈人》

23 第三章 十字架和聖靈

有許多的信徒——可說大多數的信徒——都沒有在信主的時候就被聖靈充滿；反在信主多年之後，仍然被罪惡所纏累，成了一個屬肉體的信徒。我們在底下所說的屬肉體信徒如何得著解救，乃是按著哥林多信徒和許多像哥林多信徒的人的經歷而說。我們並非說信徒必須先信十字架代替的工作，然後纔信十字架聯合的工作。不過是因為有許多的信徒，他們在當初對於十字架沒有清楚的啟示，所以只信了一半的真理，所以還得有一次再信另一半的真理。讀者如果是完全相信了十字架兩方面的工作，就這一段對於他並無甚麼深的關係。如果他像大多數的人，只信了一半，就這一段對他是絕對必須的。不過我們要讀者明白，十字架兩方面的工作，不是必須分作兩次相信的；乃是因為人信差了，所以纔有第二次信的必須。

十字架的拯救

使徒在加拉太第五章裏，說出許多屬肉體的事之後，就繼續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24。）這就是救法。信徒現在所注重的，和神所注重的，大不相同。信徒所關心的，乃是『肉體的事，』（加五 19，）乃是屬肉體一件一件事。他乃是注重他單個的罪，今日怒氣，明日嫉妒，後日爭競。他所憂傷的，所盼望得勝的，乃是某件某件的罪。但這不過是一棵樹所生的果子而已。你摘去一個——莫說摘不去——牠又生一個，生生不已，終無得勝之日。神所注重的，乃是『肉體，』（五 24，）並非肉體的事。如果把樹弄死了，還怕牠結果麼？信徒都是打算如何對付過犯（果子），而忘記了對付肉體（樹根），所以就不免一罪未治清楚，而一罪又來。我們現今應當對付罪的根源。

在基督裏的嬰孩，尚是屬乎肉體的，應當更深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因為神的工作，乃是將信徒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以致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不論是肉體，是肉體中強有力的情慾，都一起釘在十字架上了。從前就是藉著這個十字架，罪人得著重生，知道自己的罪，都被主所贖；現在也是藉著這個十字架，屬肉體為嬰孩的基督徒——也許已經重生多年了——得著拯救，以脫離肉體的管轄，好叫他能隨從聖靈而行，不再隨從肉體而行，以致在不久的時候，能成爲一個屬靈的人。

這樣，人類的墮落，和十字架的工作，真是遙遙相對。後者的救恩，恰好為前者的救藥。一病一醫，若合符節。一面藉著救主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贖去人的罪，叫聖潔的神能公義的赦免罪人。另一

面藉著罪人與救主同死在十字架上，叫他不再受肉體的管束，能叫他的靈重新掌權，叫體作外面的僕人，叫魂居間作媒介，叫靈魂體恢復他們原有的秩序。

如果我們不先明白這節聖經所說的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就仍然得不著拯救。願聖靈作我們的啟示者。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就是每一個信主的人。凡信主得重生的人，都是屬主的。不管這人的靈性程度如何，不管他工作如何，也不管他曾否從罪得釋放，曾否完全成聖，曾否被肉體的私慾所勝過，這些一概都不管。在此所管的，就是這人曾否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屬，換一句話說，就是他重生了沒有，再換一句話說，就是他曾否信主耶穌為救主。他如果已信，就不管這人現在靈性的景況如何，不管他得勝或是失敗，這個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的。

這裏並非道德的問題，也非靈性的問題，並非知識的問題，也非工作的問題；只有一個問題，就是他是否屬基督的。如果他是，他這個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不是正去釘，也不是將去釘，乃是『已經』釘了。

我們應當看準了，這裏所說的，並非經歷的問題——不論你的經歷怎樣——乃是神的事實。『凡屬基督耶穌的人』——軟弱也好，強壯也好——都『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你說，你還會犯罪，神說，你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你說，脾氣尚在，神說，你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你說，你私慾厲害，神說，你的肉體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請你現在不要注意你自己的經歷，先注意神對你說的話。你若不聽不信神的話，天天看你自己的經歷，你就永不能有肉體釘十字架的經歷。不要理自己的和經歷罷。神說你的肉體已經釘了，就是已經釘了。先聽信神的話，纔能有經歷。神對你說，『你的肉體已經釘十字架了。』你應當回答說，『阿們，是的，我的肉體，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的。』你這樣作，就要看見你的肉體真釘死了。

哥林多信徒，犯姦淫、嫉妒、分爭、結黨、涉訟，並犯了許許多多的罪，乃是屬乎肉體的。但是，他們乃是『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所以仍是屬基督的人。難道這樣的信徒，他們的肉體，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麼？是，就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的肉體，也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的。這怎麼說呢？

我們應當知道，聖經並沒有叫我們去釘十字架，乃是對我們說，我們是『已經』釘十字架的人。因為並非我們自己單獨去釘，乃是與主耶穌同釘的。（加二 20，羅六 6。）既是同釘，就主耶穌在甚麼時候釘十字架，我們的肉體，也是在甚麼時候釘十字架。並且我們的釘十字架，並非我們自釘，乃是主耶穌在祂釘死的時候，也將我們帶到十字架上。所以照著神的眼光看來，我們的肉體，乃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的。』這件事在神看來，乃是已經作清楚的，已經成功了，已經是一個事實了，所以無論人有無經歷，神總是說，『凡一每一個一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

若要得著肉體釘死的經歷法子，並不在乎注重經歷——自然這也是不錯的，但是，不要以太大的地位給牠——乃是在乎相信神的話語。『神說我的肉體已經釘了，我相信我的肉體真是釘了。』『神說我的肉體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我承認神所說的是真。』這樣，我們就得著經歷。應當先注重神的事實，後注重人的經歷。

哥林多的人，在神的眼光看，他們的肉體，是已經和主耶穌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的。但是，他們並沒有這經歷。大概就是因為他們未明白神的『事實。』所以，我們得要著拯救的第一步，就是照神的眼光，來對待肉體。不是將要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乃是已經釘了。不是隨著自己所見的，乃是憑著所信的一信神的話。如果我們在這一點上一肉體已經釘了一立定，我們就能進前，在經歷上對付肉體。如果我們不是不管一切的靈程，而毫不搖移的站在這事實上，以為我的肉體無論如何都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就沒有得著實在經歷的可能。要得經歷的人，應當先不顧自己的經歷，只相信神的話，纔能得著經歷。

聖靈與經歷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惡慾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死了。』（羅七 5～6。）所以，肉體再不能管轄我們。

我們已經相信，已經承認我們的肉體，乃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的；現在——並非在此以前——我們應當注意我們經歷的問題。雖然注重經歷，然而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實，還是堅決的持守著。因神為我們所成功的，和我們經歷神所成功的，乃是不可分開的兩件事。

神所能的，祂已經都作了，已經都成功了。現在的問題，只問我們如何對待祂所已作的，對祂所已成功了的持何態度。祂已經將我們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不只在名義上，並且是在實際上釘在那裏。如果我們肯相信，肯運用我們的意志，揀選神所為我們成功的，那件事，就要在我們的生命上變成經歷。並不要我們去成功，因為神已經成功一切了。並不必我們去釘我們的肉體，因為神已經把牠釘在十字架上了。現在的問題，就是你相信這個是實否？你要這個成功在你的生命裏否？如果我們相信，我們要，我們就當與聖靈同工，來得著這經歷。歌羅西三章五節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這就是得著經歷的法子。『所以』這兩字，是跟著上文說的。三節說，『你們已經死了，』這是神為我們所成功的。就是因為『你們已經死了，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第一個死，乃是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事實，第二個死，乃是我們所實有的經歷。我們看出這兩個死的關係。現在信徒對於肉體的失敗，就是在於看不出這兩個死的關係。有的就是光要治死他的肉體，先注重他死的經歷，然而他的肉體，卻越治越活。有的就是光曉得自己的肉體是已經和主耶穌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的，而不再追求實驗。此二者，都不能有肉體釘死的經歷。

我們若要治死我們的肢體，我們必須有根據方可，若徒恃己力，雖然非常熱心追求經歷，卻不能得著經歷。我們信徒曉得肉體已經和主同死了，而不將主所為我們成功的實用出來，我們就要看見信徒的知也是無補於事。要治死，必須先明白同死，知同死必須實行治死。此二者是相輔而行的。知道了同死的事實，就以為已經滿足了，就以為現在甚麼都是屬靈的，肉體已經消滅了，乃是自欺。然而，反之在自己治死自己肉體的惡行時，太重看了惡行，而不取肉體是已經死了的態度，也是虛空。當治死時，若忘記是已經死了，就甚麼都治不死。所以，乃是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乃是因為主耶穌死時，已經將你們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你們現在應當實行利用主的死，來治死肢體上所有的行為。這『治死，』乃是根據於『已經死。』治死的意思，就是利用主耶穌的死，來執行每一個肢體的死刑。主的死，好像是最有權威的死，最會致人死命的死，凡遇見牠的無不死；所以我們既是與祂的死聯合，我們肢體上如有那一個地方授試探，要發動私慾，我們就可實用這個死，以對付那個肢體，叫牠立時死—治死牠。

這意思就是信徒與主聯合的死，已經在他的靈裏，成為實在的了。（基督的死，是最有能力，最能活動的死。）現在信徒應當將在他靈中那個確切的死拿出來，以應付他肢體中一切的作為—因為他肢體中惡慾，無論何時，都是可以發動的。這屬靈的死，並非一勞永逸的，甚麼時候信徒不儆醒，或失去信心，甚麼時候肉體就又要發動。如果信徒要叫他全人完全效法主的死，就不能不這樣的時常治死他肢體的作為，好叫那在靈中的，也能達到體來。

但是，我們怎能有能力，如此的將主的死，加在我們的肢體上呢？羅馬八章十三節說，『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信徒要治死他身體的惡行，乃是靠著聖靈，叫他與基督的同死變成經歷。當信徒以主的死，來治死他身體的惡行時，必須相信聖靈，叫十字架的死，在信徒所要治死的那一點上，成為實在。信徒的肉體，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乃是一個成功的事實。現在不必再去釘了；不過是身體的惡行，如果似要發動，就應當有聖靈將主耶穌的十字架為我們所成功的死，加在那個惡行之上，叫牠被主死的能力所治死。肉體的惡行，無時無地不是要從我們的身體上發表出來，所以，若非聖靈將主耶穌聖潔的死的的能力，加在信徒身上，信徒就不能得勝。如果信徒這樣的治死他的惡行，住在他心裏的聖靈，最終就能完成神的目的，叫人的『罪身滅絕。』（羅六6。）乃是當嬰孩的信徒如此認識十字架，他纔能脫離肉體的掌權，纔能在復活的生命中與主耶穌聯合。

從此以後，信徒就應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我們應當注意，無論主的死如何根深柢固的札入我們的生命裏，斷無一刻我們能盼望我們可以不必儆醒，以免惡行在我們肢體上暴動到甚麼程度。無論何時，信徒一不順著聖靈而行，而為聖靈所引導，他就是立刻隨著肉體而行。羅馬七章自第五節以後，乃是神所啟示給我們看的肉體真相，就是信徒自己的真相。如果信徒，有一刻停止而不順著聖靈而行，他就立刻變成這裏所說的样子。有的人，以為羅馬七章乃是站在羅馬第六章和第八章的中間，信徒一經過第七章，一進入第八章的聖靈生命裏，第七章就成為過去的歷史了。實在說來，第七章和第八章，乃是同時並行的。無論何時，信徒不按第八章的順著聖靈而行，

就立刻有第七章的經歷，所以保羅在七章二十節說『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的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這樣看來，』就是結束他在第七章二十五節以前所有經歷的話。在二十四節以前，他乃是失敗的，到了二十五節，他纔得勝。但就是在他失敗而又得勝之後，他說，『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意即我的新生命，乃是要神所要的。『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無論他的內心如何順服神的律，他的肉體總是順服罪的律。無論他如何脫離了肉體，（25 上，）但他的肉體，總是順服罪的律。（25 下。）這意思就是肉體永遠都是肉體。無論我們在聖靈的生命裏如何長進深入，然而肉體尚未改變其性情，還是順服罪的律。所以雖然我們沒有順著肉體而行，然而我們若要被聖靈引導，（八 14，）而不再受肉體的壓制，我們總要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總要順著聖靈而行。

肉體的存在

我們應當注意一下，就是肉體雖然可以叫牠死，叫牠『不生效力，』（六 6 滅絕的原文，）然而牠還是存在的。人若以為他們能消滅罪性的存在，將肉體從我們裏面薈拔出來，乃是最大的錯誤。這樣的道理，就引人入了迷途。重生的生命，並不改變肉體；十字架的同釘，並不叫肉體化為烏有；住在靈裏的聖靈，並不強迫人不再隨著肉體行事。無論是肉體，或是人所稱的『屬肉性情，』乃是時常存在信徒裏面的。信徒何時履行叫牠可以作工的條件，牠就要立時活動。

我們已經看見了人的身體，與肉體是何等的相聯合。所以當我們未脫離這個身體之先，我們總不能脫離我們的肉體，以致牠無論如何，都無再活動的可能。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我們因誕生於從亞當敗壞所得的身體，若未變化之前，我們斷不能有肉體從我們裏面薈拔出來的事。我們身體尚未得著救贖，（羅八 23，）乃是等到主耶穌再臨的時候，纔得著救贖。（林前十五 22~23，42~44，51~56，帖前四 14~18，腓三 20~21。）所以我們一日在身體裏面，我們一日免不了要做醒提防身體中肉體的作為。

我們應當知道，我們行事為人，最多大約也不過像保羅一樣。他說，『我們雖然在肉體中行事，卻不憑著肉體爭戰。』（林後十 3。）因為他尚有身體，所以他尚在『肉體中行事。』但因為肉體和牠的性情，乃是敗壞不堪的，所以他並『不憑著肉體爭戰。』他在肉體中行事，卻不『隨從肉體行事。』（羅八 4。）在信徒未脫離身體之前，他總不能脫離肉體。他照著物質而言，乃是在肉體活著；（加二 20；）在精神方面，必須『不憑著肉體爭戰。』如果保羅尚有肉體，可以一不過他不而已一給保羅憑著爭戰，就誰能說他沒有『肉體』了呢？因此十字架與聖靈，乃是不可須臾離的。

因為這點的關係甚大，所以我們不得不注重，不然，信徒就要流入假冒，或怠惰，以為他們的肉體，已經沒有了，所以他們乃是完全聖潔的，用不著做醒。在此有一事實，就是重生成聖的父母所生的兒女，也是屬乎肉體的，需要重生，一如世人一樣。沒有一個人能說，成聖信徒所生的兒女，是用不著重生的，不是屬乎肉體的。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 6。）如果生出來的是肉體，

就證明生他的也是肉體！因為惟有肉體會生肉體。所以兒女的屬肉體，就是證明父母尚未脫離肉體。聖徒所以將墮落的性情傳給他兒女的，乃是因為這，墮落的性情，是他自己所原有的。他們並不能將他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神性傳給他們，因為這神性並非他們自己的，乃是每一個人由恩從神得著的。信徒的兒女，所以有罪性的緣故，乃是因為信徒有罪性而傳給他們。這個明顯的事實，證明聖徒裏面的罪性，乃是常存的。

照此看來，我們知道一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並非在今生就恢復到亞當未跌倒前的地位，因為不說別的，只說他的身體，尚未得救贖，已是一件確定的事。（羅八 23。）一個新造的人，乃是尚有罪性，尚有肉體的人。有時他的感覺，他的欲望，不是完全的，多是比亞當無罪時更為卑下的。除非人的肉體，從人裏面薙拔出來，人總不能有完全的感覺、欲望、和愛心。人總不能達到無犯罪可能的地位，因為肉體還在。信徒若不隨著聖靈行事，而為之留地位，牠就再掌權。但是，我們不要小視了基督所成功的救恩。聖經裏有許多地方，告訴我們說，從神生的，就不能犯罪。這個意思就是從神生，而為神所充滿的人，乃是沒罪犯的傾向的；並非說，絕對沒有犯罪的可能的。我們說，木頭是不能沉的，意思是說木頭是沒有下沉的傾向，並非說，木頭是絕對沒有下沉的可能。因為浸水的日子過久，可以使牠下沉；一個孩子的手也可以使牠下沉。但是，一塊木頭的本性，是不會下沉的。照樣，神是拯救我們到沒有傾向犯罪的地步，但並沒有救我們到沒有犯罪可能的地步，信徒如果還是充滿了傾向罪惡的心意，這就是證明他還是屬乎肉體的，還未得著完全的救恩。主耶穌會使我們不傾向罪惡，同時我們還應當儆醒；因為無論是受世界的浸染，是受撒但的試探，仍是有犯罪的可能的。

信徒應當明白他在一方面，乃是基督裏新造的人，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有耶穌的死在他身上活動，有成聖的生命。然而在另一方面，他還有罪惡的肉體，他尚能覺得肉體的存在，和牠的污穢。他有成聖的生命，乃是因為他藉著聖靈用十字架的死，來治死他肢體的作為，叫肉體不能活動；並非因為他沒有肉體了。看了信徒以罪性傳給他的兒女的事實，我們就知道我們現今所得的，並非亞當無罪時的天然完全，也知道肉體的存在，並不叫信徒不成聖。

信徒都當承認，就是信徒最聖潔的，也有軟弱的時候：罪惡的思想，無意的可以進入他的心思，話語可以無心的出口，意志可以覺得艱難降服主，自己可以生出自用的心。這些都是肉體的工作。信徒若受基督的管轄，而不為肉體安排，他就可以有長久勝過肉體的經歷。所以信主的人，應當知道，這肉體是無論何時都可以恢復牠的權勢的。『肉體』並沒有從身體革除出去，不過身體因著我們奉獻給主（羅六 13）的緣故，已經離開肉體的管轄，而為主所管轄。我們如果順著聖靈而行—指著不容罪在身上掌權的態度（羅六 12）—就無論罪惡的設想如何的來，總不能叫信徒失腳，他總是自由的。身體如此不為罪性所管轄，就是自由作聖靈的殿，作神的聖工。信徒得著自由的法子，就是信徒保守自由的法子；乃是因為信徒以生死關頭的『是』答應神，以生死關頭的『不』答應肉體，而接受主的死，而得著自由。所以在今生尚未脫離身體之前，這個向神的『是，』和向肉體的『不，』總要時常繼續。沒有一個信徒，現在能達到不受肉體試探的地位。所以，敏銳的眼光，儆醒，祈禱，有時並且禁食，

乃是必需的，以叫他知道如何隨著聖靈而行。

但是，信徒不應當降低神的目的，和自己的盼望。信徒有犯罪的可能，但信徒絕對不可犯罪。主耶穌已經替我們死了，也已經將我們的肉體，和祂同釘十字架了；聖靈也已經住在我們裏面，要將主耶穌所成功的顯為實在在我們的身上。我們有絕對不受肉體管轄的可能。牠的存在，乃是呼召我們儆醒，並非叫我們投降。十字架已經完全將肉體釘死了，我們現在若肯靠著聖靈，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我們就要經歷十字架的成功。『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2~13。）神既然有這樣的恩典和救法，我們若仍舊順從肉體活著，那錯誤就都是在乎我們。既然有這樣的拯救，我們就並非和從前一樣，好像欠肉體的債，必須還牠一般。我們現在已經不必了。我們若再順從肉體活著，乃是我們要如此，並非我們當如此了。

在許多生命成熟的聖徒中，曾有長時期完全的得勝。肉體雖然存在，但是牠的效力，實等於零。牠的生命、性情、活動，已經被信徒藉著聖靈，用主的死來治死，叫肉體達到一個雖有若無的地位。因為治死的工作是作得這樣深，這樣的實在，而信徒的順著聖靈而行是這樣的忠心，這樣的長久，就叫肉體雖然存在，卻無絲毫反抗之力，好像連叫牠再來激動信徒都是很難的。這樣完全勝過肉體，是每一個信徒所能達到的。

現在，這裏有個警告：『你們若順著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救恩完全的緣故，所以，棄絕這救恩，乃是無可推辭的。這裏所有的關係，都在這兩個『若』字。神那一方面，不能再作甚麼了，祂已經成功了一切。現在只看人這一方面，如何對待神的工作。你雖然重生了，『若順著肉體活著，必要死，』要失去你靈性的生活，雖生猶死一般。『你若靠著聖靈』活著，你也應當死，不過是在基督的死裏死。如果以基督的死，來治肉體一切的作為，那真是死。然而你若非這樣死，就要那樣死，總要一死。到底要那一個死呢？肉體活著，聖靈（在實在的景況上）就不能活著。到底要那一個活呢？神與你所安排的，乃是你的肉體所有的能力、和活動，都放在主耶穌十字架死的能力底下，我們現在所缺乏的，並不是別的，乃是死。我們應當少說生命，讓我們先說死。因為沒有死，就沒有復活。我們願意順服神的旨意麼？願意讓基督的十字架實驗在我們的生命裏麼？若然，我們就當靠著聖靈治死身體一切的惡行。—— 倪柝聲《屬靈人》

24 第四章 肉體的誇耀

肉體的另一方面

肉體的作為，就是如以上所說的這麼多麼？除此以外，肉體再沒別的工作麼？肉體就是如此的在十字

架能力之下不再活動了麼？以上所說的，多是注重肉體的罪惡方面，就是人身體方面的私慾，尚未注重到肉體的另一方面。我們從前已經說過肉體所包含的，有魂的工作，和身體的私慾。身體這一方面，我們已經說過了。但是，魂這一方面，我們尚未清楚一說。雖然身體這一方面，所有污穢的罪，乃是信徒所當除的；但是，魂部分的工作，在神看來，敗壞也是不亞於身體，也是應當拒絕的。

按著聖經來看，『肉體』的工作，是分為兩種的（然而都是肉體的工作）：不義與自義。肉體不只生出罪惡，並且生出道義。肉體不只污穢而已，並且也有許多清高的。肉體並不只有情慾，並且有善念。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所要看的。

肉體這二字，乃是聖經用以稱呼我們人敗壞的天性或生命—魂和體的。當神造人的時候，乃是將魂放在靈和體的中間，就是在屬神聖或屬靈，和屬覺官或屬世的中間。牠的責任，乃是溶化此二者，給以各所當得的，使此二者有相通的可能，盼望因這完全的和合，叫人最終能得著一的靈體。但是魂竟然順從覺官的試探，就脫離靈的權柄，而受體的支配。此二者，就緊合而成為『肉體。』這肉體，不但是『沒有靈，』並且是直接與靈反對的。聖經說，『肉體與靈爭戰。』（加五 17。）

肉體這樣的與靈和聖靈反對，乃是有兩方的。肉體在犯罪，在違逆神，在破壞神的律法的事上，表明牠是與靈反對的。肉體也是在行善，在順服神，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與靈為敵。因為在肉體的『體』部分中，自然乃是充滿罪惡和情慾的，所以當牠發表出來時，就犯許多的罪，叫神的聖靈憂愁。但是肉體的『魂』部分，並非如體之污穢的。魂乃是人生活的原則，乃是人的己，乃是包含有人的意志、心思、情感等機關的部分的。魂的工作，在人看來，不一定是污穢的。牠不過專注於自己的意思、思想、愛惡、和感覺而已。牠所有的工作，不一定是犯污穢的罪，不過只以自己為中心而已。獨立、自立，乃是魂工作的特性。所以肉體的這一部分的行為，雖然非如另一部分的污穢，然而也是與聖靈為仇敵的。肉體要以自己為中心，己意就居在神旨之上。雖然是服事神，但並非照著神的法子而服事，乃是按著自己的意思。自己行自己眼中所看為美好的。自己乃是一切行為的原則。所有人所謂的罪，也許沒有犯，並且是盡力遵守神的命令的，但是『自己』是一切活動的中心。這個己的詭詐和強大，真是有出人意料之外的。肉體不只在得罪神的事上，是與靈為敵的，就是在現在服事神的事上，在要得神歡心的事上，也是出牠自己的能力，而不單讓靈引導，而不全賴神施恩，而為聖靈的仇敵，而撲滅聖靈。

我們在環圍我們的人中間，頗能看見有許多人，他們是天然很良善的，很忍耐的，很仁愛的。信徒所恨惡的，乃是罪，如果他們能脫離了罪，叫他們不再有肉體的事，如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記的，那就好了。他們所愛慕的乃是義，所以他們就盡力行義，願意有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的九而一的果子。但危險就是在此。信徒沒有學習如何恨惡他的肉體—整個的肉體—只想慕脫離肉體所發出的罪惡。他知道拒絕肉體的行為，他不知道應當除滅肉體的自己。要點就是：肉體所作的，不只是罪惡而已，肉體也是會行善的。肉體若行善事，肉體就尚是活著的。人如果死了，他所能行的善，

和他所能行的惡，就應當都和他一同死掉。如果他尚能行善，這人就當然未死。

我們知道人本來都是屬乎肉體的，按著聖經的教訓，世上沒有一人不屬肉體的，因為罪人都是從肉體生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有許多人，當他未重生之前（或者竟然始終沒有信主重生），就已經有許多的善行了。他很仁愛、很忍耐、很良善，好像一生下來就是如此的。注意：照主耶穌的話（約三 6）來看，這人雖然是這樣好的，但是他尚是屬肉體的。所以這個事實對我們證明，肉體是會行善的。

肉體會行善，我們可看使徒對加拉太人所說的話：『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三 3。）加拉太的信徒，是陷入靠肉體行善的錯誤的。他們已經靠聖靈入門了，但他們不繼續靠著聖靈以得著成全，而打算自己行義（律法的義）以得著成全。所以，使徒如此問他們。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就是肉體是會行善的。如果加拉太信徒的肉體只會行惡，自不必保羅問他們，他們自知道肉體的罪惡是不能成全他們靠聖靈所入門的。他們既然要靠著肉體去成全聖靈所開始作的工，就證明他們是要以肉體善義的行為，來進行到完全的地位。他們真是盡力而行義，只是使徒在此表明給我們看，肉體的義行，乃是與聖靈的工作大不相同。人靠肉體所作的，乃是靠著自己作的，乃是不能成全聖靈所動工的。

使徒在前一章就說出很重的話了：『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二 18。）他這話是指著人得救，得著聖靈以後，而要靠肉體—自己—去行律法的義（16~17，21）說的。『我素來所拆毀的，』就是指著我們素來都是以為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說的。使徒素來都是拆毀罪人的行為，以為他們的行為不能救他們。『若重新建造，』意思就是現在又去建造—現在人已經不靠著自己的行為得救，並且也已經信主稱義了，而我們又去建造我們從前所拆毀人的義行，以為你們現在應當（自己）行義。他說，若是這樣，『就是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所以在此，使徒是告訴我們罪人如何不得因著行義得生；得生之後，也如何不能因著肉體的義行而得完全。如果有這樣的事，就是證明他自己還是罪人。這證明給我們看肉身所有的義行如何是空的。

並且，我們在羅馬八章看見『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就可知屬肉體的曾打算叫神喜歡。這自然也是肉體的義行。不過不能叫神喜歡而已。我們應當深深的知道，肉體是會行義的，並且是最會行義的。乃是因為我們太常以為『肉體』的意思，乃是情慾，所以我們以為牠乃都是污穢如情慾的。豈知肉體的意思，自然包含情慾，這是指著那一方面說的。而魂這一方面，在意志中，在心思中，在情感中，所有的行為，不一定是污穢如情慾的。並且情慾這二字，在聖經中，也不一定是污穢的。因為加拉太五章十七節：『聖靈和肉體相爭，』原文『相爭』這兩字，就是『情慾』—聖靈發情慾反對肉體。所以，情慾在聖經中並非完全污穢的，不過有堅強的欲望而已。

凡一切在人沒有重生以前所已作得到的，或者所能作得到的，都是肉體的工作。所以肉體是不只會行惡的，也是會行善的。信徒的錯處，就是在此：他只知道肉體的惡，應當除去，他卻不知道肉體的善，

也應當除去。他不知道肉體的惡行，如何是屬乎肉體的，肉體的善義，也如何是屬乎肉體的。肉體就是肉體，也總是肉體，無論牠是行善行惡。所以現在信徒的危險，乃是在於不知，或不願除去，凡一切屬乎肉體的，而只知或願除去肉體中之不善的。現在的功課，就是肉體的善，並不比肉體的惡稍微不屬肉體一點。二者都是屬乎肉體的。肉體的良善若不除去，就無論如何，信徒總不能脫離肉體的權力。並且肉體若會行善，而信徒也讓牠行善，不久信徒就要看見，肉體又要行惡了。如果自義沒有除去，不義隨後就到。

肉體善工的性質

神這樣的反對肉體，因為祂知道肉體的實情。神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完全脫離舊造，在經歷上完全進入新造。肉體無論善惡，總是屬乎舊造的。肉體所行的善，和新生命所行的善，有一個大分別。肉體是以自己為中心，自己會行善，自己出力行善，不必倚靠聖靈，不必謙卑，不必等候神，不必祈求神，只要自己立志，自己思想，自己去行，這樣自然就難免以榮耀歸給自己，以為『現在比從前好得多了！』『現在我自己真是不錯了！』並且這樣的行為，並不引人親近神，反在暗中自高自大。神是要人無依無靠的來到祂的面前，完全服降祂的聖靈，謙卑的、倚賴的等候祂。以自己為中心的肉體良善，在神面前看來總是惡的，因為這不是聖靈的工作，不是主耶穌的生命所發出來的，乃是人自己的作為，並且以榮耀歸給自己的。

使徒在腓立比三章三節說到『靠著肉體，』『靠著，』在原文乃是『相信。』他說他自己並不『相信肉體。』肉體最大的工作，就是自信！自以為能因此就不倚賴聖靈了。基督的釘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但是，信徒卻自信其智慧。他可以讀聖經，傳聖經，聽聖經，也信聖經，然而這些，都是藉著自己心思的能力，並沒有以為應當絕對的求聖靈指教。多少的人，自信他們已經得著所有的真理，雖然他們所有的，不過都是從人聽來的，從自己搜求來的！雖然其中屬乎人的，比屬乎神的更多！雖然他自己並沒有受教的心，願意等候神，讓神在自己的光中，啟示祂的真理！

基督也是神的能力。但是在基督徒的工作中，有多少是自恃的呢！人的法子，人的安排，比在神面前等候的時候更多。豫備條段的時候，竟倍蓰於接受從上頭來的能力的時候。並非沒有傳揚真道，沒有承認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為我們惟一的希望，沒有榮耀祂名的意思，但只因自信肉體，叫許多的工作，在神面前成為死的。在我們的言論中，我們注意到人的智力，將我們的理論，講到十分完滿；以合式的比喻，以及種種的話語，以激動人的情感；以聰明的勸勉，叫人立志。但是實在的結果，在甚麼地方呢？在這樣的工作中，有幾成是倚靠聖靈的，有幾成是倚靠肉體呢？肉體怎能以生命賜給人呢？難道舊造也有能力足以幫助人得著新造麼？

自信自恃，乃是肉體良善工作的性質。『倚靠』乃是肉體所作不來的事。肉體性急受不住倚賴的遲延。肉體永遠不會在自覺有能力的時候倚靠神。肉體就是當最無望的時候，還是勞碌打算，要想出法子來。

肉體從來沒有無依無靠的感覺。信徒若要明白肉體的工作，不要別的，只在此試驗一下穀了。凡不是從等候神來的，乃是屬乎肉體的。凡不必倚靠聖靈就會有的，就會作的，乃是出乎肉體的。凡自己可以作主，自己可以隨意，不必尋求神的旨意的，乃是屬乎肉體的。凡不必有無依無靠的心，而沒有完全倚靠的心的事，都是肉體作的。然而，這並非說，這些事乃是歹的，不屬乎正道的。無論一件事是如何的好，如何的屬神—就是讀經、祈禱、敬拜、傳道—若不是有十分倚靠聖靈的心而為之，就是出乎肉體的。肉體只要牠能存在，能有活動的機會，甚麼事牠都肯作，就是順服神牠也肯！在肉體所有工作的裏面，無論好到甚麼地位，『我』字總是大的，不過有時隱顯不同而已。牠總不肯承認自己的軟弱無用。就是鬧成了笑話，還是不相信自己不能。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這一句話表明一個大真理，就是起首好的，屬聖靈的，不一定繼續都是好的，都是屬聖靈的；並且，信徒的經歷告訴我們，起首屬靈的，是很容易的轉入屬肉體的。多少的時候，當一個道理纔得著的時候，乃是聖靈所賜的，但過了一些時，這個道理竟然變作肉體的誇張。當日的猶太人就是如此。多少的時候，就是在順服主的事上，在新鮮捨己的事上，在得著能力以救人的事上，起首真是靠著聖靈；過了不久，卻以神的恩典為自己的榮耀，就將屬乎神的算為自己的，就是在行為方面也是如此。在起初的時候，乃是神聖靈切實的工作，以致有一個大改變，從前所恨惡的，現在喜悅；從前所喜悅的，現在恨惡；但是再過去不久，『自己』就偷著進來了；如果不是將這些的行為算為自己有的，而自己稱羨，就是失去倚靠聖靈的心，變了大意，存著自恃的心，而繼續進前。在信徒的經歷中，有千百的事情，起首都是以聖靈為主，而過了一時，卻以肉體為主。

為甚麼緣故，有許多神親愛的兒女們乃是最竭力尋求完全奉獻的生命，最願意得著更豐盛的生命，而又失敗呢？許多的時候，在聽人講道，與人談話，讀屬靈的書，或私禱的時候，主親自顯現，叫信徒看見在主裏面滿足的生命乃是完全可能的。信徒也覺得這生命乃是最簡單的，最甘美的，從今以後，應當再沒有甚麼可以攔阻他得著這個生命了。真的，經歷來了！他得著從前所未有的祝福、能力、和榮耀。何等的美好。但是，可憐！不久就過去了。為甚麼緣故呢？信心不完全麼？奉獻不專一麼？但是信心與奉獻真是確切為主的。為甚麼緣故變成這樣呢？損失的原因，和恢復的法子，頗耐人尋味。實在無他，只因著相信肉體，只因著肉體欲完成聖靈所起首的。乃是以己來代替聖靈。己要在前頭領路，盼望聖靈來幫助。聖靈的工作和地位，被肉體所侵佔了。並不完全信靠聖靈引導，完全一切的工作，也不等候祂。這就是要不捨己而跟從主耶穌。這就是一切失敗的根源。

接踵而來的罪

信徒若這樣的自信，而以肉體的力量來完成聖靈的工作，就不特完全屬靈的生活不能得著，而時時飄流；並且，在不久的時候，他就要看見，他從前所勝過的罪惡，現在又來了，我們若乍見這樣的話語，我們或者就驚奇。但是實在說來，肉體在甚麼地方事奉神，甚麼地方罪的能力，就更強壯。法利賽人為甚麼自高自用，而為罪的奴僕呢？難道非因他們行義太多，太熱心事奉神麼？使徒為甚麼責備加拉

太人呢？他們為甚麼有肉體的行為呢？難道不是他們要有行為的義麼？難道不是因為他們要以肉體的義行完全成聖靈所動的善工麼？少年信徒的危險，就是當他們明白十字架對身體方面，對罪方面的拯救之後，就停止在那裏，而不進前再將他們自己，所有為善的能力，也完全交於死地，以致他們後來又墜入肉體的罪惡中。當主叫信徒能戰勝過罪惡之後，最大的錯誤，就是不以得著的法子來保守他所得著的，而不在意中，以自己的行為，和自己的立志，為保守的方法。這個也許有一時的效力，但是，不久信徒就要看見自己又陷入從前所陷入的罪，也許外面的形式與從前稍有不同，然而，罪總是一樣的。此時他若不是灰心，以為他不能長久有勝罪的經歷，就是假冒一用法子遮蓋他自己的罪，而不誠實承認自己犯罪。這樣的失敗，緣故在那裏呢？肉體如果可以作你行義的能力，肉體也可以作你犯罪的能力。凡屬乎自己的，無論是善是惡，不過都是肉體的外表。牠若沒有機會犯罪，牠也願意行善；但牠既有機會行善，牠在不久的時候，就要犯罪了。

撒但就在這裏欺騙神的兒女。如果信徒長久持守『肉體』釘十字架了的態度，他就沒法想。因為『肉體乃是撒但的工廠。』如果『肉體』一不只肉體的一部分一真是在主死的能力底下，撒但就要失業。所以，他肯讓信徒的罪惡這一部分交給死，而迷惑信徒留下良善的部分；因為他知道如果肉體良善的部分尚在，肉體的生命就尚存，他尚有工廠作工。到了後來，再收回他從前所已經失去的。他知道如果肉體能在事奉神的事上勝過聖靈，肉體就也能在服事罪的事上得著，而且保守這個同樣的勝利。這就是許多的信徒從罪得釋放而又墮落到服事罪的原因。如果在敬拜的事上不是靈完全真實不斷的管理和引導，在平常的生活上，靈也就沒有能力可以引導管理。如果我向神尚未捨己，我對人也就不捨己，不能勝過恨惡、脾氣、和自私。此二者是相聯而不可分開的。

加拉太的信徒就因為不知道這個，所以他們竟陷到『相咬相吞』（五 15）的地步，他們不只要靠著肉體成全他們靠聖靈所入門的，並且『希圖得著肉體的外貌體面，』（六 12，）而『藉著肉體誇口。』（13。）自然他們對於肉體善行方面的成功，實在不少；但是，他們對肉體惡行方面的失敗，也是甚多。他們並不知道如果肉體的自用、己意，尚能服事神，牠也就能服事罪。如果信徒不能禁止肉體的行善，他就不能禁止肉體行惡。最好不犯罪的方法，就是不自己行善。他們因為不知道肉體的敗壞是至於何極，所以他們就在愚昧中想要利用肉體。豈知肉體隨從私慾時，和行善而誇口時，都是一樣的敗壞。他們一方面要靠著肉體成功聖靈所起始的，而另一方面要除滅肉體的邪情私慾，結局不過是不能作神所要他們作的。—— 倪柝聲《屬靈人》

25 第五章 信徒對待肉體最終的態度

神對肉體的眼光

在這個時候，信徒最好就是重新記起神對於肉體的斷案是甚麼，主耶穌說，『肉體是毫無所益的。』

（約六 63。）肉體的罪，和肉體的義，都是毫無所益的！凡是生自肉體的，無論甚麼事物都是肉體，總不會叫牠不成肉體。講臺上肉體，堂座間的肉體，禱告中的肉體，奉獻中的肉體，讀經中的肉體，唱詩中的肉體，行善中的肉體，神告訴我們說，都是毫無益處的！不管信徒如何相信肉體，但是神說無益，於靈命無補。肉體不能成就神的義。

『體貼肉體的乃是死。』（羅八 6。）在神看來，在肉體裏頭是有靈性的死的。除了將肉體交給十字架以外，別無辦法。無論肉體會行甚麼善，會怎樣的思想、計劃，會如何得著人的稱許，但是，在神看來，在所有從肉體出來的，上面都有大書特書的『死』字。

『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肉體乃是與神完全反對的，並沒有調和的可能。不只肉體所發生的罪惡，乃是如此，就是肉體最高尚的思想和行為都是與神為仇的。犯罪自不必說，就是行義也是離神獨立而行的。

『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作得越好，而離神越遠。世上有幾個善人肯信主耶穌的呢？實在自義並非義，乃是不義。神聖經的教訓，無論如何，人自己總作不到。無論好歹，他總是不能服神的約束的。歹，犯律法；好，要在主耶穌之外另立一義，而失律法的本意。『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這是最終的定規。無論人的行為好到甚麼地步，但是，凡是出乎自己的，總不會叫神喜歡。神只能喜悅祂的兒子；除祂和祂的工作以外，沒有人，也沒有人的工作，能得神的喜歡。自己肉體所作的，也許是甚好的，但是，只因其是用自己的能力，是從自己而出，神就不喜歡。人可以想出許多的方法去行善、去改良、去進步，但是，這些行為，既是從肉體出來的，神是不喜歡的。不只對一個未重生的人是這樣，就是一個重生的信徒，他如果是藉著自己作的事情，無論如何的美好，如何的有功效，神總是不喜歡。神所喜怒的，並非善惡的問題，乃是源頭的問題。行為不錯，但是從那裏出來的呢？

讀了這幾節聖經之後，我們真看見人藉著肉體所有的行為是何等的虛空。信徒應當看準了神對於肉體的估價，纔不會錯誤。我們人對行為雖然有善惡之分，但是，神所分的，不只限於行為，且及於根源。一個最污穢的惡行，在神面前，和靠著肉體的一個最良善工作乃是一樣的屬肉體，一樣的不得神的喜歡。神如何恨惡不義，也如何恨惡自義。人所有天然的善行—不必因重生，因聯合於基督，因倚靠聖靈而有的善行—在神的面前，並不比姦淫、污穢、邪蕩等更為不屬肉體。人的善行，無論如何美好，若非完全倚靠祂的聖靈而有的，就是出自肉體，就是為神所棄絕。神反對、拒絕、恨惡一切屬乎肉體的，不論這個肉體外貌如何，也不顧這個肉體是在罪人裏面，或是在祂的信徒裏面。祂的定規，乃是肉體應當死。

信徒的經歷

但是，信徒怎能看見神所看見的呢？神是如此的恨惡肉體，和肉體的行為；但是，信徒是除了肉體的惡行之外，對於肉體好像尚是留情的，尚不能如神這樣的決絕。並且，在許多的事上，信徒乃是藉著肉體行事，自信、自恃、自用，以為自己已經滿受了神恩，現在已經能有義行了一利用肉體。就是因為這個，所以神的聖靈就必須帶領信徒經過最羞辱的道路，好叫他認識他的肉體—有了神的眼光。因此，神就允許信徒跌倒、軟弱，有時完全至於犯罪，好叫他知道肉體到底有無良善。多是當信徒自己以為靈歷是進步的時候，主試煉了他，叫他知道他的自己。在許多的時候，主將自己的聖潔顯現給他看，叫他審判肉體的污穢。有時，主應允撒但攻擊他，好叫在苦難中看見了他的自己。但是，這個功課，乃是最難學的，學的時候，也非一朝一夕就可以成功的。真是經過不少的年日，信徒纔逐漸明白自己肉體的靠不住。就是在最好中，都有污穢夾雜在其中，或者，神須讓他多有羅馬七章的經歷，好叫信徒最終肯同保羅說，『我知道在我裏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要學習說這一句話，也不知是何等的難。信徒若非經過許多苦痛的失敗，總是自恃，總是以為自己能，乃是當他千百次失敗後，纔知道一切的自義都是靠不住的一肉體中沒有良善。

但是，並不是如此就終止了。這樣的自審，乃是應當繼續不斷的。甚麼時候，信徒不審判自己，不以為肉體是最無用，最不堪的，而稍微自用自榮，神就不得已又當叫他過火，好燒盡他的渣滓。自居卑微，自認污穢的人，是何等的少呢！但是，若非如此，神總不肯終止祂的工作。因為信徒沒有一刻是可以脫離肉體的影響的，所以，這樣自己審判自己的心，也是不可一刻或斷的。不然，就要重新流入肉體的自誇裏。

許多的人以為聖靈叫人知罪，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的工作，乃是對世人說的。祂叫罪人知罪來信主耶穌。當知聖靈這樣的工作，在聖徒中也是與在罪人中一樣的要緊。祂不只應當叫聖徒一次二次為自己的罪責備自己，並且應當天天如此不間斷的自責。哦！願我們多得著聖靈的責備，好叫我們將肉體永遠安置在一個受審判的地位，而不讓其掌權。願我們沒有一刻忘記我們肉體的真相，和神對於牠的估價。願我們永遠不再相信我們自己—肉體—能作甚麼叫神喜歡的。願我們永遠倚靠聖靈，而不以絲毫的地位給自己。

如果從前世上有人可以靠著肉體誇口，那就是保羅，因為他在律法的義上，是無瑕疵的。如果現今有人可以靠著肉體誇口，那也就是保羅，因為他是使徒，是親眼見過主的，是大為主用的。然而，他並不如此，因為他認識了肉體。他在羅馬七章的經歷裏，已經認識了他自己到底是怎樣。神已經叫他的眼睛在生命的經歷中開起來，知道肉體中所有的，除了罪之外，並沒有有別的。他從前所誇口的自己的義，現在都明白不過乃是糞土一般，不過都是罪惡而已。他已經學過了這個功課，並且學會了，所以，並不敢再靠肉體。實在說來，他所學的，他並沒有忘記，乃是繼續著學。所以，他能說，『我們不相信肉體；其實我也可以相信肉體；若別人想他相信肉體，我更可以相信了。』（腓三 3~4。）雖

然有許多的理由，叫他可以相信他的肉體，但是，他不只知道了神對於肉體是如何看法，並且自己已經知道肉體是何等靠不住，何等不足信託。如果我們讀以下聖經，我們就看見他是如何的謙卑：『不是有自己的義；』（9；）『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11；）『這並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12。）如果信徒要達到完全屬靈的地位，他就不能不有尚未得著的思念，而不敢稍微自信、自滿、自樂；否則，就是證明相信肉體。

如果神的兒女們，乃是誠心尋求更豐富的生命，願意接受神對他肉體的估價，無論自己是如何的長進，總不以為自己是比別人更強，也不說，『我這個本來就比別人不同』的話，而願意讓聖靈將神的聖潔，和自己肉體的敗壞啟示給他看，而無退縮不願看得太清楚的心，聖靈就能在合宜的時候，叫他明白自己的敗壞。這樣，也許可以叫他減少失敗一點。但是，何等的可憐，信徒的存心，雖並非完全倚靠肉體的，然並不純一，仍然稍微以為自己有點力量。因此，神就不能不任他經過失敗，叫他除掉那一點自恃的心。

十字架與聖靈更深的工作

因為肉體是非常詭詐的緣故，信徒沒有一刻可以用不著聖靈藉著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的。當信徒看見自己的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時，十字架和聖靈更深的工夫是不可少的。藉著十字架，信徒脫離肉體的罪；也是藉著十字架，信徒脫離肉體的義。順著聖靈而行，信徒就不隨從肉體而犯罪；也是順著聖靈而行，信徒就不隨從肉體而行義。

十字架在事實方面是已經絕對的、完全的、無限的成功了，這是不能再深的了。但是，在基督徒經歷這個事實的過程中，是會有一步一步更深的事情。聖靈是會將十字架的原則，一點一點更多的指教信徒。如果他是忠心順服的，就必定會逐漸的，更深的經歷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這意思就是說，十字架在客觀方面，是絕對的，是無以復加了的；但是，在主觀方面，是進步的，是可以進到更深的地步的。

信徒現今應當看見他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更為明白，因為聖靈只能藉著十字架而作工。聖靈的工具，除了十字架之外，並沒有別的。信徒應當重新領會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的教訓。不只『肉體的邪情私慾，』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並且『肉體』（包括牠所有一切的義，和行義的能力）『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十字架並非光釘邪情私慾的地方，也是釘邪情私慾所自出的肉體—不管牠是何等的受人敬愛的！當信徒看見這個，願意拒絕一切屬乎肉體的（無論好歹），他纔能順著聖靈而行，而叫神喜悅，而得著完全屬靈的生活。這個『願意』是不可少的。因為十字架在事實方面所成功的雖然是完全的，但是，人在經歷方面所實得的多少，乃是照著他的知識、願意、和信心而定的。

如果信徒不拒絕一切良善的肉體，他就要看見，雖然在許多的事上，好像肉體是最有能力，最會作工

的，但是，當神實在的宣召一來，叫他豫備受苦，往各各他時，他就要軟弱如水，退縮不前了。肉體無論好到甚麼地步，強到甚麼地位，總不能滿足神的要求的。門徒們為甚麼緣故，在客西馬尼園失敗呢？乃是因為『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二六 41。）就是在此一軟弱，所以後來有更大的失敗。肉體所有能力和工作——也許是美好的一只能在合乎牠自己胃口的事物上，顯出才幹來，但是，對於神真實的要求，就難免退縮了。所以死是不可免的，不然，神旨就不能完成。

我們的肉體，就是一切從我們裏面出來，我們的欲望，我們的意見，一切要叫我們自己發達，被人看見，被人尊重的，都是我們的肉體。在這肉體之中，有天然的歹，也有天然的善。約翰一章十三節說到肉體的『意思。』牠會立志、會定規、會打算要行善，要得著神的喜悅。但是，這乃是出乎人的肉體的。這個應當往十字架去。

歌羅西二章十八節說到肉體的『心思。』基督徒所有一切的自信，其實都是相信自己有智慧；知道如何服事神，明白了聖經的教訓。林後一章十二節說到肉體的『智慧。』人用著他的智慧接受聖經的真理，乃是比甚麼都危險的；因為這個乃是最隱密最詭詐的方法，叫信徒靠著肉體以成全聖靈的工作。一個最寶貴的真理，可以只藏在記性裡，只在肉體的心思裡！惟有靈會叫人活，肉體毫無益處。所有的真理，若非隨時蒙主重新叫牠活過來，就對己對人都是無益的。我們並非說到罪惡，乃是說與基督聯合的生命裏，人本來生命那一部分裏所必有的事。這樣作，乃是天然的；但非屬靈的。我們不只應當拒絕我們的義，並且也應當拒絕我們心思裏的智慧。這個必須往十字架去。

歌羅西二章二十三節說到一個肉體的『敬拜。』這是我們自己對於神靈的事的意見。我們利用以鼓動、尋求、得著敬拜的感覺的一切法子，都是肉體的敬拜。不肯按著聖經的教訓，或不肯靠著聖靈的引導。在基督徒的工作中，在聖經的知識中，在拯救人的靈魂中，都有『順著肉體而行』的可能！

聖經最常說到肉體的『生命。』肉體的生命，若非經過十字架的工作，牠就活在信徒裏面，一如牠活在罪人裏面一般；不過在信徒裏面有靈命的反對而已。這生命可以作信徒的生機，信徒可以從牠支取能力以活在世上。牠可以作輔助信徒事奉神，默想真理，立志奉獻作工的能力。牠可以作許多良善事工的動機。實在，牠可以叫信徒一面以牠為生命，而另一面以遵行聖旨的話語為目的。

我們應當切實知道在人生命裏面乃是有兩個不同生活的原則的。許多的信徒乃是有一個混合的生命，時而順服這個，時而順服那個。有時完全靠著靈力，而有時則兼有自恃的心。沒有一種的堅定。『我所起的意，豈是從肉體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林後一 17。）肉體的特性，就是改變，忽是忽非。但是神的旨意乃是『不一永不，非一刻，一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羅八 4。）我們應當接受神的旨意。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的割禮。』（西二 11。）我們應當願意讓十字架的能力好像割禮的刀，將我們一切屬肉體的完全割斷了。這樣的『割，』應當深，應當明白分開，叫一切屬乎肉體的不能隱藏，不能遺留。十字架與咒詛乃是不能分開的。（加三 13。）我們如將我們的肉體交給十字架，就是將牠交給咒詛，承認裏面沒有好的，除了受神的咒詛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結果。如果我們沒有如此的心，恐怕我們很難受肉體的割禮。肉體的情愛、私慾、思想、知識、意思、敬拜、工作，都應當往十字架去。

與主同釘的意思，就是接受主所受的咒詛。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並非一件榮耀的事。（來十二 2。）祂掛在木頭上的意思，就是祂在那裏受咒詛，（申二一 23，）所以，肉體與主同釘的意思，就是與主同受咒詛。我們不只接受十字架的功勞，並且也當與十字架有交通。信徒應當承認他的肉體除了接受咒詛的死之外，並無其他資格。乃是當信徒看見肉體的價值，一若神的看法然，他纔能與十字架有實驗的交通。在信徒尚未得聖靈完全掌權之先，肉體必須完全交給十字架。我們祈求神，叫我們明白肉體的真相，和牠釘十字架的必須。

弟兄們哪，我們太不謙卑！我們太不願意接受主的十字架！我們不肯承認我們是無依無靠的，是一無所用的，是敗壞污穢的，是除死以外，沒有別的應當得著。弟兄們哪，我們現在所缺乏的，並不是良好的生活，乃是良好的死，我們需要死，死得好，死得乾淨。生命、能力、聖潔、公義，我們已經說過太多了。讓我們現在來注意死罷！讓聖靈將基督的十字架，深深的刺入我們的肉體，叫十字架在我們的生命裏成為一個實在的經歷罷！如果我們死得不錯，我們就要活得不錯。我們若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就要在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讓我們求告主，開啟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知道：死，是如何的緊要。祂應當如此作麼？你豫備好了，讓牠這樣作麼？你願意主的手指著你的弱點麼？你願意當眾人的面前，明顯的釘在城門外麼？你肯讓十字架的靈在你裏面作工麼？哦！願我們多得著主的死！願我們死得透！

我們應當看清楚：十字架的死，乃是應當繼續不斷的。我們不能進入了復活的段落，便離棄死的段落。復活生命的實驗多少，乃是照著死的實驗多少，近來有一個危險，就是尋求升天生命的信徒中，忘記了肉體的死乃是不可間斷的，便離棄了死的地位，而進前（？）。結果：若非輕看了肉體的行為，就是以屬乎肉體的，算為屬靈的一叫肉體屬靈化！哦！死乃是一切的根基，人可以上進，但不可拆毀根基。如果肉體的死，不切實維持著，就是復活升天的生命，也不過都是虛假的。我們切不要以為我們已經屬靈了，已經進步了，肉體再無權力可以迷惑我們了。仇敵要叫我們離開十字架的地界，而叫我們變成外面屬靈，裏面屬肉體的人，許多的『我感謝主，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怎樣怎樣，不怎樣怎樣了』的，不過都是路加十八章十一至十二節禱告的和聲；都是正在以為脫離肉體的時候，卻被肉體所欺騙的。我們應當常常居於主的死裏面。

我們的穩當乃是在聖靈裏。完全願意受教，十分恐懼稍微隨從肉體，喜歡降服基督，信靠聖靈要將基

督死的生命，用神的能力掌治我們的生命，而生活出來，乃是平穩的道路。肉體本來如何充滿我們，我們也當讓聖靈如何充滿我們。讓聖靈掌權，完全推翻肉體的勢力，好叫祂自己作我們的新生命，顯明基督為我們的生命。那時，我們纔能說，『我如今在肉體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然而，這生命尚是根據在『我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之上！

我們若這樣的信心和順服的心而生活，我們就能盼望聖靈在我們裏面作最神聖、最奇妙的工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這是我們所當有的信心，相信聖靈是住在我們裏面的。『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這是我們所當有的順服。我們應當簡單的，安息的相信主曾把祂的靈賜我們，在我們裏面。相信祂的恩賜，相信聖靈是在我們裏面。看這個作為基督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祕訣：聖靈乃是住在我們裏面最深密的靈裏。默想這個，相信這個，記念這個，直等到你在神的面前，因著這個真理的榮耀和實在，而發生聖潔的敬畏和希奇的心，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現在應當順服祂的引導。引導並非在乎心思和思想裏。乃是在乎生命和意志裏。應當降服神，讓聖靈支配一切的行為。祂要將主耶穌顯現在我們的生命上。這是祂的工作。

勸勉

我們若如此的讓聖靈用十字架作深的工夫，我們所受的割禮，就要一天實在過一天。『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相信肉體的。』（腓三 3。）相信肉體的心，因為受了不是人手的割禮，已經失去了。使徒在此，以『在基督耶穌裏誇口，』算為一切的中心，他指明給我們看：一面的危險，和一面的保險。相信肉體，乃是最會敗壞在基督耶穌裏的誇口的；藉靈敬拜，會使我們得著生命和真理的福樂。聖靈高舉主耶穌，但祂降卑肉體。我們若要真以基督為誇口，也願祂從我們身上得著誇口，我們若要真在經歷上常常的單以基督耶穌為榮耀，我們就應當一面受十字架的割禮，一面學習在聖靈裏的敬拜。不必強求，因為強求乃是肉體的工作。不必用方法，因為應當有肉體的幫助，方法纔用得著。乃是絕對的不相信肉體，無論自己是如何的良善，如何的有本事；光相信聖靈，也光順服祂。如果有這樣的信靠和順服，肉體就要降卑，就要保守牠受詛的地位，就要失去權力。願神施恩給我們，好叫我們更看不起自己，更以自己為靠不住，更明白自己如何是毫無用處的一絕對不相信自己的肉體。這是真實的死。不是死，就沒有這個。

『也不可把機會給肉體。』（加五 13。）死是牠的地位。我們在主裏面已經得著自由了，但不可以機會給肉體。不要在無意之中，又將聖靈的工作據為己有。應當時常儆醒，不讓肉體再死灰復燃。不要將得勝的榮耀，歸給自己—這樣，牠就又得作工的機會了。有了一時得勝之後，不要以為你現在已經穩當了；恐怕你這樣給牠機會，你的跌倒就在面前了。不要因為肉體失去能力已久，就以為你現在已經學會一切，現在已經有力量，可以與肉體爭戰而常得勝；你若這樣的自強，失去你完全倚賴的心，肉體已經得著機會，牠要叫你再有若惱的經歷。無依無靠的態度，應當用聖潔的殷勤來保守。這裏是肉體進攻的地方。稍有自用的意思，就是肉體得著機會的時候。不要懼怕在人的面前，失去臉面。使

徒在釘死的肉體，和隨從聖靈的教訓之後，就是說，『不要貪圖虛名。』（加五 26。）在神面前如何自知無用，在人面前也不要誇口。如果因為自己要得榮耀的緣故，而在人前遮掩肉體的軟弱。就叫肉體得著作工的機會。聖靈要幫助我們，加力給我們，但祂不代替我們。我們自己必須保守不以機會給肉體的態度，也要真不給牠。

『也不要為肉體安排。』（羅十三 14。）肉體的工作，都要有牠的先鋒。所以，千萬不可為牠留地位。應當時常看守，看肉體是否居住在受詛的地位。應當察看到底你在思想裏曾否為牠安排。些微的想到自己的良善，都可以給牠以作工的機會。這裏（思想）是最要緊的。因為雖然只在思想上為牠安排，然而，在隱密地方的思想，要在光明的所在言行出來。肉體不應當有地位。在與人談話時，也要小心，恐怕在話語多的時候，肉體就要工作了。雖然你有許多愛說的話，若非倚靠聖靈而說，就沒有一句應當說；不然，你就為肉體安排，讓牠作工了。在行為上，更是如此。肉體有許多的計劃，盼望和法子。肉體有牠的意見、能力、和才幹。這一切在人的面前，在你的眼中，也都是美好的。但千萬不可留情，不可留下那最好的，以致干犯主的命令。應當毫無顧惜的，將自己所看為最善的，都交於死地——並無別的緣故，只因牠們是屬乎自己（肉體）的。肉體的罪，和肉體的義，應當一樣恨惡。藉著肉體作一件善事，當如藉著肉體犯一件大罪那樣的悔改。時常取神對肉體的眼光。

如不幸失敗了，就應當自審，應當認罪，應當求寶血洗淨。『當潔淨自己，除去肉體的污穢。』（林後七 1。）切不要留情，不要顧忌，不要不願割愛，恐怕你要陷入肉體更深。使徒的教訓，乃是『潔淨自己』——不只聖靈作工，不只寶血作工，你自己也當作工潔淨。應當將所有肉體的污穢，搜索出來，交給主的十字架。雖然你所作的，並非罪惡，（照人看法，）但是，如果是靠著自己作的，就是最良善的，在神看來，也是污穢的。『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無論是人是事，都是一樣。發出的到底是有甚麼穀子，神並不顧；源頭乃是神所注意的。所以不只潔淨自己的罪惡，並且應當潔淨自己脫離肉體一切的行為。『親愛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彼前二 11。）

—— 倪柝聲《屬靈人》

31 第一章 脫離的途徑與魂的生命

卷三 魂

脫離罪的途徑

羅馬第六章乃是信徒從罪得釋放的根基。這樣的釋放，乃是神為著每一個信徒所豫備的，所以，也是每一個信徒所能得著的。一點是我們所必須申明的，就是羅馬六章的從罪的能力得釋放，乃是一個罪人當他接受主耶穌作救主得重生的那一刻，就可以經歷的；並不必要等到作信徒多少時候之後，等到失

敗多少次之後，纔來接受這個福音。都是因為許多的信徒，所聽的是一個不完全的福音，或者自己不願意完全接受，或不完全順服的緣故，所以必須在他們作信徒多少時候之後，纔好叫他們再來接受羅馬六章的福音。其實這個乃是每一個新生的信徒所共有的福分。

為著多人的緣故，我們現在要溫習看，到底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的死和復活所得著的是甚麼。

羅馬六章一開始就是叫我們去回憶，不是叫我們去盼望。都是叫我們去注意我們在已往的時候，所已得到的是甚麼。六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原文）和祂同釘十字架了，屬罪的身體失業（或痿痺）（原文），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原文）。』這一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個人物：

- （一）『罪，』（原文單數，）
- （二）『舊人，』
- （三）『身體。』（罪身當譯作罪的身體。）

這三個是有極大的分別的，牠們在犯罪的事情上，也是有不同的股分的。這個『罪』就是普通人所稱的罪根。聖經說，我們從前是作『罪』的奴隸，這就是說，『罪』是作主人的。所以對於犯罪的事情我們知道，第一，『罪』是有能力的，這個『罪』是奴隸我們的。這個『罪』是不斷的發出牠的能力，要拉住我們去順服牠的『舊人』去犯罪，這舊人就是我們從亞當所得來的一切。我們若要知道甚麼是『舊人，』我們只要知道甚麼是新人就彀了。因為除了新人之外，其他的一切都是屬乎『舊人』的。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在重生時，從主那裏所新得來的一切。所以，『舊人』就是我們人格中，除了『新』之外的那一個；就是我們這個『人，』就是我們舊的人格，舊的一切。我們所以會犯罪，都是因為有這『舊人。』他是喜歡『罪』的，是順服在『罪』的能力底下的。

『罪的身體，』就是我們這個身體。犯罪的時候，免不了要牠出來作傀儡。牠就是人屬物質的部分。牠所以稱為『罪的身體，』是因為牠是服在『罪』的能力底下的，牠是充滿了『罪』的情慾的，『罪』乃是藉著這個身體得著發表的，不然，『罪』不過是一個看不見的能力。

『罪，』就是那拉我們去犯罪的能力。『舊人，』就是我們從亞當得來的精神部分。『罪的身體，』就是我們從亞當得來的物質部分。

所以，犯罪的經歷是如此：罪是第一，舊人是第二，身體是第三。罪發出牠的能力、吸引、勉強、逼迫人去犯罪。舊人喜歡罪，贊成罪，傾向罪，就主使身體去犯罪。身體是外面的傀儡，實行犯罪的是牠。所以，每一次人犯罪，都是這三個同工合作的結果。都必定有罪能力的壓迫，舊人的傾向，身體

的實行。

所以，人若要脫離罪，應當怎麼辦呢？憑著理想，根據以上的經歷，有的人就告訴我們說，人若要勝過罪，根本就得把罪取消，因為所有惡因，都是從這個罪來的。所以他們就有『拔罪根』道理的發明。他們以為只要把罪根一拔掉，我們人便不會犯罪了，便是聖潔的了。有的人告訴我們說，人若要勝過罪，只要攻克他的身體就穀了，因為人實行犯罪的部分，乃是他的身體。所以，教會中就有一班禁慾主義者，要盡力用各樣的方法，壓制自己。他們以為他們若能勝過他身體的要求，便是聖潔的了。其實呢，這都不是神的辦法。羅馬六章六節給我們看得頂清楚，神是如何作法。神並不是拔裏面的罪根，神也不是壓制外面的身體；神乃是對付居間的舊人。

神的事實

當主耶穌到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只帶了我們的罪到那裏，祂也帶了我們這個人到那裏。我們的舊人已經在十字架上釘了，這是一件已經成功的事實。所以，使徒告訴我們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釘十字架』在原文是個動詞，是個永遠完全式，意思就是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和祂同釘十字架，也就是永遠和祂同釘十字架了。基督的釘十字架如何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我們舊人的（和祂同）釘十字架也如何是個完成的事實。誰也不疑惑基督是已經釘十字架了的；為甚麼我們疑惑我們的舊人曾否釘十字架了呢？

許多的信徒，自從聽見了同死的真理之後，他們因為沒有神的啟示，或者缺乏信心的緣故，就以為他自己應當死，應當盡力量把自己釘死。他們自己這樣作，也教訓別人這樣作。但是，結局是他們沒有能力脫離罪，無論如何他們總覺得舊人不死。

這是一個頂大的錯誤。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去釘，去釘死。反之，聖經所給我們看的，乃是不是我們要自己釘死自己，乃是基督當祂往十字架的時候，也把我們帶到那裏，釘在那裏。聖經所給我們看的，也不是我們現在纔要起首去釘我們的舊人，乃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已經釘了。不要看別的經文，只要看羅馬六章六節所說的穀了。『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這裏一點都沒有意思要我們自己去釘，或者說，這個釘的成功還有待於將來。這裏是一點不模糊的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與基督同釘，並且這個同釘乃是一個已經成功的事實。

這裏就是聖經中最寶貝的一句話——『在基督裏』——的果效。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的，是與基督聯合的，所以，當基督到十字架上來的時候，我們也在祂裏面來到十字架了；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也在祂裏面釘在十字架上了。哦！最奇妙的事，我們是在基督裏的！

用腦力所明白的真理，是絕不會受得住試探的。神聖靈的啟示是絕對不可少的。神的靈必須給我們一

個啟示，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如何在基督裏的，我們是如何與祂合而為一的。叫我們頂清楚的看見我們的舊人，怎樣因我們是在基督裏的緣故，和祂同釘十字架了。不是腦力的明白，乃是聖靈的啟示。有了神的啟示，這真理就頂自然的有能力在一個人裏面。有了神的啟示，就一個人也有能力能相信。信心是從啟示來的。沒有啟示就沒有信心。許多人所以沒有活的信心，不過只在頭腦裏明白了的緣故，是因沒有得著神的啟示。所以，弟兄們，讓我們求神，求到祂給我們一個啟示，叫我們真能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

我們的舊人釘了十字架，有甚麼用處呢？『叫我們罪的身體失業。』官話和合譯本的罪身滅絕，是不大準確的。罪身應當作『罪的身體；』滅絕應當作『痿痺』或『失業。』

本來當『罪』鼓動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就響應了牠，結局，『身體』便實行犯罪了。現在罪雖然照舊的鼓動，雖然照舊的用牠的能力壓迫；但是因為『舊人』是已經釘了，而新人是站在舊人的地位了；所以，『罪』不能再試探這個人了，因為他是個新人了，不再是『舊人』了；所以，再也沒有一個『舊人』會出來贊成『罪，』而主使『身體』去犯罪了。所以，因為『舊人』是已經釘了的緣故，這個罪的『身體』就失業了，沒有事情作了。『身體』的職業本來就是犯罪。現在犯罪不成，所以，牠是失業了。讚美主，這是主所為我們豫備的。

神為甚麼使我們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使我們的身體失業呢？祂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不要作『罪的奴隸。』因為神為此作了工的緣故，從今以後，我們可以不再順服罪，不再受罪的壓制，不再被罪的能力所捆綁了。罪不會再作我們的主了。阿利路亞！這真是我們應當讚美的一件事。

兩方面的條件

我們現在應當如何纔能進入這個福氣呢？有兩件最要緊的事：

一件就是十一節所說的：『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這就是信心。神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我們相信祂的話，就『算自己是死的。』如何死呢？『向罪算自己是死的。』神說，我們已經和基督同復活了，我們相信祂的話，就『算自己是活的。』如何活呢？『向神算自己是活的。』

這樣的『算，』沒有別的，就是按著神的話來相信神。神說，舊人已經釘了，我就算舊人已經死了；神說，我們是活的，我就算自己是活的。許多人的失敗，就是要感覺，要看見，要經歷，而不肯相信神的話，他們要等到自己感覺得怎樣，看見得怎樣，經歷得怎樣，然後纔相信神所說他舊人已經釘了的話是實在的。而不知神所作的是已經在基督裏作了，只要我們相信祂的話，算祂所作的是實在的，祂的聖靈就要給我們經歷。祂的靈要將在基督裏的，流通到我們身上來。

還有一件，就是十三節所說的：『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這就是奉獻。這也是頂要緊的一部分。如果我們有甚麼是捨不得的，有甚麼是神要我們丟棄，而不肯丟棄的，罪就仍然要有權勢在我們身上。我們所『算』的要歸於無效。如果神要我們作甚麼，要我們為祂去那裏，要我們為祂去說甚麼，我們若不肯這樣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我們就要莫名其妙，為甚麼還不會脫離罪。只要我們在消極方面，有甚麼不肯放棄；在積極方面，有甚麼反抗；罪就仍然有回來掌權的可能。因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就天然的沒有能力來算一來相信神的話。你如果不算，停止了你的信心，就你的地位雖然是在基督裏的，但是，你的生活卻不是在基督裏的一沒有如約翰十五章所說的常住在主裏面—你就得不到那惟有在基督裏纔有的事實，就是你已經釘十字架了。

這個算，和這個獻，都是必須專一作的，必須像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那樣的專一作纔可以。如果光是心思裏的明白，而沒有專一的相信，專一的奉獻，就這生活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們在甚麼時候失敗了，我們就能斷定說，若非我們的信心失敗了，就是我們的順服失敗了。我們失敗的原因，不過就是此二者。若有失敗，若非此二者都出了事，就是其中之一出了事。我們應當學習怎樣用信心生活在基督裏；從來不在基督之外看自己，想自己，並使用自己。學習天天信自己是在基督裏的，並信一切在基督裏的事實，都是實在的。同時，要靠著神的能力保守自己的奉獻。要看萬事如同糞土，在世上沒有甚麼是不能為主丟開的。沒有為自己留下甚麼。無論神所要求的是甚麼，是多難，是多與肉體反對的。心裏總是願意。為著神沒有甚麼代價是太大的。如果能求得神的喜悅，任何的犧牲是不顧的。天天學習作個順命的兒女。

如果我們這樣的算並獻，就結局呢？神的話是很清楚的。十四節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罪與身體的關係

一個信徒明白了十字架同死方面的道，而有脫離罪的經歷之後，乃是他很危險的時期。如果他此時受良好的指引，而進前倚靠聖靈藉著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在他裏面，他就能穀進入完全屬靈的地步。他若自滿自足，以為勝罪的生活，乃是無上的生活了，而不再讓十字架取締他魂的生命，他就要停在魂的境界中而以魂的經歷為靈的經歷。他的舊人雖然已經經過對付了，但是他的生命尚未讓十字架對付過；這生命的意志、心思、情感，就要毫無顧忌的活動，以致信徒的經歷，依然是屬乎肉體的。

我們必須知道，從罪得著釋放，在我們全人所影響的是到甚麼地步；我們纔知道甚麼是已經經過對付，甚麼是還未經過對付。

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特別知道的，就是『罪』是特別與我們身體發生關係的。我們不像許多的哲學家，以為肉體在本性上是惡的；但是，我們承認身體是『罪』掌權的範圍。所以，在羅馬六章六節，我們纔看見聖靈稱我們的身體為『罪的身體，』因為當我們未歷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之先，當我們還未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之前，我們的身體不過是一個『罪的身體。』在我們還未向『罪』算自己是死的，而將身體獻給神之先，『罪』是佔有了我們的身體，『罪』是作了我們身體的主人。我們身體乃是『罪』的營壘，『罪』的工具，『罪』的防地。所以，沒有別的稱呼，比這個稱呼是更恰當的，『罪的身體。』

我們如果仔細一點讀聖經中論從罪得釋放的那一段經文—羅馬六至八章—我們就要看見身體和『罪』的關係是如何。並要知道，神完全的救法，就是救我們的身體完全脫離『罪』的工作與服務，而將肢體獻給神。

在六章裏，我們看見使徒說：

『使罪身滅絕。』（羅六 6。）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六 12。）

『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 13。）

『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

在七章裏，神又藉著使徒說到身體：

『在我們肢體中發動。』（羅七 5。）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羅七 23。）

『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到了八章，聖靈的聲音更是清楚：

『身體就因罪而死。』（羅八 10。）

『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

『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把這些的經文讀過之後，我們就知道，神對於我們的身體是何等的注意。這是因為身體特別是『罪』活動的境界。人所以是『罪』的奴隸，因為人的身體是『罪』的傀儡。甚麼時候，身體向『罪』作個失業者，那個時候人就不再作『罪』的奴隸。

所以，我們看見一個人從『罪』得了釋放，就是他的身體脫離了『罪』的能力和權勢。

就是為此，我們纔看見，『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使「罪」的身體失業。』舊人的被釘，就是要使身體能脫離『罪』的轄管。舊人一『罪』的同工一已經釘了。新人佔舊人從前所佔的地位。神的靈住在裏面了。罪雖仍然存在，但是，牠對於身體的能力已經打破了。因為舊人的被釘，叫『罪』沒有方法可以使用身體。沒有舊人的同工了，『罪』是不能直接使用身體的。

所以，我們必須記得，我們的從『罪』被釋放，不過是我們的身體得著釋放。（自然完全的救贖，脫離罪的同在，還在乎將來。）我們所靠著而活那個天然的生命—魂生命—並沒有經過對付。我們如果以為勝罪的生活乃是無上的生活了，我們不啻以為身體的『痿痺，』乃是無上的生活，而忘記了我們除了罪的身體之外，還有一個天然的魂，魂生命；而這個魂生命也是和身體一樣需要對付的。一個信徒如果只知道身體的『失業，』（這自然是已經頂奇妙的了，）而不知如何的否認魂生命，就他屬靈的經歷，仍是很淺的，並不會深到如何。

我們從前已經略略題及『己』（魂）如何仍是活動在神的工作中。實在身體雖然『痿痺』了，魂整個生命，在此時都是活動的。這個生命乃是以己為依歸的，然而這個生命卻有外面很不同的發表。因為魂的生命所包含的，最少有意志、心思、情感等三大部分。所以當信徒順著魂的生命而活時，有的就偏重於意志，有的就偏重於心思，有的就偏重於情感。或者是時而偏於這個，時而偏於那個。雖然外面的表顯，大大不同—因為是有屬心思、屬意志、屬情感的不同—而其屬魂則一。偏重於意志的，就要在生活上以自己的喜好為中心，不肯順服神的旨意；偏重於心思的，就要以自己的智慧來定規自己的道路，不要平心靜氣的受聖靈在直覺裏的指引；偏重於情感的，就要尋求在感覺上的快樂，以為這是無上的生活。不過，無論他所偏重的是甚麼，信徒如果順著魂生命而行，有一件事總是普通的，就是他靠著己的能力而活著。這己的能力就是信徒在未信主時所天然有的能力，無論是天才、幹才、口才、聰明、吸力、熱誠等等。有一件事是我們對於信徒隨從魂的生命所應當知道的，就是：（一）在原則上，魂的生命就是己的天然能力。（二）在表現上，魂的生命有三個外面不同的生活。或是強項不服，或是自作聰明，或是尋求感覺上的快樂。信徒如果靠著魂的生命而活，甚麼都是用自己的能力，他不能不叫自己有這三種外面不同的表現。信徒在此時，若非進前將魂的生命也交於死地，他就要培養他『自己的生命，』叫神不喜歡，叫自己失去聖靈的果子。

魂為生命

我們已經看見過，魂乃是我們人本來的生命，意思就是叫我們活，叫我們有生機，叫我們有生存（都是指著肉體這一方面說的）可能的能力。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生命。創世記一章二十一、二十四節的『動物』和『活物，』在原文都是魂字。所以，這魂就是我們人與其他的動物所共有的生命。這個

生命就是我們人所本來有的生命。在我們未重生以前，我們就是靠著這生命而活在世上。這個生命是人人所共有的。希臘文的字典告訴我們：這個魂字『樸宿刻，』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動物的性命。』所以這個魂的生命，就是世人為動物那一種的生命。這個魂的生命，乃是屬乎天然的。這個生命並不一定是罪惡的，因為許多信徒的罪惡，已經藉著舊人與主同釘而得勝，不過是天然的而已。這個生命是人的生命，所以非常之『人』的。你若想到『人』之如何為『人，』這個生命就是一個完全『人』的生命，也許是良善的、可愛的、謙和的，但不過乃是『人』的而已。

這個生命，與聖靈在我們重生時，所賜給我們的新生命完全不同。聖靈所賜給我們的，乃是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這乃是人的生命。聖靈所賜給我們的，乃是超凡的生命；這乃是天然的生命。聖靈所賜給我們的，乃是永遠的『奏厄；』這乃是『樸宿刻。』

生命是藉著行為而表顯的。生命乃是人裏面的力，叫人全身肢體活動的。人的活動，就是這生命的外表。在人的活動後面那不可見的能力，就是這生命的含蓄。我們天然所『是』的，都包含在這生命裏面。這個生命就是我們魂的生命。

魂與罪

魂生命所有的行為，就是出能力以作所命令牠的。如果是靈掌權，牠也就按著靈的主使，而運用牠的意志來決斷遵行靈所命令的。如果是罪在身體裏掌權，牠也就按著罪的引誘，而運用牠的意志來決斷遵行罪所羨慕的。魂生命乃是遵照牠的主人而作工，牠不過負執行一切命令的責任而已。當人未墮落時，牠以一切的能力供給靈的主使。墮落之後，牠就完全聽著罪驅使。自從人屬肉體以來，這在身體中掌權的罪，就變為人的性情，來奴役魂，就是人的生命一叫人完全順著罪行事。罪是人的性情，魂是人的生命。

當我們說到我們的生命和性情時，我們好像看生命和性情是同樣的。但是嚴格說來，生命和性情是有分別的一好像生命是較大的，性情是較小的。每一種生命，都有那一種生命的性情。性情就是生命的自然原則，就是生命的傾向和愛好。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是魂；我們的性情，就是罪。我們靠著魂而生活，至於生活的傾向和愛好，乃是照著罪，隨著牠而行事為人。說更明白一點，定規要如何行事為人乃是罪，出能力去順著這個定規而行事為人者乃是魂。罪性出主意，魂的生命出能力。罪評議，魂執行。這是每一個未信者的光景。

當信徒接受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代死的恩惠，而不知道同死的事實時，神就將祂自己的生命放在他裏面，叫他的靈復活過來。這新生命帶著祂的新性情同來。此後信徒裏面就有兩個生命—靈和魂的生命；和兩個性情—罪和神的性情了。

這兩個新舊的性情不相同，不能和協，不能聯合。新舊逐日相爭，都欲掌管全人。在這一層裏，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裏作嬰孩，乃是屬乎肉體的。他此時的經歷，是最無常，也是最苦的一勝敗更迭。後來他知道了十字架的拯救，知道他若用信心算舊人已經在十字架上與主同釘了，他就能脫離這罪，叫身體痿痺了像死一樣的寂靜。舊人既然釘死，他就有了勝罪的能力，他就在經歷上實驗『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的應許。

此時信徒就進入一種境地，罪惡都在他們的腳下，所有肉體的邪情和私慾，都不能再吸引他們了。此時此景，信徒就多以為他現在是完全屬靈的了。他回頭看許多與他同信主者，尚被罪惡所纏累不已，就不免自詡，以為他自己已臻完境，達到靈命最高深的地步—完全屬靈了。豈知事有大異不然者，到此地位，有許多人仍不免作一：

屬魂的基督徒

為甚麼緣故呢？因為十字架雖已作工，對付過信徒的罪的性情了；然而，魂的生命尚在！雖然所有的罪惡是從罪性而來，魂不過聽其驅使，為其賣力，然而魂究竟是亞當傳下來的，雖然不盡是污穢，卻也難免受亞當墮落的影響—雖然屬乎天然，究與神的生命有別。信徒裏面污穢的舊人雖已死了，但是他的魂尚是他生活的能力。罪的性情雖脫離，己的生命尚存在。所以仍難免於屬魂。舊人雖然不再來主使魂，而魂卻仍是其人生活的能力。現在神的性情代替了罪的性情，自然所有的傾向、愛好、和主張都是善的，不再像從前的污穢，然而執行這新性情的主張和愛好，仍是從前的魂生命。

這個倚賴魂的生命，去執行靈的主張，乃是藉著自然（屬世）的能力，去成就超凡（屬神）的良善。明言之，即藉著己的能力，去供應神的要求。信徒此時的情形，雖是已經勝罪（消極），然對行義（積極），尚是幼稚。但是肯真心承認自己的軟弱、幼稚、無用，而倚靠神的，究有幾人呢？人的本性，都是以為自己是有能力的，未經過神的恩典，叫他謙卑過的人，總沒有肯以自己為毫無用處的。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就沒有倚靠聖靈行義的心，都是靠著自己（魂）的能力，而更正改良他從前所有的行為。所以，此時的危險，就是不知啟發他裏面所已有之魂的生命（就是神所賜的），而靠著聖靈加增能力給這靈生命，去執行新性情所有的主使；而靠著自己的力量，來叫神喜悅。其實，此時靈命初生未久，尚未至長成時期，叫牠去發表所有神性情的美德，也實有未能者；所以信徒因著缺乏等候、謙卑、和倚賴的心，不知自己的作為，無論（照人的眼光看）好到甚麼地位，都是不能得著神的喜悅的緣故，就用著自己天然屬魂的能力，去履行神對祂兒女們所要求的條件。這樣的行事和工作，乃是將屬神的和屬人的調和起來—天上的欲望，藉著地上的能力發表出來。信徒此時的行事為人，既是如此，所以仍未能屬靈—乃是屬魂的。

許多的人不明白甚麼是魂的生命。其實簡單說來魂的生命不是別的，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己的生命。許多的信徒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他們並不分別罪和己。他們以為罪和己是一樣的。豈知罪和己在

聖經的教訓，和屬靈的經歷中，都是不同的。罪是污穢的，是反對神的，是完全可惡的，而已卻不一定是污穢的，不一定是反對神的，不一定是可惡的。反之，在許多的時候，己是很體面的，是要幫助神的，是很可愛的。比方，讀經是一件很好的事，我們知道讀經並不是罪；可是在讀經裏，許多的時候，可藉以充滿了己的作為。靠著自己的聰明來明白聖經，雖然不是罪，但是卻是己的作為。作工打算拯救人並不是罪，但是隨著自己的意思，用自己的方法去作工，真是充滿了己。最少我們知道追求靈性的進步，必定不會是罪；但是，許多的時候，這樣的追求，乃是出乎血氣的己的。或者是因為不甘落在人後，或者是因為靈性進步，與自己有多少便利。或者是因為自己能得甚麼。再說明白些，行善並不是罪，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許多的行善卻充滿了己。有的時候，所行的善，乃是個人天然的善，並不是聖靈在重生時所給他的。就如頂多的人，當他還沒有信主得重生的時候，就已經很慈愛了、很忍耐了、很溫柔了。他的慈愛、忍耐、溫柔，乃是屬天然的、屬血氣的、屬己的，並不是屬靈的。所以雖然他可以慈愛，可以忍耐，可以溫柔；並沒有犯罪，也不是犯罪；但是，他卻是充滿了己生命的行為。有的時候，所行的善，不是無依無靠的求神的靈作工，乃是靠著自己的能力作的。

這些不過一點點的例，說到罪和己是如何不同的。我們如果要在靈程上更進步，就要知道，有頂多的事，罪沒有方法在其中插足；但是己卻能在其中自顯。其實，幾乎沒有一件最神聖的工作，沒有一點最屬靈的生活，己是不能在其中攙雜的。

信徒因為久受罪的捆綁，就以為如果能脫離罪的能力，乃是無上的生活了。豈知在他一次脫離罪之後，還有一生的工夫要他天天去勝過己呢。

信徒有了從罪得了釋放的經歷之後，最大的危險，就是他以為現在他裏面所有的危險分子，已經都沒有了。豈知舊人雖然已經向『罪』死了，『罪』的身體雖然痿痺了，然而『罪』並沒有死。『罪』現在是一個失位的君王，牠要盡牠的力量，用所有的機會來復辟。就是說，信徒能繼續他脫離『罪』的經歷；但是，這並非說，他是完全的；因為還有一個己是需要他不斷的對付的。

最可惜的，就是有一班在主裏面的信徒，他們追求『聖潔』一脫離罪一當他們得著的時候，他們就以為他們自己是聖潔的了。他們並不知道脫離罪不過是得勝生活中之第一步。脫離罪不過是神所給我們第一次的得勝，使我們能繼續有無數的得勝。勝過罪乃是一個門，一進就進去了；勝過己乃是一條路，要我們一生行走的。在勝罪之後，神是呼召我們天天去勝過我們的自己一許多的時候，是最好的自己，最熱心的自己，最要服事神的自己。

信徒如果只知甚麼是從罪惡裏得釋放，而不知甚麼是『捨己，』甚麼是『喪失魂生命，』就他的危險就是：在這個時候，他要靠著自己的能力，就是我們所說的魂生命，來成就神在他身上所有的旨意，來做神的工，來活出神的生活。他並不知道，除了罪之外，在他裏面現在是有兩種能力的：有靈的能

力，也有魂的能力。這靈的能力，就是神的能力，就是他在重生的時候所得著的。這魂的能力，就是己的能力，就是他一生下來就天然有的，就是他並不必重生就天然有的能力。

他並不知道一個人能否進步成功作一個屬靈人，就是看他如何對待這兩種在他裏面的能力。他如果拒絕魂的能力，而專靠著靈的能力，他就要成功作一個屬靈的人。他如果利用魂的能力，或者用靈的能力，也兼用魂的能力，他就要成功為一個屬魂的人——屬肉體的人。

神的目的，乃是要我們拒絕一切屬乎我們自己的：我們所是的，我們所有的，我們所能的，而要我們完全靠著祂而活，天天藉著聖靈，在基督裏得著生命。信徒如果不領會這個，或者不願如此的順服神，就他的生活，從今以後不過是憑著魂的生命，己的能力來事奉神而已。他並不是一個屬靈的人，他乃是一個屬魂的人而已。

所以，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一位讓聖靈在他的靈裏運行的基督徒。他接受有人位的聖靈，居在他自己的靈裏。他讓聖靈所賜的生命供給他以一切行事為人的能力。他乃是支取聖靈的能力，以生活在世上的。他生活在地上，不尋求自己的意思，乃是尋求他主的意思；他在事奉神的事上，不憑著自己的聰明，而有甚麼打算、計畫、和佈置；同時，他所有生活的原則，不再受情感的支配和影響，乃是冷靜的在靈中活著。

屬魂的基督徒就反是。他雖然有靈命，然而他並不是從靈命得著生機，他日常的生活，仍是以魂為生命，甚麼都是靠著己的能力；他是隨著自己所喜好的去行，不能從心裏學習順服神，在神的工作上，仍是用他天然的聰明而有許多頂有智慧的安排；在日常的生活中，就受情感刺激的支配和影響。

所以現在兩個性情的問題，算是解決了；兩個生命的問題，仍然存在。靈的生命與魂的生命同時活在我們裏面。靈生命的自身雖是非常剛強的，但因魂生命已根深柢固的運行管治全人，所以若非其人願意捨棄魂命，讓靈命生活運行，靈命就難尋發展的機會。

這樣的教訓，乃是非常之要緊的。因為信徒如果只注意舊人的問題，而以為能勝過表面上一切污穢的罪惡，就是基督徒靈命生活的全部，就叫他沒有再進前的機會，而生活在神所（與罪一樣）恨惡的魂裏。信徒須受教知道：勝過罪惡——自然這已是福不過的事了——不過乃是每一個信徒的普通程度，並非甚麼希奇了不得的事。信徒犯罪，作罪惡的奴僕，纔真是希奇——反常的事。『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相信了主耶穌代替我們死，就是相信我們是和主耶穌同死的。不然，就沒有代替。我們既信主耶穌的替死，就是說我們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死人仍然犯罪，豈非奇事？

從罪得釋放並非難事。因為完全的救恩，已經都豫備好了。信徒應當進前，學習完全的功課——也許是更難的，但總是更深的一就是恨惡自己的生命。並不只恨惡我們從亞當所得來的罪性，乃是也恨惡我

們現在所靠著而活的天然生命。不只願意除去肉體一切的罪惡，並且願意拒絕肉體的一靠著自己生命而有的一善行。不只要丟棄一切的罪惡，並且將這罪惡的生命（從神看來），也交於死地。真實在聖靈裏的生命，並不只不犯罪而已，也是不讓自己活著的。聖靈惟獨在倚靠祂而活著的人的身上顯出祂的能力來。凡靠著天然的生命而活著的人，不能盼望看見聖靈甚麼大作為。我們不只應當脫離一切污穢的，並且應當脫離一切屬乎天然的。我們若仍是照著『人』一不一定是罪人一的樣子而活在天然界裏，聖靈就不能在我們裏面掌權。如果我們光脫離罪，而仍然思想如『人』思想，愛慕如『人』愛慕，生活如『人』生活，行事如『人』行事，而非完全靠著神的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裏作工，聖靈就怎能顯祂的能力呢？我們所欲得的，是聖靈的充滿，但是，我們應當先除去魂的瀰漫。

靈魂攙雜的經歷

我們並非謂屬魂的信徒，他的經歷全部都是屬魂的——自然這樣的人是很多——但是許多屬魂的信徒，他也有屬靈的經歷，不過與屬魂的經歷調和起來就是了。

他們也略知道屬靈生活的概況，聖靈也曾叫他們有過屬靈的生活。但是，因為有了種種攔阻的緣故，他們在許多的時候，還是仰望天然的生命來供給他們生活的能力，盼望靠著自己的血氣，能毅履行神聖潔的要求。他們還是隨著自己的欲望思想而行事為人，還是追慕尋求感覺上的快樂，和心思裏的知識。他們雖然在知識上是屬靈的，但在實際上，他們卻是屬魂的。雖然聖靈已經住在他靈裏，雖然聖靈已經藉著十字架作工叫他有脫離罪的經歷了，但是，他仍難免於有時隨著魂而行，有時隨著靈而行。有的人自然是因著不明白，但是卻有許多人是因著不願意。他們喜愛自己的魂生命。

實在說來，靈和魂在經歷上是很容易分別的。屬靈的生命就是單獨隨著靈中直覺的指引而行事為人的生活。信徒若隨著靈而行，他自己就要站立在一個附和者的地位；他自己並不定規、創始、發起甚麼事，他乃是安靜的等候聖靈在靈裏面的聲音。他的直覺一聽見這裏面的聲音，他就興起工作，順服直覺的指引。在這樣的屬靈生活中，信徒自己始終都是站立在贊成人的地位。除了聖靈之外，沒有別的發起人。

同時，他並不自恃。他並不用自己的能力，來遵行神的旨意。每一次有所舉動時，他都是專一的來到神的面前，在深深的感覺到自己的無能之中，求神給他一個應許，然後憑著神的應許，算聖靈的能力是他的，而進前作去。在這樣的時候，神是必定按著祂的話，將能力賜給他的。

屬魂的生活，與這個是完全相反的。牠乃是完全以自己為中心的。信徒屬魂的時候，他就是隨著自己而行為。這意思就是說，他的行為都是從他自己發起的。他的思想，他的理論，他的欲望，乃是他行為獨一的支配者。並不是聖靈在『裏面的人』所發出的聲音來作他行為的規章，乃是他自己的思想、理由、和欲望（他外面的人）來規定他的行止。就是在平時有喜樂的感覺時，也是為著自己的快活的，

也是要使自己所喜好的，得以飽滿。

我們已經指明：體乃是魂的殼，魂乃是靈的殼。至聖所的外面，如何就是聖所，靈的外面，也如何就是魂。因此我們就能看見靈是如何容易受魂的影響的。他們的魂和靈，是緊緊組織在一起的。他們的魂，雖然已經脫離了體的管轄，已經再不受體的情慾的支配，但是，他們的靈尚未從魂分開。當他還沒有勝過體的情慾時，他的魂如何與體相合，（一為生命，一為性情，）現在他的靈也如何與他的魂相合。（一出能力，一出主張。）因此魂就時常影響靈。

靈因為受魂所包圍，好像埋沒在魂裏面一樣，所以常受心思刺激的影響。重生的人本來在靈中有一種說不出的平安，但因靈魂未分割的緣故，只少受刺激（這是因魂自己有許多獨立的欲望和思想），就擾及靈中的平安和安靜。有時魂充滿了喜樂，就影響了靈，好像叫牠也喜樂一般，信徒就以為他是世上最喜樂的人。但是當他受刺激時，他又以為他是世上最苦惱的人。屬魂的信徒，常有這種經歷。

當他們聽見靈魂分別的教訓時，他們也很欲知道到底他們的靈何在。然而用盡搜求之功，好像總不覺得有靈一樣。許多的信徒因為未有真正在靈中的經歷，自然不知何者是自己的靈，何者是自己的魂。又因其靈魂尚是緊織為一，所以（因為不能分別靈魂）就以自己屬魂的經驗一如喜樂、異象、心中的愛人等一為無上屬靈的經歷。其實未有屬靈的經歷，何如說無，何必以魂代靈，使自己受虧損呢？

當信徒的生活未完全屬靈的時候，他就有我們剛纔所說靈魂攙雜的經歷。在感覺上，他就不以靈中的安靜為已足，就要尋求一種情感作用的快樂。在他的生活上，就時而隨著直覺的引導而行事為人，時而又隨著自己的思想、理論、和欲望而行事為人。這一種靈魂攙雜的經歷，就是表明信徒裏面有兩個源頭：一個是屬神的，一個是屬人的；一個是屬聖靈的，一個是屬自己的；一個是屬直覺的，一個是屬思想的；一個是屬靈性的，一個是屬天然的；一個是屬靈的，一個是屬魂的。信徒未達到完全時，他是有時隨著這個而行，有時隨著那個而行的。信徒如果謹慎在神的光中自審，就要看出他自己裏面是有這兩個生命的：有時他是靠著這個生命活著，有時是靠著那個活著的。有時知道應當用信心，用倚靠的心，藉著聖靈生活；有時卻藉著自己和自己（所謂的）屬靈感覺而活著。不過這樣的生活，在魂中的時候總是多，在靈中的時候總是少。一個信徒屬魂的度數，乃是看他如何明白靈的生命和靈生命與神同工的原則，並他如何順著魂生命而行而定。他的天然生命，在他的各機關裏如何活動，就定規這人屬魂到甚麼地位，有的可以完全生活在感覺和理想的世界裏，有的可以有時靠著魂而活，有時卻靠著靈而活。信徒如果沒有被神親自指教，蒙聖靈在靈中啟示給他看，他就不能知道屬魂生命的可惡，而願意完全在靈中活著。—— 倪柝聲《屬靈人》

32 第二章 屬魂信徒的經歷

屬魂信徒的生活

這種生活究竟不能人人同出一轍，這是因人而異的。世人各有其個格，當他們信主得重生時（直到永遠），這個個格並不會因之消滅。否則在永世裏，一點的趣味都沒有！所以他們屬魂的生活，也是因人而異的。故此，我們只能就普通而言，說出屬魂生活之較為顯明者，把各方面的經歷都說一點，使神的兒女們以自己的經歷來比較。

屬魂信徒有一個特徵，就是好奇。他查考聖經的豫言，要知將來的事情，以作好奇心思的理想資料。他在他的服飾上、言語上、行為上，都有立異鳴高的態度。在諸事上，他們都要有一種一鳴驚人的快事。這樣的人，當他未信時，就已有此種的傾向了。直到如今，仍難勝過他天然的生命。他們非如屬靈信徒之不求甚解。他們在諸事上多是不求經歷與神的教訓和洽，他們所最注意的，就是心思的明白——他們愛說理，他們平時所最難過者，並非他們的經歷趕不上他們的理想，乃是他們在理想上，在心思裏，不能明白他們所未有的屬靈經歷。他們帶有一種自欺的錯誤，以為他們在心思裏所明白的，就是他們所已有的經歷。豈知這是大錯。

屬魂的信徒都有一種自是的心。不過有時這心在外面是很不容易看出來的。他們對於他們微細的見解，是非常固執的。我們對於神聖經所記載的大道，自然應當固執。但對於較小問題，儘可讓人自由。雖然自知甚明，以為所信者絲毫不錯；然而瀘出蠓蟲，吞下駱駝，是主所不喜歡的。我們應當放棄小異，追求大同。

屬魂信徒的心思，多受邪靈的攪擾，以致思想紛亂、錯雜，（有時）污穢。不特在談話間，所答非所問，心思馳騁，時換論題，表明其心思的散亂。即在禱告讀經間，亦是身在神離。他們在接物待人中，毫無思想—不思而行。人若對他談起他的行為來，說到人行事為人應當如何時，他又擇他自己行為中之稍微類似的，而說他自己如何審慎考慮，按著原則而行。有時他們行事，亦真有三思十思而後行的。屬魂信徒的行為，多是如此無常不定。

屬魂的信徒易受感觸。有時他非常興奮快樂，有時卻非常沉悶憂愁。他樂時好像世界不足以存留他，他要飛到天上去。他苦時好像世界有他一人是太多餘的。有時他的心中因為受了情感的作用，好像有火在那裏燒，好像得著一件頂寶貴的東西，叫他非常的高興。有時他的心中覺不得這樣的火燒時，他就忽忽如有所失，非常的煩悶，鬱鬱不樂。他的喜樂和憂悶，乃是看他的感覺。他沒有一種穩重不改的生活。他的憂樂支配了他的生活。

屬魂的信徒，多是神經過敏的。他們是最不容易對付的，因為他以為外方甚麼事都是對著他而發的。如果稍一不注意及他，他就要動氣。他們是很會設想別人對他的態度是如何改變的，而因之難過、悲傷、憤恨。他們最會與人親密，藉人的親情而活，大有難分難捨的情形。如果這關係稍有更改，就在

魂裏有說不出來的苦痛。他卻以為這是為主受苦！

神因為知道屬魂信徒的軟弱——他常以自己為中心點，稍有靈性上的進益，就以為自己現在已經有點特別了——所以神常給他以各種的特恩，叫他有不少超凡的經歷，叫他有時感覺非常的快樂，叫他有時好像是看見了主一般，非常的親近，非常的確實，好像能摸得著，能覺得來一般，好叫他因著神的恩典而自卑，而親近賜恩的神。但是信徒並未如神之願。他並不因神施恩，所以他應當歸榮與神，而與神親近；他反利用神恩，以為自己誇口的張本。他以為他如此蒙恩，乃是因他比別人更強！他既有此經歷，乃是比誰都更屬靈的了，屬魂的信徒，多有感覺上的快樂，和特別的經歷。這些多使有這些的人，以為自己是比別人更屬靈。豈知這些就是他們屬魂的證據。屬靈者乃因信心活著，並非因為感覺。

有的時候，尚不是感覺叫屬魂的信徒改變。他常因著外界的事物而紛馳其心。世上的人、事、物，常常侵入他裏面的人，叫他失去他靈中的平安。把一個屬魂的信徒，放在一個喜樂的環境中，他就要喜樂；把他放在苦境中，他就要憂苦。他缺乏一種創造環境的能力。他最會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屬魂的信徒常過一種情感的生活。當信徒尚未屬靈時，主卻常叫他在感覺上覺得祂與信徒同在。這樣的感覺，是他（信徒）所最樂有的。當此感覺來時，他就要以為他現在已經達到無上上境了，他就以為他對於靈道乃是兼程而進。雖然主有時亦不叫他這樣覺得，然而，因為尚未達到完全信心的生活，所以主總是很常的叫他覺得祂的同在，要逐漸訓練他，叫他不靠感覺，專靠信心。但他卻不知主的意思，以為有感覺時，乃是靈性最高最上之時，反之，就為最卑下。

屬魂的信徒，有一個最普遍的記號就是多言。他並非不知應當寡言，不過有時受了情感的作用，就刺刺不休的，高談闊論起來了。他講話時，很缺少自治的能力。心思好像並不作主，就是口中一瀉千里的喋喋不已；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們所說的，乃是他們所未想過的，乃是說當他說時，乃是言不由衷的。但是其所說的，總是其平日所常想念的。他們知道不當長舌，但是語鋒一熾，就一縱而不可復收。然而當別人多言時，他卻也知道這是不宜的，而在心中暗評他。話語既多，就不能無過。或生辯論，因之而失和氣；或竟評人，因之而喪愛心；或因言多，致心放不可收。屬魂的信徒，若多言，他就在談論之中，必定有一種偶然的的思想。這一種忽來的思想，多使之改換語題，或加增語意。

屬魂的信徒，雖然知道聖徒應當敬虔，不應當有戲謔之辭。但是他在自己和別人的話語中間，總是愛說，愛聽笑林、笑話。活潑的話語，滿有青年精神的話語，凡足以開心爽神的，他都喜愛。嘻笑是屬魂信徒所少不了的。然而這並非絕對的，有時他也厭惡不敬虔的話語；但是，這並非長久始終如一的。到了情感作用的時候，他又不免循著歡笑的道路，去追求快活。

屬魂的信徒，好『愉色，』他多有審美的觀念，他好隨著世人美術的觀感，而更改其好惡。他對人世的美麗觀念，尚未取死的態度；所以就不免常以美術家、藝術家的眼光自詡。

屬魂的信徒，常是有極端行動的信徒。他若不是在這一極端，就是跑到那一極端去。他若不是非常愛慕美術，就是完全不顧美感，即使衣裳的襤褸，也是在所不顧的，反以為這是與主同受苦。豈知清潔（並非美麗）也是信徒所當追求的。

屬魂的信徒在知識的階級裏，常有一種屬魂的表示，就是好作『名士派』的人。他當風晨月夕之時，就不免有慷慨悲歌之事。他時發牢騷，自感身世，有時竟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己。他很愛好文學，他很愛慕文學上的美，他好吟嘯吟哦，好像諷誦幾首詩歌，就叫他有超世脫塵之妙。他好遊山玩水，與天然接近。他因為看見世事之日非，就常有避世自隱的思想。他在此種意念中，就以為自己是何等的超脫！何等的清高！別信徒好像都是沾了塵污，俗不可耐一般。此種信徒常以為自己是最屬靈的，卻不知道，他乃是極乎屬魂的！並且像他這一種的屬魂，乃是最難進入完全屬靈的境界的！這一類的信徒，是完全受情感的支配，他的危險處，就是不自知其危險而自滿自足。

屬魂的信徒，當他知道有一種靈魂分別的道理之後，他很容易用他天賦的腦力來領悟這一種教訓。他很自然的就在別人的生命裏，找著許多屬魂的地方，他很容易明白別人身上屬魂的作為和思想，但是，同時他和他所定為屬魂的人，一樣的屬魂，他卻不知道。他說別人屬魂，他自己卻並不比別人不屬魂一點！

屬魂的信徒，多是滿有屬靈知識—但其所經歷的，絕不如其所知道的多。因其所知道的多，所以他眼光中所定罪的也多。因此批評人，就變作屬魂信徒的普通性質。他蒙恩得著知識，但他尚未如屬靈信徒之蒙恩得著謙卑。因此他在接物待人之中，就有一種剛硬；與他接近的，好像都感覺得他是有一種硬殼的，叫人家覺得在他的待人中，是有『梗』的。他並不像屬靈信徒之外殼破碎，叫人家敢親近他，而覺得和煦。

屬魂的信徒，無論他如何在表面上，歸功給神的恩典，將榮耀歸給神，他所有的思想，總是以『己』為中心的。無論他以自己為善，或以自己為惡，他的思想，總離不了他自己。他尚未在神的裏頭，失去他的自己。

屬魂的信徒是最驕傲的。因為他的思想，都是以己為中心，他就免不了驕傲。他所最感傷的，就是他—在工作中或別人的論斷中—被人放在一邊。人家誤會他，說他的短處，乃是他所最難受的。他尚未像比他更屬靈的弟兄，樂意承受神為他所安排的，或被高舉，或被放棄。他不願意被人輕看顯出自己的卑下。就是有時他更受神恩，知道他天然生命的實況，知道他自己是如何敗壞的，他在神前謙卑了，以為自己是世人中之最不堪的；他也是以為自己是比別人更謙卑的。他以自己的謙卑為誇口！驕傲常在他心中的極深處，為別人和他自己所不及知的。

屬魂信徒的工作

屬魂的信徒在工作上，並不後人。他乃是最活潑的、最熱心的、最肯作工的。然而，這並非謂他乃是受著神的命令而這樣作，他是本著他自己的熱心而隨便去作。他以為作神的工，都是好的，而不知作神給他的工，纔真是好的。他沒有倚靠的心，沒有安靜的時候。他沒有誠心尋求神的旨意。他就是隨著自己的意思去作工，他滿腦充滿了計劃與打算。他以為這樣的勞苦作工，比那些怠惰的弟兄們，真是進步得多。豈知他們若得著神恩，是比他們（熱心的信徒）更容易有屬靈的生活。

屬魂信徒的工作，多是以感覺為標準。他心中覺得高興時，就能作工。否則完全停止。當他心中覺得有火燒，覺得快樂，覺得有說不出來的感覺時，就能與人談道，一連幾點鐘，都不覺得疲倦。如果沒有這樣的感覺，心中覺得冷淡，不興奮時，就是人快死，有極大的需要在他面前，也是草草的說幾句了事，也許有時連一句都不說。如有感覺，就會奔跑千里，否則一步都不動。他不能不顧感覺，而以枵腹對撒瑪利亞婦人，以倦眼對尼哥底母。

屬魂的信徒，最愛多作事，然而他並不能如屬靈的信徒，當事多的時候，仍是有靈中的安靜，不慌不忙成功神的吩咐。他乃是當事情一多時心中就紛亂得了不得。外面事亂時，他的心亦隨之而亂。他的心，是被外面事物所管理。『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乃是每一個屬魂信徒工作的特徵。

屬魂的信徒，作工最易灰心。他沒有一種安定的信心，信靠神能成全祂自己的工作。他不明白神『信心的律法。』他乃是受自己的感覺，和外面的環境所支配。他自己覺得一不一定真是一失敗時，他就灰心。或者他看見外面的環境黑暗時，他就喪膽。他還沒有安息在神的裏面。

屬魂的信徒，沒有長遠的眼光，所以他纔灰心。他所觀看的，就是目前。目前的勝利，會叫他歡樂；目前的失敗，也會叫他憂愁。他尚沒有學習用信心觀看一件事的終局。他就是要得著一點目前的勝利，以安慰自己的心懷。如果沒有這個，他就不能在黑暗裏信靠神，而毫不疲倦的進前。

屬魂的信徒最會尋人之短，但他卻不一定比人強。他最會批評人，很少有饒恕的心。略跡原心是他所作不來的。當他探查改正別人的短處時，他常有一種自足、高尚、自得的感覺。雖然有時當他幫助人時，他所作的，原是不錯的、合法的，但是，動機常有不正常之處。

屬魂的信徒常是急切的。他不會等候神。當他作事時，總是急切、慌忙、催促的。就是在神的工作上，也是被熱心和火氣所促進，而不能稍微等待神明白的指示、引導、和開路。

屬魂信徒的心思，多是完全為他工作所充滿。他想念，他打算，他籌畫，他豫料。他心思裏多是追念他的工作，如何勝敗，以及別的情形。有時他就豫料到他工作將來要到甚麼地步。想到光明的方面時，

就喜樂不禁；想到黑暗方面時，就憂愁不勝。因此也有連寢食都廢的。總之，他的心思被他的工作所佔滿了。但是，他如此的想念他的主麼？很多的時候，不。他思念他的工作，過於他思念主。在他看來，好像主的工作是最要緊的，所以就常忘記了賜工作給他的主；主的工作成為一切的中心，而工作的主，反居旁次地位。

屬魂的信徒，因為沒有真確的屬靈眼光，加之他的行動多是在無意中為心思的『忽然思想』所支配；所以，在他的工作裏，就有許多不合時的話語。他的言語並不合乎人的需要；不過，因為他自己以為是人必一他以為是『必當』一有這需要，所以，就說出人所無用的話語以幫助人。當人需要同情時，他也許責備。當人當受規勸時，他也許安慰。這是因為他缺乏靈明，太自恃自己有限的心思。雖然他的話語，已經被證明是無用的，但是他卻不如此相信。

屬魂信徒，打算最多，意見也多，所以，最難與人同工。他有他自己以為是的，他要人都以之為是。他與人同工的條件，乃是人應當完全像他一樣的見解。在他看來，微小的見解，都是關乎一次交給聖徒的真道至深且鉅。他並不讓人抱著與人不同的意見而進前工作。他知道意見是不應當有的，但是，應當死的，不是我的意思。他知道宗派不是合乎聖經的，但是應當死的，不是我這一個。凡他所不相信的，就是異端。但是，同時和他一樣屬魂的人，也正在那裏拒絕他的信仰。不特如此，在他的工作中，情感是最要緊的。他愛有他自己的小團體—所謂的內環。他並不能與神其他的兒女同工。他愛在神的兒女中間照著他的情感而分界限。

屬魂的信徒，當講道時，總不能完全倚靠神。若不是倚靠自己的比喻、解釋、妙意，就是自己的感動力。也許有一二著名的，就完全倚靠自己—因為是我說的，人必得聽。有時也許倚靠神—和自己—因此就難免不有精切的豫備。禱告的時間，尋求神旨意的時間，等候從上面來的能力的時間，還沒有分段分條，搜求材料，苦思細想的時間那麼多。一切的話語，乃是裝在記性裏，當傳揚時，就是一一背說出來罷了。思想在這樣的工作中，乃是佔最大的地位的。

這樣的講道，自然就恃道過於恃主。信徒全心，都是倚靠他所傳說的來感動人的心，並沒有倚靠聖靈來啟示人的需要，和主的補滿給人看。他所注重的、所相信的，乃是他自己所講說的。這也許完全是真理，但是，真理若沒有聖靈在後面叫牠活過來，乃是沒有用處的。不倚靠聖靈，而倚靠話語，就叫屬靈的結果，寥寥無幾。人也可以歡迎，可以接受，但是，不過只達到人的思想而已。

屬魂的信徒，在他的講道中，常好作聳人聽聞之語，真屬靈的信徒，因為主賜給他以許多的經歷，所以他能有極明析的教訓。他的教訓，也許是人前此所未想到的。屬魂的信徒，本來已多模倣的性質，所以就在這點來模倣。他以為這樣的話語，纔足以動聽。在講道的時候，他也喜用奇妙的想像，在行路時，在談話中，在飲食間，在睡眠間如果得有奇妙的意思，就必定筆之於書以俟後用。並不問其所得的思想，到底是聖靈在靈中啟示他，是他自己所經歷的，或者不過就是心思裏的一個忽然的思想而

已。

屬魂的信徒，有的最喜歡幫助別人。但是，只因他自己尚未達到長成的地步，所以對於幫助別人，就不免不知如何按時分糧。這並非說他沒有知識；他的知識，真是多呢。他看見人有何種不對的地方，或者人告訴他以甚麼難處，他就裝作老成的信徒，打算幫助他，按著他有限的眼光，和從別的老練的信徒學得一點鑑別的能力，他就滔滔的將聖經的教訓，聖人的經歷，對這人說了許多。屬魂的信徒，對於幫助人，常是盡言其所知的，也許有時竟是過於其所知的，而說出其所未知，不過是其所設想的。在幫助人時，他總是傾瀉而出的將其心思裡所藏儲的，一一陳列出來。他並不問對方的病症，是否如此？對方的需要，是否這個？對方能否在忽然之間，接受這麼多的道理？他就是如希西家一樣，將他所有的府庫開起來給人看。

有時並非對面有甚麼，以致引起他的言論。不過因為自己一時受了情感的作用，就將許多屬靈的道理傾倒出來，也許其中有許多不過都是理想。有時這樣的作為，不過乃是誇耀自己的知識而已。

但是，這也是因人而異的。有的就竟完全緘默不作一聲。雖然有了最大的需要，是他應當說話幫助的時候，他卻三緘其口。他被天然的害羞，或畏事所壓制，所以，未能自由。他可以坐在多言的信徒旁邊，心中批評他多言，然而他這樣的寡言，並不比別人更少屬魂一點。

屬魂的信徒，因就尚未在神裏面，深有根基，尚未學習如何隱藏在神的裏面，所以常是顯露的。就是在作靈工的時候，也是多欲佔立在顯露的地位。如果來到一個地方聚會，他所盼望的，不是去聽人，乃是被人聽。如果他能被人推崇，他就快樂不勝。

屬魂的信徒，最好學習使用屬靈的話語。凡一切的字眼、辭句、以及特別的口氣，都是他所喜好的學習的。如遇合式的時候，他就一一運用出來。在他作工的時候，他就是這樣的將屬靈的話語，作為他講說的資料，也許他說的時候，連心都不在那裏。就是在禱告的時候，也有如此的。

屬魂的信徒，他的雄心勃勃，常欲出人頭地。在主的工作中，他虛榮的心，頗為濃厚。他羨慕作一個有力的工人，為主所大用的工人。為甚麼緣故呢？為要叫自己得著一點地位榮耀。他好與人比較。在他所不認識的人中間，這比較的舉動，也許差一點。但在他自己同人和他所認識的人中間，這種的比較，和暗中的爭競，就很厲害了。在他後面的人，他就輕看，以為遠不及他。比他靈程更高深的人，他就以為我也不亞於他。他總是羨慕欲為大，欲為首。他盼望他的工作發達興旺，纔好說好聽。自然這些都是深藏於心的，為外人所不知道的。有時自然這些意念，不過乃是攙雜在比這些更純潔的意念中間。但是，這些意念的存在，總是一個事實。

屬魂的信徒，乃是最會自滿的。主如果用他救了一個人，他就喜樂得了不得。他如果有一次的成功，

他就洋洋自得，以為他是一個靈界的成功者。他如稍有所知，稍有所學，就以為他現在是進入非常高深的地位了。屬魂的信徒，一個最普通的記號，就是器小易滿。他不會觀看洋海是多深的。如果他的汲桶裏有了水，就自滿了。他並未在神裏失去自己，以致所有的事來到，都好像無事。但他尚是斤斤的注目微小的自己，所以小得小失，都非常容易影響他。這樣的度量，乃是神不能用他更大的緣故。因為如果救了十人，便喜樂，便誇口得如此厲害，若救了千人之後，要怎樣呢？

屬魂的信徒，在傳道作工成功之後，總有一個思想，以為自己是非常的奇妙的。他常常縈念自己超人的地方，常常自樂，以為自己是有點與眾不同，『比最大的使徒還大。』一言以蔽之一奇妙。他有時心中難過，因為人並不如此看他。他以為眾人如此待他，真是無目，不知他是拿撒勒的先知。有時他以為自己所講的道中，有幾層的意思，真是發前人所未發。他難過，就是因他的聽眾並不領略到他所以為奇妙的那一點。在他工作成功之後，若沒有一二日的自滿自足，他就有幾點鐘的工夫自感滿意。在這一種光景中，就常以為：不久神的教會要在我的身上看見一個大佈道家、大復興家、大著作家來。如果人不注意到他，他就要何等的難過呢？

屬魂的信徒，乃是沒有原則的信徒。他的言行，並非照著一定的原則而行。他的生活，就是隨著情感和心思。他如何感覺，如何思想，就如何行為，也許其行為與他平日的為人是大相反的。在作工之後，最容易看出一個屬魂信徒的改變。他若傳甚麼道理，在他傳了之後，他就變為甚麼人。如果他傳了一篇忍耐的道理，就在傳過那道之後的一兩天，他必定很忍耐。如果他勸人要讚美神，他勸了之後，就要連口讚美神。但這並不長久。這是因為他是隨著情感而活的，所以，他自己的話語，激動他自己的情感，所以，有如此的生活。情感一過，甚麼就都過了。

屬魂的信徒，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他的恩賜最多。被罪惡所捆綁的信徒，沒有這麼多的恩賜，屬靈的信徒也沒有。神所賜給屬魂信徒的恩賜乃是特別的多，原是要他自動的將所有的恩賜交於死地，在復活裏重新更榮耀的得著牠們。但是，信徒捨不得將恩賜交於死地，而盡量的用牠們。神所賜的恩賜，本來應當神自己用，以榮耀歸給自己。但是，屬魂的信徒，以為恩賜既是他的，而所作的工，又是屬神的，所以就沒有倚靠聖靈，讓祂引導，讓祂使用，而反隨著自己的意思而行。並且當成功的時候，又是以榮耀歸給自己。

這樣的歸榮自己，自詡自羨，自然是很隱密的。無論他如何謙卑，如何將榮耀歸給神，但是，以自己為中心總是免不了的。榮耀應當歸給神，不錯，但是神和我！

因為他恩賜多，並且思想好，情感富的緣故，所以他就更容易引起人的興趣，也更容易激動人的心。所以屬魂的信徒，常是富有吸力的。在他工作的時候，很容易得著平常信徒的歡迎。他實在是缺乏靈力，沒有聖靈流出江河活水的能力，他所有的，都是限於自己。人所見的，就是他『有，』但就是停止在他的身上，不能叫人得著屬靈的生命。他外面是最豐富的，但實是最枯乾的。

在此，我們必須加上幾句話，就是信徒並非應當等到完全脫離罪的轄管，變成一個屬魂的信徒，纔能有以上的經歷。照著信徒實在的經歷來看，多少的人，都是一方面犯罪，為身體所支配，而另一方面靠著自己活著，為魂所影響。按著聖經的教訓來看，那就更明白了。因為屬魂的信徒，和屬身體的信徒，一樣的都是屬乎『肉體』的。他們儘可以在這個時候，有時犯罪，有時從己，有時屬體，有時屬魂，實在不少的信徒都是這樣的。一個信徒如何可以一方面犯罪，一方面屬魂；他也可以一方面屬魂，一方面也有些屬靈的經歷。總而言之，信徒的經歷，乃是一樁最紛歧的事——這是指著細點說的，大局總是相同——我們最要緊的，就自問我們已脫離那卑下的沒有？如果沒有，那就是說，我們還是屬於那卑下的。有了靈的經歷，並不算為屬靈，乃是當我們沒有罪和己的經歷時纔算。所以一個信徒，可以有許多是魂的奇妙，而帶著不少身體的私慾；他也可以有許多靈的經歷，而帶著魂的感覺。自然也有人脫離一者，而又進入另一者。——倪柝聲《屬靈人》

33 第三章 屬魂生活的危害

魂生命的表顯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魂的表顯是如何的了。現在讓我總結的說一句，就是魂生命的表顯，可以頂寬泛的分為四類：一，就是用自己的天然能力；二，自用、剛愎、不順服神；三，自作聰明，有頂多的意見和打算；四，要求感覺上的屬靈經歷。這是因為：（一）魂的生命自己就是天然的能力；而魂的機關是分為（二）意志，（三）心思，和（四）情感。

因為魂的主要部分，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所以，有許多的基督徒，雖然他們都是屬魂的，然而他們的經歷，卻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有的是偏於心思這一方面，有的是偏於情感這一方面，有的是偏於意志這一方面。這幾方面的生活，乃是完全不同的，然而，這幾方面都是屬魂的生活。也許有的信徒自己是偏於心思的，卻能看出偏於情感者的屬魂。而同時偏於情感的，卻要看出偏於心思者的屬魂。其實二人彼此都是屬魂的。所以，信徒最要緊的，還是將從神得來的亮光，以照明自己的實在情形，好叫真理釋放我們自由更好，不要以新的知識作為批評人的程度。如果神的兒女肯以神的亮光作為照明自己之用，今日神兒女的靈命，就必定不只如此。

心思的尋求、接受、傳揚真理，乃是屬魂的大表示。最屬靈的經歷，最高深的真理，都不過變為培養心思之用。生命並非絕對的不受影響，不過要叫心思得著飽滿，乃是最初的目的。當信徒屬魂，而為心思所支配時，他們的心思滿有靈性的嗜好。他們倚靠自己的思想，過於神的啟示。他們用心思所打算的，多於禱告和倚賴神。

最被信徒誤會為屬靈的經歷的，就是情感。一個屬魂而偏於情感的信徒，在他的生命中，總是尋求感覺。他們要在心頭或身體覺官上覺得神的同在，覺得有『愛火』燒，覺得快樂，覺得靈性高，覺得工作是順利的。實在屬靈的信徒，有時也是有這樣的感覺的，不過他並不是倚靠這樣的感覺而進前，而歡喜。屬情感的信徒，當他有這樣的感覺時，纔能事奉主。當他沒有這樣的感覺時，他就一步不前。

意志乃是屬魂生命的普通表顯。意志就是人的自主機關。屬魂的信徒，就是藉意志以『自己』為一切思想、話語、行事、生活的中心點。他所要明白的是為自己。他所要的感覺，是為叫自己享受。他所作的工，乃是照著自己的計畫。他行為的目的，是要榮耀自己。他的中心點，就是自己。

我們已經看見了，在聖經裏如何將魂字譯為活物和動物，而原文這字的意思，如何乃是『動物的性命。』這個叫我們明白魂生命的表顯到底是如何。一個屬魂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我們可以用一句最合式的話語來表明，就是：不過都是『動物的活動，』或『動物的活潑』而已。打算多，工作多，心思忙，情感亂，全人內外都是紛擾不安靜。情感起時，自然全人別的部分，也都隨之而奮發。情感落時，雖然在感覺上是冷靜了許多，然而在心思裏，在自己的意思裏，尚是仍舊紛紜。屬魂的信徒，他們生活，就是終日活動：不是身體活動，就是心思情感活動。這樣的生命不過是充滿有『動物的活潑』的生命，去神屬靈的生命，作一切的主，尚差得甚遠。

總括來說，魂的工作，就是叫信徒靠著天然的生命活著；靠著自己的能力，隨著自己的意思而作工，而事奉神；尋求感覺上的認識主，親近主，覺得主的同在；同心思的能力以明白神的道，以打算，以計畫，以推想。

若一個信徒沒有得著神將自己啟示給他，而他就是這樣的，藉著他受造的生命的能力，來事奉神，來作神的工，他就要叫自己受靈性上最大的損失，而他所作的缺乏真實屬靈的果子。信徒必須蒙聖靈啟示，叫他知道他如此的用受造動物的力來叫神喜悅，來作靈工，在神的面前乃是最可羞慚的。我們看見一個滿有雄心的小孩子，自羨自詡，自以為洋洋自得時，如何為之羞慚，神看我們『動物的活動』也是一樣的！願我們多有灰塵中的經歷，過於在人家面前居首位。

信徒的愚昧

許多的信徒，不能看出屬魂經歷的害處。他們以為犯罪，行那屬乎『肉體的事，』靈性受了污穢，纔真是應當拒絕的，應當棄除的。魂的生命乃是世人所共有的生命，凡為動物的都有這個生命。我們若靠著這個生命來生活，豈非很應當的麼？我們並非犯罪，不過乃是靠著天然的生命活著，這有甚麼錯處呢？許多的信徒，若徒在心思裏受教，就無論他反對或是贊成，這聖經的教訓，在他的心裏，總是看不見魂生命應當拒絕的理由。例如：他若是犯神的律法得罪神，那就真是不應當，他現在乃是盡他的力量行善，啟發他本來所有的善德，這為甚麼不可呢？他現在乃是熱切作神的工夫，雖然不是倚靠

神的力量，但是，所作的總是神的工作。也許有許多不是神為他所定的旨意，然而，他所作的，並非罪惡，乃是最美好的。這些有甚麼過犯呢？神既將許多的恩賜和天才賜給我，為甚麼不可藉著這些而工作呢？當作工時，豈非我利用我才幹的時候麼？沒有才幹的人，自然不必說，有的豈非好機會拿出來用麼？

並且從前不留心神的話語，自然是錯了，難道現在用心思極力搜求聖經的意義也是錯的麼？難道在讀聖經裏，也有罪惡麼？許多的真道，我現在都不明白，如果不用心思腦想來研究，豈非要等到好久，纔有明白的機會麼？神賜心思，豈非給我們用的麼？我們用思想來打算計畫神的事工，並非犯罪，都是為著神的緣故，這怎麼不可呢？

並且，尋求覺得神的同在，也是出於極誠心的。我的生命枯乾，我的工作沒有趣味；神在許多的時候，叫我覺得主耶穌的愛，叫我在心裏頭好像有暖火在那裏燒，叫我覺得非常之快樂，覺得祂是和我同在的，好像我能摸得到一般。這豈不是靈命的高點麼？我在許多的時候，失去這樣的感覺，我覺得我生命非常之枯燥、乏味、冷淡、平庸。當此時，我誠心羨慕、追求、禱告，要再得著那樣的感覺，難道也是錯的麼？

這是許多的信徒，在心中所要說的。他們不能分別甚麼是屬乎靈的，甚麼是屬魂的。他們還沒有親自得著聖靈啟示，叫他們知道他天然生命的可惡。他們必須多在神的面前，多願意受教，求聖靈啟示給他看，自己天然良善的生命中許多可惡的地方。這個必須誠實，必須謙卑，也必須願意除去聖靈所指示叫他除去的。這樣在合式的時候，聖靈就必定指示給他看，他自己天然的生命，到底是如何敗壞的。

聖靈要叫他明白：他所有的工作和生活，不過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為主動，並非以祂作一切的主。他所有的善，都是靠自己行的，其中有不少都是為著自己的榮耀的。他所作的工，都非尋求神的旨意，都非願意順服神，照著神的引導，而靠著神的能力行為出來的。不過是照著自己的意思，一味孤行，所有在外面的禱告和尋求神旨，都是虛假的。他雖然利用神所賜給他的恩賜，然而他卻專心想念，誇獎自己所得的恩賜，卻將賜恩賜的主放在一邊。他雖然有許多的恩賜，然而，他乃是使用這些恩賜的人，賜恩賜的主的意思，反倒不是他所顧念的。他雖然熱心愛慕主的道，然而，不肯等候神的時候，要求聖靈啟示給他明白，乃是徒要尋求知識，以叫心思的欲望得以飽滿而已。他雖然尋求神的同在，要在感覺上覺得主的慈愛和親近，然而這並非為著主，不過要叫自己快活而已。並非親愛主，乃是親愛那個感覺——因為那個感覺，會叫他覺得滋潤，覺得快樂，覺得『三層天』的榮耀。他所有的生活和工作，不過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盼望叫自己得著快樂而已。

乃是當聖靈如此的啟示信徒，叫他知道自己生命的可恨惡之後，信徒纔明白他從前緊握著他自己魂生命的愚頑。這樣的啟示，並非一下子的，乃是逐漸的；非一次而已的，乃多次的。當聖靈首次以亮光照耀信徒時，他就要在亮光中懊悔，自願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但是，人心是最詭詐的，所以，過

了一時——也許沒有幾日——信徒自信的心，自愛的心，自娛的心，又重行恢復了。所以，這樣的啟示，乃是不時都有的，好叫信徒願意捨棄他魂的生命。但是最可憐的，就是自動的在這幾件事上順服主的，有主的眼光的，真是絕無僅有。總是等聖靈允許信徒有無數的失敗，經過不少的羞辱，信徒纔肯捨棄他的魂生命。但是就是願意了，這願意是何等的不完全，又是何等的容易改變呢？

信徒應當除去愚昧。應當取神的眼光，以為我們的生命真是不會叫神喜悅的。應當毫無畏縮的心，讓聖靈將魂生命不堪的地方，一一顯明出來。我們應當用信心相信神對於我們生命的估價，並願意等候聖靈將在聖經上啟示我們的生命給我們看。這樣祂纔能領導我們到脫離魂生命的路上來。

信徒屬魂的危險

信徒沒有達到，或者是不願意達到神所要他們達到的，他們都難免有危險。神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們活在靈中，而不活在魂或體中間。信徒若不是生活在靈裏面，他就要受虧。這樣的危險，最少有三：

一， 靈受壓制的危險。

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人靈裏面作的，神作工的秩序，乃是先運行在人的靈裏，然後，以亮光照耀於心思（魂）裏，再後就從體實行出來。這秩序，乃是最要緊的。

信徒既然由靈得生，就應當藉著靈行事；這樣，纔能明白神的旨意，與聖靈同工，並勝過仇敵一切的計謀。信徒的靈本來應當非常的活潑。信徒應當知道如何隨從靈的活動，而不銷滅牠的動作，好讓聖靈藉著牠作出祂的工夫來。聖靈需要人靈的同工，祂纔能叫信徒在每日的平常生活裏都是得勝的，都是豫備好，能穀待命即發的作工。（不久，我們就說到靈的問題。）

但是，多少信徒並不明白靈的工作，不能分別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魂的。有時反以屬靈的當作屬魂的，屬魂的當作屬靈的。因此就多多汲用魂的能力以生活，以作工，而反壓制靈的生命。他們順著魂而行，卻以為自己乃是順著靈而行；這樣的愚昧，就叫他的靈不能與聖靈同工。因此，就停止了聖靈在他身上所能有的工作。

信徒活在魂裏面時，他就時常隨著心思的思想、想像、籌算、異象而行；他就追求所有喜樂的感覺，隨著感覺而行。這樣的結果，就是他若時常有感覺上的經歷，就會喜樂；他若沒有，好像就受了壓制，連匍匐都不能一般。因此，就叫他不活在他靈的生命中，而活於感覺裏面，隨著感覺而改變其生活。這就是說信徒不再從他裏面的中心點——靈——而行事為人，乃是被吸引而生活在外面魂和體的感覺中。這樣靈的知覺，就被體和魂所勝過，叫信徒對於靈的知覺，變成非常的麻木，以致信徒的知覺都是在魂中，或體中覺得，就失去靈真正對神的知覺了。這樣，靈與神的同工，就要失去；靈生命的長大就

受壓阻；靈就不能工作以叫信徒得著能力、引導，去爭戰和敬拜。如果靈不是完全自由在人裏面掌權，人如果不是汲引牠的能力以生活在世，讓牠作一切的主，他就不能長大成人。本來靈的知覺乃是最細嫩的，人若非學習如何跟從，審知，已不能覺，何況加之外面粗強魂生命感覺的攪擾呢？不特魂的感覺會混亂了靈的知覺，並且是會壓制牠的。

二， 退後人體的境界的危險。

在加拉太五章裏，他們所看見的『肉體的事，』有許多自然是人體所發出來的私慾，但是也有不少乃是魂的工作。『結黨、分爭、宗派』（20）等等，明是人魂—就是人格—裏所發出來的。就是因為信徒有許多不同的思想和意見，所以生出這些事來，但是，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這些魂的作用，乃是與『姦淫、邪蕩、醉酒、荒宴、污穢』等體的罪同列的！這個就題醒我們：魂與體乃是如何深深相聯合的。實在說來，魂與體是沒有分開的可能；因為現今我們所有的身體，就是『屬魂的身體。』（林前十五 44。）所以，信徒如果只求能戰勝過他罪惡的性情，而不求勝過他天然的生命，雖然他可以有一時勝罪的經歷，不久，他就要又墜入身體和罪的範圍裏了。自然他或者不會再犯那些污穢的罪，但是罪這一字，總是他所脫不了的。

我們應當知道十字架乃是神對待『舊造』的地方和法子。十字架並不是和我們講件數多少的，牠乃是將整個的『舊造，』完全都在上面對付的。信徒不能來到十字架的地方來接受代死的救恩，而不接受同死的拯救。你一次用信心接受了主作你的救主，就不論你所明白的，只是代死一方面，或者更多，牠的聖靈就在你裏面藉著新生命一直作工，叫你天然的恨罪，指引你向追求同死經歷的那一方面而去。你如果一直抵擋這新生命的欲望，就雖然你不至於失去生命，但是享受那生命的福樂—『救恩的快樂』—已經失去了。照樣，你若知道十字架拯救的能力，叫你能勝過罪惡的性情，聖靈又是藉著十字架一直指引你往前走，去追求勝過天然生命的經歷。十字架是不肯作片段的工就停止的。十字架不肯停止牠的工作，牠乃是一次作工深過一次。如果舊造沒有完全—在經歷上—釘死，十字架就斷不肯半途而廢。牠的目標，是完全敗壞那屬乎亞當的。

神的兒女如果蒙恩有脫離罪的經歷了，而再不進前追求勝過天然的生命，而一味的生活在魂的生命中；他就要看見，魂又與體聯合起來，帶領他退後，叫他又犯他從前所已經一次脫離的罪。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如果十字架不是在我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就不久牠所已作的，就要變成未作。這告訴我們所以許多信徒已經一時有脫離罪的經歷，而後又復墮落的原因。如果舊造的生命尚在，他不久就要與舊造的性情聯合。

三， 黑暗權勢利用的危險。

雅各的書，乃是對信徒說的，在三章十四至十五節裏，將魂生命與撒但工作的關係，說得很清楚。『你

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魂的，屬鬼魔的。』我們在此看見有一種的智慧，乃是從撒但來的。這樣的智慧，也是從人的魂出來的。這叫我們斷定說，這樣的智慧，乃是撒但在人的魂裏工作的結果。這是很明白的。『肉體』是魔鬼的工廠，然而，魔鬼在魂部分裏的工作。並不亞於他在體裏的工作。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以因尋求知識的緣故，而發生的嫉妒和分爭，乃是因為鬼魔在人魂生命裏作工所發生的。信徒只知道仇敵能引誘人犯罪，卻不知道他也能以思想給人。人類的墮落，就是愛知識，愛智慧。現今撒但尚是利用這個，叫信徒留著他的魂生命，為他工作的機關。

撒但的計畫，就是要保守信徒的『舊造』越多越好。如果他不能叫信徒保守他的罪，他就利用信徒的愚昧和不願意，來保守信徒天然的生命。否則，陰府的軍兵，不久快要失業了。信徒若越在靈中與主聯合，聖靈的生命越流通入他的靈裏，而十字架天天作更深的工作，信徒就要越脫離『舊造，』而魔鬼也少有工作的地方了。我們應當知道：撒但所有引誘、攻擊，以及他一切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舊造』裏。我們的『新造，』乃是神自己的生命，他絕不費神來作工。所以他必須設法叫信徒存留一點的『舊造』—無論是罪，或是美好的天然生命—給他藉著作工。所以，仇敵層層與信徒為難，迷惑信徒，叫他雖然已經恨惡罪惡了，卻愛惜自己的生命。

當信徒還作罪人的時候，他乃是『隨著肉體—這是指著和身體發生特別關係的罪—和心中—這是指魂的生命—所喜好的去行。』（弗二3。）但是上一節告訴我們說，此二者都是受邪靈的運行。我們的目的是要信徒明白：不只是身體乃是撒但工作的地方，魂也是仇敵所喜歡的。信徒不特蒙拯救脫離他的罪，並且也當脫離他的天然生命，乃是我們現在所注重的。哦！聖靈開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知道這步的緊要。如果信徒一層一層脫離了罪的能力和魂的生命，仇敵的工作，就要大大的失敗。

就是因為信徒屬魂，不知道如何保衛他自己的心思，所以，邪靈最容易利用人的天然智慧以成功他的計謀。他們很容易的在無意中以誤會、成見放在人的心思裏面，叫人對於神的真理，對於人的誠實，都發生了問題。聖靈在裏面的工作，也不知道受了人自己心思被邪靈所佔用的攔阻多大，雖然，存心也許是不錯了，但是心意被心思所賣了。這些美好的理想，和世人的愚頑是一樣的阻擋聖靈的工作。邪靈的工作，還不只此。有時邪靈可以將異象或別的奇妙思想給信徒，叫他以為這既是超然的，就必是屬神的，而受最深的迷惑。魂的生命未交於死之先，信徒的心思總難免好奇，有『要、』『抓、』『搜求』的現象，所以，邪靈纔有作工的機會。

信徒魂生命的情感部分，也是最會受仇敵催促作工的。因為信徒貪求喜樂的感覺，羨慕在感覺上覺得聖靈，覺得主耶穌的愛，覺得神的同在；所以，邪靈就叫信徒有許多奇異的感覺，興奮他天然的生命，叫他就是在身體的覺官，也是有許多奇異的經歷；因此，就叫聖靈微小的聲音，人靈細嫩的直覺，都受壓制，而不得作工。（這些問題，主若願意，我們要在本書後來詳論。）

信徒如果還未取締他魂的生命，在靈戰裏面他就要受大虧損。在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裏，我們看見不愛惜魂生命以至於死，乃是得勝魔鬼的一個大條件。自愛自憐的心，必須交給十字架，不然，就要在仇敵面前失敗。就是因為基督的士兵，時常有一種體貼、愛惜，膠漆於他自己的生命，就叫他失去勝利。因為這樣的心，叫信徒顧念自己，『退思』自己，而被仇敵所掣肘。仇敵若能叫信徒充滿了為自己罣慮的心，就能時常得勝。

無論我們在甚麼事物上有所顧惜，都是向仇敵示弱。魂的生命必須交給死，我們纔有勝敵的可能。撒但可以藉著未受取締的魂而作工，也可以直接攻擊未經過十字架的魂，叫信徒失敗。魂生命是仇敵在我們裏面的內應。如果信徒利用他為人的力量，而不脫離魂生命的支配，這個就要授敵以隙。無論信徒如何明白真理，如何熱心爭戰，魂總是危險點。最苦的，就是當一位信徒變成屬靈時，他屬魂的部分更難於偵查。魂的成分越少，取締的法子越難。在許多的時候，在屬靈的生活中，只雜了一點兒的屬魂表示，幾乎叫人鑒察不來。有時在屬魂和屬靈之間，好像並無些微的分別。信徒若非儆醒，以抵擋魔鬼，就要因著他魂生命而大失敗。

信徒屬魂生命受魔鬼的工作，而被他欺騙，或是憑附的，乃是出於信徒平日的意料之外，但是在此，我們只能題出警告，就是神的定規，乃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性情，凡是從亞當接受的，都應當拒絕；我們若非順從神，總是危險的。—— 倪柝聲《屬靈人》

34 第四章 十字架與魂

十字架的呼召

主耶穌在四福音書裏，最少曾四次呼召祂的門徒捨棄他們魂的生命，將牠交於死地而來跟主。因為主知道，人如果要跟從祂，要達到完全的地位，要像祂那樣的服事人，而遵行祂的旨意，捨棄魂生命，乃是一個絕對不可少的條件。在這四次的呼召裏，主耶穌所說的雖然都是魂的生命，但祂卻都有所特別注意。我們知道魂的生命原來有許多的表顯，所以主耶穌說魂的生命，而加以不同的注意。凡為主門徒的人，都不能不注意聽主自己的話語。主的呼召，乃是叫人以魂的生命交給十字架的。

十字架與魂的愛情

在馬太十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主耶穌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魂生命的，將要失喪；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將要得著。』

這幾節聖經，呼召我們應當為著主的緣故，失喪我們魂的生命，將這生命交給十字架去對付。就是在

前幾節裏，主耶穌說到仇敵就是家裏的人，並說到兒子怎樣要因著主的緣故，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因為神的旨意，與家裏人的意思不同的緣故，就不得不為著主的緣故，與最親愛的人生疏了。這是一個十字架。這是一個釘十字架。照著我們魂的生命來說，我們是愛我們所愛的人的。我們喜歡聽從他們，願意順著他們的意思而行。當我們所愛的人，心裏歡樂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跟著他們一同歡樂麼？但是，主耶穌在這裏呼召我們，不要因著愛人的緣故，以致悖逆了主。當神的旨意，與人的意思衝突時，雖然那個人是我們所最愛的，也是最愛我們的，平日若叫他們傷心，我們原是最難過，最不願意的；但因著主的緣故，我們應當背起十字架來，將我們的愛情交於死地。

主耶穌這樣的呼召，就是要我們除去我們天然愛人的心。所以祂在三十七節就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在路加十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是記著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魂的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馬太所說的，乃是表明信徒對於他自己的愛情，所應當有的選擇，應當愛主過於家人。路加所表明的，就是信徒對於自己魂生命所發出的愛心，所應當持的態度：應當恨惡纔可以。實在說來，就是說信徒愛他所愛的人，不應當因著他們是我們所愛的，所以我們纔愛他們。因為他們是我所天然愛戀的，所以我愛他們，這是不可以的。就是親如父母、兄弟、妻子、兒女，也都是在禁止之列。這一種天然的愛心，是從魂的生命出來的。這種天然的生命，都是要膠漆人，緊緊握住他所戀慕的人，並且也是要求人的愛心的。主以為這魂的生命，是應當交於死地的。雖然我們現在不能看見主，雖然我的心乃是喜歡追隨我們愛人的左右，雖然我們的生命要求有所愛的人，但是主願意我們對於我們所未見的主，有了愛心。祂對於我們隨著天然所發出愛人的心，要我們拒絕。主耶穌要除去我們所有對人的直接愛心。要我們不用我們自己的愛而愛人。祂願意我們愛人，不是隨著我們魂中天然的喜愛去愛。這樣天然人的愛，應當停止。現在如果我們再愛人，乃是因為我們在主裏面有新的關係。我們愛是因為主纔愛；並不是為著愛他們纔愛。我們應當為著主的緣故，從主手裏接受祂的愛心以愛人。總而言之，我們愛人的心，應當由著主支配。主若叫我們愛，雖然是我們的仇敵，我們也應當愛。主若沒有叫我們愛，雖然他就是我們家裏至親的人，我們也不愛。主不願意我們的心貼在甚麼地方，祂要我們自由事奉祂。

如果這樣，魂的生命，就非經過拒絕不可。這乃是一個十字架。這樣的順服基督，這樣的不顧人情，就是叫信徒的天然愛心難過、痛苦。所以這樣的難過和痛苦，就變成信徒的一個實行的十字架，叫他藉著這樣願意捨己，喪失了魂的生命對於愛心這一部分的活動。多少的時候，人要捨去他所親愛的人，乃是要心碎神傷的。多少的眼淚和歎息，並不可告人的悲慘，要因著失去一個愛人而生。這些都是叫生命受苦的。魂是何等的不願意，將自己所親愛的為著主的緣故而捨棄呢！但是，就是如此，將魂交於死地—願意死—叫信徒得以脫離牠的權力。魂的生命如此的在十字架上，失去牠本來的愛心，就叫

這魂的生命，能在神的面前，讓聖靈將神的愛心，灌輸在牠的心裏，以致牠所有的愛心，乃是藉著神而在神裏面的。

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下：這魂的生命，照著『人』來說，乃是合法有的，天然有的，並非污穢如罪惡的。就如這裏的愛情，豈非人所天然共有的麼？人有愛情以愛其家人，豈非很合法的麼？所以，就是在此，我們主的呼召，乃是要我們勝過天然，要我們為著神的緣故，連為人合法的權利都願捨棄，而化合在神裏面。神要我們愛祂更勝於亞伯拉罕愛以撒。雖然這魂的生命，乃是創造的主所賜給世人的，但神卻喜歡世人（如果願意）不按著這生命而活著。屬世的人，就看不出此中的意思。但是當一個信徒逐漸進前在神的生命中失去自己時，就要知道這是甚麼意思。誰能明白，神賜了以撒，又要亞伯拉罕捨去以撒呢？但是，知道神心的人，就不願意停止在神天然的恩賜，而欲安息在賜恩的神裏面。神的目的，乃是我們除祂以外，並不『貼』在甚麼人、甚麼東西和甚麼事情上——雖然也許這些就是神自己所賜的。

基督徒很願意出迦勒底的吾珥，但是他們很少能看見摩利亞山上奉獻神所賜者的緊要。這是信心更深功課之一，這乃是進入神生命裏面，與神化合的功課。神所要求於祂兒女的，乃是他們應當捨去一切完全歸祂。不只那些他們自己知道，以為是有害的，應當除去，就是為人最合法的生活，如愛情的部分，也當交給十字架，而聽聖靈主張。

我們的主的要求乃是最有意思的，因為情愛本來是人所最難管理的一種作用。如果這個不是交給十字架，願意在死裏喪失了牠，就在屬靈生活上，要受最大的攔阻。人事無常，因此人世的情愛，就要受影響。當情愛的機關受刺激的時候，信徒的全人，最容易失去他屬靈的常度。信徒在這一部份屬魂，就要時常受擾亂，叫他靈中的平安喪失。悲傷、憂愁、感慨、哭泣，多是因著愛情而有的。如果主不能在愛情這件事上居首位，主就很難在別的事上作主。這是屬靈與否的試驗，也是程度高低的量表。所以，我們應當恨惡自己的生命，不讓自己生命對於人世的愛情，有自由活動的機會。主的要求，和我們本來的意思是完全相反的。本來愛的，現在要恨；不只恨所愛的，並且恨那施愛的機關，就是我們魂的生命。但這是往屬靈的道路。我們若真如此的背負十字架，就叫凡屬於魂的愛情，不至再支配，或影響靈，叫我們能靠著聖靈的能力愛人，像主耶穌在世時如何對待祂的家人一樣。

十字架與魂的『己』

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又說到魂的生命，與十字架的關係。『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生命的，必喪掉牠；凡為我喪掉魂的生命的，必得著牠。』在這幾節聖經裏，我們的主，又呼召祂的門徒來背負十字架，願意將魂的生命交與死地，好叫他們喪掉魂的生命。這裏所說的，和剛纔在馬太第十章所說的，並不一樣。馬太十章所注重魂生命的部分，乃是愛情；這裏十六章所注重魂生命的部分，乃是人的『己。』

我們若讀上文，就知道主耶穌在這個時候，告訴祂門徒以祂將來在十字架上所要受的苦；彼得因為愛主心切的緣故，就對主說，『主阿，可憐你的自己！』（舊譯本。）他體貼人的意思，捨不得看見他的夫子，在肉體上受十字架的痛苦。他不明白人應當如何體貼神的意思，並且就是受十字架的死，也是應當體貼的。他不知道愛神旨意的心，是應當遠超過愛自己的心。他的意思以為，主你如此到十字架去受死，你雖然遵行得神的旨意，你雖然成功了神的目的，你雖然按著神的計畫而行，但是其如你自己何？你獨不念到你自己因為要遵行神的旨意所要受的苦麼？主阿，你可憐你的自己罷！

但是主答應他說，這樣可憐自己的意思，乃是從撒但來的。祂繼續對門徒說，不只我是要到十字架去的，就是你們這些要跟從我的人，要作我門徒的人，也必須到十字架去。我的道路怎樣，你們的道路也應當怎樣。你們不要誤會，以為單是我應當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你們這些作我門徒的人，也是應當像我一樣遵行神的旨意。我如何不顧念自己，雖然到了十字架的地位，仍然無條件的遵行神的旨意，你們也應當不顧念你們魂的生命，願意喪掉牠來遵行神所要你們行的。彼得對主說，你為何不『自憐，』但是，主的答應是說，你應當『捨己。』

遵行神的旨意，是有代價的。肉體對於這個不能不發出戰慄。當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深深掌權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以神的旨意為命。因為魂的生命，乃是要隨從己意，並非要順服神旨。當我們看見神呼召我們到十字架來，去捨己，去犧牲，叫我們為著祂的緣故，喪失一切，我們魂的生命，就在不知不覺之中，發出自憐的心。魂的生命常常叫我們不肯出代價來順服神。所以每一次我們願意揀選十字架的窄路，為著基督的緣故來受苦，魂的生命都是受了虧損。就是藉著這個，我們纔喪失魂的生命。惟有如此，我們纔能穀得著基督屬靈的生命，完全純一的在我們裏面作主，叫我們能穀為著世人利益的緣故，作出神所喜悅的工。

我們如果注意上文的光景，我們就更明白這個魂生命工作的可惡。彼得說這句話的時候，就是當他纔受神的啟示，明白人所不明白的奧祕之後，父神親自啟示彼得，以為他們所跟從的卑微耶穌，就是永生神的基督。但是，就是在他得著這個啟示之後，他立刻被魂的生命所支配，勸他的先生應當可憐自己。所以我們應當知道屬靈的啟示，奇妙的知識，並不能保證我們不受魂的支配。反之，知識越高的，經歷越多的，他們魂的生命，恐怕也比別人更隱藏，更難於除掉。如果沒有用十字架來對付過魂的生命，魂的生命，就始終都是被保存在人的裏面，沒有失去。

在此我們看見魂生命是如何的無用。彼得這一次魂生命的發動，並非為著自己，乃是為著主耶穌。他愛主，他憐惜主，他願意主快樂，他巴不得苦難不臨到主的身上。他的心很不錯，他的動機也很好，但是，這不過是『人情，』是從魂生命所發生出來的。主不要一切從魂而來的顧念體恤。魂生命就是用以愛慕主，也是不可的！在此，我們看見事奉主，愛慕主，向主表情，也有屬魂的可能。在此，我們也看見魂的生命，雖在愛主、與主同情的事上，也是不蒙悅納的。主耶穌自己是捨棄魂以事神，所以，祂也不要人用魂以事奉祂。主呼召信徒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並不只為著魂的生命是愛戀世人的，

並且也是為著魂的生命是愛慕主的。主所問的，不是事情作得怎樣，乃是這作為是從甚麼地方出來的。

雖然彼得如此的發表情意，乃是為著主的，但是他如此的愛主，乃是表明彼得自己是怎樣的。他愛慕主耶穌的身體，過於神的旨意，而且勸主耶穌要顧念自己；這就是表明彼得的自己。所以主纔如此教訓。真的，魂的生命，乃是好獨立的，愛照著自己所以為善的而服事神，不肯照著神旨而行。遵行神旨，就是喪掉魂。每一次神旨得成，都是魂意破碎之時。一次魂意破碎，就是一次在實際上，叫魂生命經過十字架的對付。

主耶穌在此所召門徒捨棄的，乃是魂的生命，因為彼得乃是順著他的魂而說話。但是主又曾以為彼得所說的話，乃是從撒但來的，所以我們看見撒但是如何的利用人魂的生命。如果這生命，不是交在死地，撒但無論何時，就都有工作的工具。彼得此時，乃是因愛主而說這話，但是，乃是撒但利用他。彼得此時，乃是禱告主，求主自憐，但是，乃是撒但默示他。撒但會叫人愛主，會叫人禱告，這些乃是事實。他並不怕人禱告，愛主；他只怕人不用他自己的魂生命來愛主，來禱告。魂生命如果存在，他的事業，尚大有可為。哦！願神叫我們明白這生命的危險。信徒不應當以為他們現在乃是愛主，乃是仰慕天上的事的，所以他們就乃是屬靈的了。魂的生命，必須取締，不然，神旨不得成就，撒但反要利用。

這一種自憐的心，自愛的心，懼怕苦難的心，看見十字架退縮的心，乃是魂生命的一種表現。魂生命有一個最大的目的，就是保守牠自己的存在。如果有所虧損，牠是最不願意的。所以主的呼召，就是我們應當捨己，應當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這樣就要叫我們失喪我們魂的生命。每一個十字架，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都是呼召我們，應當失去我們自己，應當毫無眷戀自己的心，應當藉著神的能力，為著人的緣故捨命。主在這裏說，這個十字架，是我們的；因為，這是我們單獨從神那裏所接受來的。當我們要遵行神旨的時候，神就是呼召我們，來背起我們所應當背的十字架。這個十字架，是我們的，是神所特賜給我們的。但是，這也是與基督的十字架相聯合的。因為當我們願意藉著基督十字架的靈，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時，基督十字架的力量，就要進入我們裏面，叫我們失喪我們魂的生命。每一次的背負十字架，就是每一次喪掉魂的生命。每一次向十字架繞道而行，就是每一次供養我們魂的生命，叫牠保存著。

我們應當注意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並不是一勞永逸的事。在路加裏尚有『天天』二字，加在背起十字架這一句話的上面。所以，這一種的十字架，是一個繼續不間斷的。我們知道我們對罪的死這個十字架已經是一個事實，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不過只要我們承認接受而已。但是我們魂生命的喪失，這個十字架又是另外一方面的事。這個並非一件完成的事，乃是要天天成功，天天得著經歷的。這並不是說，始終沒有失去，或者是慢慢的失去，這意思是說十字架之於魂生命，不像十字架之於罪一樣；因為向罪的死，乃是基督為我們成功的，當祂死的時候，我們就都與祂同死了；但這魂生命的喪失，並非已經成功的，乃是要我們天天藉著主十字架的力量，來背負我們自己的十字架，定志捨己，叫牠

喪掉的。

魂生命的失喪並非可以一勞永逸，一朝一夕就能以了事的。我們對罪的死，只要一站十字架（羅六 6）的地位，就能有立刻的拯救，叫我們不再受牠能力的壓制，不再作牠的奴僕。這個能穀在一刻之間，就帶根帶葉完全得勝了。但是，對於天然生命的失喪，乃是一步勝過一步的。當神的道，（來四 12，）越刺越深時，十字架就也要越作工越深，聖靈就也要叫靈的生命越長大，越與主耶穌聯合。信徒不能拒絕他所未知的魂生命，他只能穀拒絕他所知道己生命的那一部分。神的道的啟示，是應當更眾多的，然後十字架的工作，纔能更深刻。所以，這十字架是要『天天』背的。多明白神旨，多認識自己，就是要多得十字架的作工。

十字架與魂的愛慕世界

我們的主，在路加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又有類似的話。但是那裏所指著的，是世界的事物。『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存魂生命的，必喪掉牠；凡喪掉魂的生命的，必救活牠。』主在這裏，又是說到魂生命的應當喪掉。但是，在這裏主所說的，是特別注重到信徒難捨財物的心。主告訴我們，應當記念羅得的妻子，因為她在危險的時候，竟然記念她的財物。她並非回頭轉向所多瑪而行，她並沒有一寸的退步，她所作的，只回頭一顧而已。但是，這回頭一顧所啟示的，是何等的多哩。這回頭一顧，說出她心中一個很長的故事。

信徒可以離開世界，可以在表面上失去一切，但是在他裏面，仍可以有愛慕他為主所失去的事物的的心。這就是魂生命的工作。一個奉獻給主信徒，他不必退步到再重入世途，也不必再用功去得他為主所捨棄的。心中的依依不捨，就足以表明他尚未看清楚世界在十字架裏的地位。魂生命的作為，並不必叫人回頭轉向世界而行，牠只叫信徒在私心裏，捨不得他所要離棄，或已離棄的事物。

當魂生命真達到喪掉的地位，世上的事物，真沒有一件能叫信徒的心再受其感動。魂的生命原是屬世的，所以牠捨不得世界的事物。惟有當信徒真願意將魂生命交在死地時，他纔能穀毫不動心的，遵行主耶穌山上的教訓。雖然我們在山上的教訓裏，沒有看見主耶穌明題到十字架的功用；但是我們知道信徒如非真有與主同死的經歷—不只向罪死，並且以『已經死了』的根據來拒絕魂的生命—的，就不能不用心機而遵行主山上的教訓。因為如果十字架沒有在信徒魂的生命裏作了深工夫，就雖然可以在外面按著山上的教訓而行，但他在心裏，與外面並不一致。一個失喪魂生命的信徒，就能自然而然的，毫無造作的，將外面的衣服脫給人—當人要求他裏面的衣服時。一個將魂在死裏喪掉的信徒，就是一個與世上事物割斷的信徒。

得著屬靈生命的條件，就是我們應當有所失，我們纔能有所得。因為我們在世界裏，並非因為得著多少，纔算富足；我們越富足，我們所失去的就越多。我們不要用『得，』來度量我們的生命；我們應

當用『失，』來度量我們的生命。傾出的酒多少乃是我們的真度量，並非我們所餘的多少。因為最受喪失者是最有可以供獻人的。愛心的能力，是從愛心的犧牲而看出來的。如果我們的心，尚未與愛慕世界財物的心隔絕，我們魂的生命，就尚未在十字架裏，受十字架的作工。

希伯來十章三十四節，說到一般的信徒，他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但是他們卻『甘心忍受。』原文『甘心』這二字，是有喜樂的意思。他們不只甘心忍受，並且是歡歡喜喜的忍受。這是十字架工作的結果。聖徒對於他們所有物的態度，就是表明魂的生命，到底是保存著，或者是已經願意交於死地。

我們若要真得純粹屬靈的生活，我們就當在這樣的事上，讓神作工，叫我們的心，真是與一切屬世的割斷，以致我們再沒有羅得妻子的存心。這樣的不戀慕世界的財物，乃是得著在基督裏完全屬靈生命的一個條件。因為乃是當聖靈將天上的實在，和完全屬靈的生命，啟示與聖徒時，他纔能輕看世上一切的事物。因為這個與那個是不能相比的。使徒在腓立比三章的經歷，就是如此。他在起初的時候，就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後來他就真『丟棄萬事，』因為要得著基督。到了後來，他就告訴我們，他這樣作的結果，乃是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這是完全的靈命。我們許多的時候，並不知道我們自己魂的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乃是當我們受物質上的試煉時，我們纔看見我們魂的生命，是在甚麼地方。多少的時候，喪失生命，好像比喪失財物更少需神的恩典！世上的事物，真是魂生命存失的試煉品。

神兒女注重他們的飲食起居過分者，都應當有十字架在他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好叫他們的靈，能不受魂的包圍和影響，以致能脫離一切屬乎世界的，好叫他們的靈無所阻礙的在神裏面活著。凡掛念世上的事者，都是因為他魂的生命未曾喪掉，未曾經過十字架作工。

十字架與魂的能力

主耶穌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裏，又說到魂生命的問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魂生命的，就失喪牠；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牠到永生。』後來主耶穌就解說這兩節聖經的意思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在這一章聖經裏，記載主耶穌一生最發達的時候。拉撒路已經復活了；猶太人因拉撒路的緣故，信祂的也不少；此外尚有希臘人，也要來見祂；並且就是在這個時候，祂進入耶路撒冷受人民的歡迎。所以，在這個時候，照著人的眼光來看，好像十字架是沒有需要的，好像主耶穌不必到十字架就能以吸引萬人歸祂。但是祂知道除了十字架以外，並無其他的法子，可以救人。雖然祂的工作，在表面上是很發達的，但是祂知道，祂若不死，祂並不能以生命給人；祂若死，就真要吸引萬人，就真要賜生命與萬人。

主在這裏，就將祂十字架的功用，說得很清楚。祂以為祂自己像一粒的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無

論如何，終是一粒。祂若真釘在十字架死了，祂就要賜生命給許多的人。主耶穌在此說出一切結果的條件，就是死。不死就沒有果子。除死以外，祂並沒有其他結果的法子。

但是我們的目的，並不止於研究主耶穌自己怎樣，我們所特別注意的，就是這個與我們魂的生命，有甚麼關係。在第二十四節裏所說的麥子，主耶穌是指祂自己說的。但是到了第二十五節，祂就以為祂這樣的死，和祂這樣的結果，並不只祂自己應當如此而已。祂以為，凡為祂門徒的，都當按著祂的腳蹤而行。祂就說出麥子對於基督徒的意義是甚麼。祂以為這就是他們魂生命的代表。麥子如何不死，就不能結果；照樣，魂的生命若不在死裏失喪，也不能結果。主耶穌在此所注重的，就是作工結果的問題。雖然信徒的魂生命是最有能力的，但是，這個能力，不能作出結果的工。一切的天才、恩賜、知識、智慧，一切魂生命發出的能力，都不能使信徒結出許多的子粒。主耶穌如何應當死，纔能結果；照樣，信徒也應當死，纔能結果。主耶穌以為魂生命的能力雖好，但是，對於神結果的工作，乃是沒有幫助的。

信徒在作工的時候，最危險的，就是自恃，和利用自己魂生命所有能力——無論是才幹、恩賜、知識、感力、口才、聰明。在許多屬靈信徒的經歷中，如果作工時，非專專一一的將魂交於死地，求主不許魂的生命有侵入的機會，而一面儆醒的不讓魂生命有所作用，魂的生命，就是非常之活潑的。這樣，那些沒有願意捨棄魂的生命，而如此儆醒祈禱的，怎能保守他不被魂生命所侵入呢？所有屬乎魂的，都應當交於死地，願意絲毫不倚靠牠們，願意讓神帶領我們經過黑暗的死亡，而無所倚靠，無所感覺，無所看見，無所明白，不過在冷靜中信靠神自己作工，神就叫我們在復活那邊，得著更榮耀的魂生命。『恨惡自己魂生命的，就要保守牠到永生。』魂生命，並非失去，乃是叫牠經過死，以致神——不是自己——能在我們死時，無所見、無所覺時，使用牠（魂生命）叫人得著神的生命。魂生命不在死裏失喪了，就要叫信徒受最大的喪失；失喪了，就要保守牠直到永生，都是為神所用的。

在此，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今後我們不應當運用我們心思，才幹了。這一節聖經，要將這個解釋清楚：『恨惡自己魂的，就要保守牠（就是魂）到永生。』我們失去我們的魂，反之，乃是要保守牠到永生。將魂交於死地，並非說要毀滅，或放棄魂各部分的功用，好像『滅絕罪身，』（羅六6，）並非謂毀滅人身體的手足耳目一般。我們滅絕罪身後，如何乃是『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也照樣，我們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而背十字架來跟從主，意思並非我們今後應當變成木石一般，沒有知覺，沒有思想，沒有主意，將魂生命所有的機關，都放棄不用了。身體的肢體，和魂的功用，乃是仍然存在，完全仍舊使用，不過乃是受聖靈的更新、加力、主使而已。問題就是我們的魂機關，乃是被我們魂的生命所加力、所主使，還是被聖靈藉著人靈所加力、所主使呢？這些機關，乃是仍舊存在，不過主使牠，叫牠生活的生命，乃是被交於死地，而讓聖靈以神超凡的生命，作這些機關的生命而已。

我們魂的各機關，雖然經過了在死裏的失喪，都是依然存在的。將魂生命交給死的意思，並非謂從今以後，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完全都取消，變成虛無了。我們明在聖經中讀到神的思想、意志、

喜歡、滿意、愛、快樂。就是主耶穌，聖經也常說祂『愛、』『歡樂、』『憂愁，』並且說祂也曾『哭；』就是在客西馬尼園內時，祂也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所以魂的機關，並不是沒有了，並不是從今以後，信徒應當成功作個沒有感覺、麻木不仁、令冰冰的一個人。人的魂，就是人的自己，人的個性，和他自己的人生所有的機關。這些如果不是被從上頭來的靈命接受生機，就是從人天然的魂生命接受生活的能力。魂為機關的魂，是仍然存在；但魂為生命的魂，是應當完全拒絕的。所有的都必須交給死，纔能叫聖靈單獨使用魂的各機關，而不受天然生命的攙雜。

在這裏，我們看見復活的生命。人如果沒有得著神超凡的生命，他這樣一在死裏失喪了，就是死了，不能復活。主耶穌所以能死而復活的，就是因為在祂裏面，有神非受造的生命，所以能經過死，而不消滅。而在復活的新鮮和榮耀裏，重新顯明出來。祂傾倒祂的魂於死地，而將祂有神自己生命的靈，交在神的手裏，所以能復活。祂的死，不過就是叫祂脫離魂的生命，而叫祂神靈的生命更顯為偉大光輝。一個沒有神生命的人，如果死了，他的靈雖然是永存的，卻不能像主一樣在永生裏復活過來。

人真難明白為甚麼神以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了，還要我們與主有經歷上的死，叫祂自己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經過死，然後再復活。但是無論如何，這是神生命的律法。就是因為我們有了神的生命，所以纔能經過死，而又存留生活，就是這樣的經過死，叫我們魂的生命失去，叫我們能在復活的永生裏，得著神的生命，更為豐富，更為榮耀。

神的目的，乃是要祂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帶同我們自己魂的生命經過死，好叫祂的生命復活時，能叫魂的生命，與祂一同復活，而結果到永遠。這乃是靈命中最高深的一個功課。惟獨聖靈纔能啟示給我們看見復活的必須，因之而知死的必須。願啟示的靈，叫我們知道：我們若不恨惡自己魂的生命，而將祂交給死，我們的靈命，就要如何受牠的虧，並且，牠也不能結果；乃是當我們裏面神的生命和魂的生命一同經過死而復活時，纔如何有結果保守到永生的可能。—— 倪柝聲《屬靈人》

35 第五章 屬靈信徒與魂

靈與魂的分開

我們所以不憚煩的，將靈與魂的分別，和牠們的工作，講了許多，就是要引到這一點來。一個尋求神的信徒最應當懼怕的，就是魂過度（神所立的限度）的工作。魂掌權已經久了。就是他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他還是以為現在是他的工作，應當作成功他所奉獻的，來叫神喜悅。許多的信徒，不知道十字架應當作工多深，直至信徒自己生活的能力，都當拒絕。許多的信徒，不明白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確實，也不知道祂的權柄應當有多大，全人的思想、願意、感覺，都當受祂的轄制，以致沒有絲毫自恃的心。因為除非如此，聖靈就不能作祂所要作的工，一個熱切追求神的信徒，所受最大的試探，就

是要在神的工作中，使用自己的能力，而不謙卑等候倚賴聖靈，讓祂運行以立志行事。

主耶穌十字架的呼召，就是叫我們應當恨惡我們的生命，應當尋找機會失去，並非要保存。主的意思，就是自己必定應當犧牲，完全獻上以讓聖靈作工。魂生命所有的意見、工作、以及思想的能力，都必須願意交於死地，好叫我們在聖靈的生命和引導中，重新得著祂的真生命。主也說到我們恨惡或是愛慕我們魂生命的問題。魂是自愛的。我們若非從心裏真是恨惡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就不能有真實在聖靈裏的生活。如果信徒尚不明白這個，他就不會懼怕他的自己，和他自己的智慧，而絕對的倚賴聖靈，等候仰望聖靈—這些乃是屬靈生命的首要條件。

在信徒裏面這魂和靈的爭戰，都是祕密進行，無刻或停的。魂為著己的權利，就要為首而單獨行動。靈為著神的權利，就要得著一切，而為全權的主。在這一種的光景中，靈尚未得勝，魂乃是諸事的首領。信徒如果就要這樣讓自己作主，而盼望聖靈作他的幫助，祝福他的工作，就難免於失喪屬靈的果子。如果我們不拒絕我們的己，不失喪我們的魂生命，而隨從牠的主張、意見、和建議，不時刻否認牠的權利，將牠無條件、無留戀、無餘剩的安放在灰塵裏面，我們就不能盼望有屬靈的生活和工作，叫神悅納。如果魂生命的能力、急切、活潑、奔跑等等，不是一一願意交與十字架，而持著穩重久長恨惡的態度，牠就要乘機而動。靈性生命中，所以有許多的失敗，都是沒有將魂這一部分對付清楚，卻盼望多得聖靈，多得能力來征服牠。如果魂生命不是在死裏失喪了，就是這樣的讓牠與靈攙雜，信徒還要繼續跌倒，像他從前一樣。如果我們的生命，不是完全表顯神聖靈的能力，就不久人的智慧和意見，要叫我們有更多的失敗。

我們這個天然的魂生命，乃是我們靈生命的阻擋。這個生命從來不肯以神為已足，總要在神之外再加上甚麼。因此，牠就始終沒有平安的時候。當信徒的魂生命未經過對付之先，牠是靠著刺激和感覺而活的。這些原是最會改變的，所以，信徒的生活，也就隨之而改變。這個解釋信徒忽上忽下波浪式的生活。當信徒讓他的屬魂生命和屬靈經歷攙雜在一起的時候，他的經歷就時常都是不定的，因此，就不足以作引導人者。這個未失喪的魂生命，時刻都是吸引人離開他靈的中心。有時情感作用了，就叫靈的自由和感覺受了大傷。喜樂和憂傷叫信徒失去他的自治，叫他自覺已經狂放難收。有時心思有了過度的活動，就叫安靜的靈生命受了影響，而紛亂。愛慕屬靈的知識，固然是好，但是，如果出了屬靈的度量之外，所得著的乃是字句，並不是靈。這就是許多工人傳說最美好的真理時，卻是充滿了冷淡和死寂的緣故。多少追求屬靈生活的信徒，都有一個經歷—叫他們歎息的經歷—就是他們的魂和他們的靈並不一致。意思就是：魂的心思、意志、和情感，常是背叛靈的，不聽靈的指揮的，常欲離靈而單獨行動的，與靈的意思常是不同的。這樣生活的受虧者，常是靈的生命。

因此，希伯來四章十二節的教訓，是非常要緊的。因為就是在那個地方，聖靈指教我們如何在經驗裏將靈魂分開。靈魂分開，並不只是個道理，乃是在生命上，信徒所必有，所能有的一個經歷。這個靈魂的分開到底是甚麼意思呢？這不是別的，就是（一）神用祂的話，並藉著祂的靈，就是住在信徒裏

面的靈，在經歷上能分別靈和魂的作用和表示。指教信徒使他知道甚麼是靈的舉動，甚麼是魂的舉動。

(二) 因著信徒願意的合作，使他在經歷上有純潔屬靈的生活，沒有受魂的影響。在希伯來四章裏，聖靈告訴我們以主耶穌為大祭司的職分，更說明大祭司對於信徒的關係如何。第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第十三節就連著說，『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聖經在這裏的意思，就是說到主耶穌對於信徒的靈與魂，如有履行祂大祭司的工作。這裏聖靈是將信徒比作一個祭壇上的犧牲。在舊約的時候，人民獻祭，就將犧牲綁在祭壇上，然後祭司就來，用利刀將犧牲殺死，並用這刀將犧牲剖開為兩半，以致骨節和骨髓都被刺入剖開。凡裏面所隱存的，本來為人所看不見，不能知道的，都赤露敞開，無所隱藏。剖開之後，祭司纔將犧牲用火焚燒，獻祭與神。聖靈就是用這個圖像，來表明主耶穌對於基督徒的工作，以及基督徒在主裏所得的經歷。從前的犧牲如何被祭司用刀剖開，以致其骨髓與骨節，都敞露無遺，截然分為兩半；現今的信徒，也如何被他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用神的道，（或譯作話，）將他們的魂與靈分開，以致魂不再影響靈，靈也不再受魂的支配，以致各歸各所，以致能明辨何者是出於魂，何者是出於靈，無絲毫之混亂與攙雜。

當創造時，神的話如何頭一步就是作分開光暗的工作，所以，現在神的話，要藉著聖靈，如同利劍一般，在我們裏面作工，將靈和魂分別出來，就是將那最高貴的神的居所，和那卑下的感覺，並牠應當如何順服那在上的完全分別出來。這樣，好叫我們知道靈如何乃是神聖靈的居所，而魂和牠一切的能力，乃是照著聖靈藉著人靈所表明的旨意去行，而不單獨行動。

從前的祭司是用刀將犧牲剖開的，現在的大祭司是用神的道將信徒的魂與靈分開。從前祭司的刀是非常快利的，能將犧牲剖開，分為兩半，就是骨節與骨髓，這樣堅固緊合在一起的地方，也都能刺入剖開；現在主耶穌所用的神的道，就是神的話，是比兩刃的利劍更快的，所以能將人裏面最親密的靈和魂分開清楚。

這神的道是『活潑的』—有活的能力；『是有功效的』—會作工的；作得來的；是『比兩刃的劍更快』—所以能刺到靈裏。這裏的意思就是神的道所刺入的，是比魂更深，直到最裏面的靈。這樣，就領導信徒進入比感覺更深的永遠靈生命裏去。信徒若要得著一個安定的生命在神裏面，他就必須明白這個刺到靈裏是甚麼意思。惟獨聖靈會指教信徒甚麼是魂生命，甚麼是靈生命。當信徒會在經歷上分別此二者，而知此二者的價值時，他纔會脫離那輕浮、淺促、情感的生命，來得著深穩、堅固、屬靈的。到了這個地位，信徒纔能得著安息。魂生命是不會以安息給人的。但是，這必須在經歷上明白纔可以；不然，心思裏的領會，不過叫信徒更為屬魂而已！

這裏的『刺入剖開』是應當特別注意的。神的道刺入（或作扎入）魂，刺入靈，叫牠們都被剖開。當主耶穌被釘時，祂的手，祂的腳，祂的肋旁也是這樣被扎。我們願意讓十字架在我們魂和靈中作工否？

馬利亞的魂是被刺入的。(路二 35。)雖然她的『兒子』是神所賜的；然而，她卻當捨棄祂，捨棄她對於一個兒子所有的權柄和要求。她應當拒絕一切天然的情愛。她應當去除一切魂裏的依依不捨。這是神的道在我們裏面所當作的工。

這裏的剖開魂和靈，不只是魂和靈的分開，並且也是魂自己的被剖開。剖開魂是大有意思的。如果生命的道要達到我們的靈，牠就應當剖開魂纔能達到；因靈原是受魂包圍的。十字架的道刺入剖開魂，為了神的生命開一條路，叫牠能彀進入靈裏的生命去，叫靈脫離魂束縛。魂生命既有十字架的遺跡了，牠就要保守牠順服靈的地位。魂如果不是作靈的『通衢，』牠就是作靈的鎖鍊。魂和靈沒有在一件事上是一致的。靈如果尚未達到至尊的地位，牠們倆就是時常爭戰的：靈奮鬥要得著自由和權柄，但強壯的魂生命盡力壓住牠。當魂生命經過十字架作工時，靈就得著解放了。信徒如果不明白靈魂不一致的害處，或者不肯除去感覺生活的樂處，他就很難於進步。魂的包圍如果一日不解除，靈的生命就一日不能自由。

我們謹慎看過這一段的聖經教訓之後，我們就知道信徒靈魂之得分開，乃是靠著兩件事：(一)十字架，(二)神的道。犧牲必須臥在祭壇之上，祭司纔能彀用刀，將犧牲剖開分為兩半。我們知道：舊約的祭壇，就是新約的十字架。所以信徒若不是願意來到十字架的根基上，願意接受死，他們就不能盼望他們的大祭司，將神的利劍，就是神的話，將他們的魂和靈分開。躺臥在祭壇上是在先，用刀剖開是在後。所以信徒應當先到十字架的地方來，纔能盼望主耶穌履行祂大祭司的職分，用祂的道，將信徒的魂與靈分開。所以願意得著靈魂分開經歷的信徒，應當聽見主呼召他們到各各他的聲音，將他們的自己，毫無留戀的，安放在祭壇上面，信託我們的大祭司，運用祂的利劍，將我們的靈魂解剖分開。躺臥在祭壇上，是我們要獻悅納的祭給神者所應當作的。用刀剖開，乃是祭司的工作。我們應當盡我們這一方面所應當履行的條件，將其餘的經歷，交託在我們忠信誠實的大祭司手裏。在合宜的時候，祂就必定叫我們有完全屬靈的經歷。

我們已經看見過，主如何呼召我們來到十字架，來將魂生命交於死地，我們若不是這樣的把自己安放在祭壇上，我們的大祭司就沒有法子運用祂的利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我們應當願意讓十字架作工，我們纔能彀得著我們的大祭司，來為我們作工，我們應當效法我們的主耶穌。當祂死的時候，祂是將魂的生命傾倒出來，以致於死，(賽五三 12，)卻將祂的靈交與神。(路二三 46。)祂從前所作的，是我們現在所應當作的。魂的生命除非死不可以。我們若真將魂的生命傾倒出來，而又把我們的靈交與神，不久的時候，我們就要看見神叫我們知道甚麼是復活的能力，在復活的榮耀裏，有完全屬靈的生命。

實行策

我們以上所說的，乃是大祭司如何要因著我們接受十字架的緣故而作工。現在我們要說到我們在實行

方面，應當如何纔能彀達到得著主耶穌將我們的魂和靈分開。

知道靈魂有分開的必要

沒有這樣的知識，就沒有這樣的要求。信徒必須求主指示他以靈魂攙雜生命的可惡，必須知道在神裏面尚有更高深的生命，完全屬靈，不受魂的影響。應當知道靈魂攙雜的生命，乃是一個損失的生命。

要求分開

不只知道，並且真是要求分開這攙雜的靈魂，在心裏有迫切要求分開的意念。因為現在一切的問題，都是在人意志裏面。如果信徒不願意，不要靈魂分開，而享受他自己所看為美好的，神尊重人的個性，斷不勉強人。

專一的降服

信徒願意得著靈魂分開的經歷者，應當專專一一的，將自己交在十字架的祭壇上。心中完全願意接受十字架所有工作的效果，願意效法主的死，一直等到靈和魂有經歷上的分開。在未有這分開的經歷之先，應當繼續不斷的，將自己的意志放在神那一方面，活潑的、主動的，揀選分開。存心以為：若未分開，總不願大祭司停手。

站立在羅馬六章十一節上

信徒要小心，不要在尋求靈魂分開的經歷時，又陷入罪惡。靈魂分開的根據，乃是在於已經向罪死了。所以，信徒應當天天取羅馬六章十一節的態度，以為自己真是向罪死了，並且在意志裏，專一的持『不容罪在身上作王』的態度。（12。）這樣纔能彀有機會，叫魂的生命不再藉著身體犯罪。

祈禱讀經

信徒應當用禱告和默想，來查考聖經。讓神的話深深刺入他的裏面，好叫他魂的生命受著神話語的潔淨。因為信徒若真照著神的話而行，魂的生命自不能活動。這就是彼前一章二十二節所說，你們『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魂』的意思。

天天背十字架

主如果要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祂就按著環境的需要，叫我們背負十字架。信徒若天天背負十字架，

常常拒絕自己，沒有一分鐘為肉體安排，神的聖靈在他的生活裏，不時的指給他看這就是魂的活動，這纔是靈的生活。信徒如果忠心的順服，祂就要在暗中分開信徒的魂和靈，使信徒能有純潔屬靈的生活。

隨從靈而行

這是保守的一個條件，也是靈和魂完全分開清楚的條件。信徒應當在諸事上尋求隨從靈而行。分別甚麼是由靈來的，甚麼是由魂來的，並決斷要跟從一切從靈來的，而拒絕那從魂來的。學習知道自己靈所有的工作，而跟從牠。

這些，都是信徒這一方面所應當履行的條件。聖靈需要我們與祂同工。我們若不履行我們所當作的，主就不能履行祂所當作的。我們這一方面，若已照著我們所當作的而作，我們的大祭司，就要藉著十字架的能力，和聖靈的利劍，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叫凡一切屬乎情感的，屬乎感覺的，屬乎心思的，屬乎天然能力的，都次第從靈裏分開，再無絲毫的攙雜。躺臥在祭壇上，乃是我們所應當作的。但是用利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乃是我們大祭司所當作的。如果我們曾真正的將我們自己交在十字架，我們的大祭司，就必定履行祂的職分，我們的靈和魂分開。這是祂的工作，所以用不著我們的擔心。祂看見我們履行了叫祂作工的條件，祂就必定在合宜的時候，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

真的，凡看見靈魂攙雜危險的信徒，都不能不尋求拯救。但是，這拯救的道路，雖然是公開的，或許也是艱難的。信徒必須多多的禱告，看明白自己可憐的光景，也知道聖靈的住處、工作、和要求。信徒應當看見聖靈住在他裏面的奧祕和實在，應當尊敬這聖潔的同在，應當小心不要有甚麼叫祂憂愁，應當知道除罪之外，最叫聖靈憂愁，或者傷害信徒比罪更厲害的，就是信徒順從自己的生命而生活，而工作。人類最初的過犯，就是照著自己的意思去追求那良善的、智慧的、有知識的。這樣的過犯，乃是信徒所屢改屢犯的。信徒應當知道他們已經信主了，聖靈已經住在他裏面了，祂應當有完全的權柄，魂應當完全順服祂。不是你已經禱告，你已經求聖靈作工，求祂指教，所以甚麼都好了，甚麼都成功了。這個並非真理。你若非一天過一天，專專一一的將魂的生命，和祂的能力、智慧、並感覺交於死地，而誠誠實實的，願意在心思和意志裏完全順服祂，等候祂教訓，倚賴祂作工，你就很不容易看見祂實在作工。

信徒必須明白分開他的魂和靈的，乃是神的道。主耶穌自己就是神活的道，祂要以祂的自己分開我們的魂和靈。我們是否願意讓祂的生命，和祂所完成的工作，站立在我們的魂和靈中間呢？我們是否願意，並且尋求祂的生命，充滿在我們的靈中，以對付魂，以致牠不能活動呢？聖經，就是神寫的道。主耶穌要用聖經的教訓，將我們的魂和靈分開。我們是否願意跟從所有的真理呢？聖經的教訓，是否我們所願遵行的呢？我們願否沒有自己的意見，只因著聖經的教訓，而順服主呢？我們願否以聖經的權威為已足，不必再有人世的幫助，纔肯服從呢？如果我們願意進入完全屬靈的生活，我們就斷不能

不順服主，和祂在聖經裏所有的教訓。這是不可少的。這是實行的利劍，要將我們的魂和靈分開的。

聖靈治下的魂

我們已經說過，全人的靈、魂、體，如何像聖殿一般，分為至聖所和外院，而神是住在至聖所裏的。至聖所和聖所中間，有幔子隔開；這個幔子，好像是把神的榮耀和同在，關在至聖所裏，而把聖所關在外面。這樣就讓人只能覺得、見得幔子外面聖所的事，而不能明白知道至聖所裏面的事。除了相信之外，在他外面的生命裏，並看不見神的同在。

但是，這幔子的存留，乃是暫時的。當時候到時，主耶穌的身體——就是幔子的實形（來十 20）——就在十字架受死，把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太二七 51。）現在至聖所和聖所中的間隔已經除掉了。神的目的，並非要永久只居在至聖所裏，祂也要將祂的同在擴充到聖所來。但是，祂有所等待，就是要等待十字架工作的完成。惟有十字架，能將幔子裂開，能叫神的榮耀，從至聖所裏照耀出來。

所以當信徒一讓十字架完成祂的工作，神也要叫他的靈和魂，有祂聖殿裏至聖所和聖所的經歷。如果信徒，時常順服聖靈，沒有絲毫的齟齬，就至聖所和聖所中的交通，一天勝過一天，一日和合過一日，不久的時候，他就要看見一個大改變。乃是十字架的工作，叫實形一天上的和地上的一聖殿的幔子裂開；所以，也就是十字架在信徒——就是屬靈的聖殿——的生命裏，和經歷裏，作了切實的工夫，喪掉魂的生命，再沒有獨立的行為，而完全等候倚賴靈的生命出主張，出能力，以生活，以工作之後，信徒的靈和魂的中間，也就有一個『幔子裂開』的經歷。

這幔子，乃是『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的。這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作為。當十字架的工作已經完滿的時候，神就隨著己意，將這幔子裂開。這非並我們的苦工，並非我們自己的氣力，抓拉和要求所能得著的。十字架的工夫，幾時成就，幔子就幾時裂開。所以，讓我們重新將自己奉獻給神，絲毫不自愛的，願意將自己魂的生命，交於死地，願意讓那在至聖所裏的，作一切的主。如果主看見十字架在我們裏面已經作了毅深的工夫，祂從前如何藉著神的能力將幔子裂開，以致祂的聖靈能從祂榮耀的身體流出來，也必定叫我們裏面的至聖所和聖所變成一所。

這樣，就要叫至高者隱密處的榮耀，洋溢的充滿我們日常感覺生命中；叫我們聖所裏所有的生活和作為，都是為至聖所裏的榮耀所分別為聖；叫我們的魂，也像靈一般為神的聖靈所居住，所完全管理；叫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都為聖靈所充滿；叫我們從前用信心在靈裏所維持的，現在竟然在魂中知道，並且不再減少，不再虧缺。這是何等有福的生命呢！現在『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代下七 1~2。）從今以後，自己的活動，雖然如同祭司事奉神那樣的美好，也要在神的榮光中，失去牠活動的可能。現在是以神的榮光為一切，並不再重看動物活潑的工作了。

這樣是靈魂分開的另一方面。在魂影響靈，支配靈方面說來，十字架的工作，就是叫魂和靈分開；但是，在聖靈的充滿，和靈掌權的方面說來，十字架的工作，乃是叫魂不再獨立，完全與靈和合；對於信徒個人生活的經歷，就應當尋求靈和魂的合而為一。如果我們這樣讓十字架和聖靈作深工夫，我們就要看見魂所失去的，還沒有牠所得著的萬分之一。死的現在結果了，失喪的現在保守到永生了。如果我們的魂生命乃是在靈的管治之下，就要看見我們的魂，有極大的改變。本來我們的魂因為自用的緣故，因為常要單獨行動的緣故，所以在神面前好像乃是失喪一般；在神手裏沒有用處。現在：我們的魂，在人這方面，雖然是失掉了，但是在神那一方面，卻是得著。此後我們就像希伯來十章三十九節所說，『乃是有信心以至魂生命得救的人。』這個意思，比平常所說的『靈魂得救，』更深得多。這裏是特別指著生命說的。現在信徒已經學習不隨從感覺和眼見，而行事為人，所以能有信心以救他自己的生命，事奉神，叫神得榮耀。表面是失去，實際是得著。雅各書一章也說到這樣的得救。『你們要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接（接樹的接）入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21。）當一枝樹木，接在一個樹頭之上，牠就接受那樹木的天性；所以，當神的道，接入我們的生命裏時，就要將牠的天性，傳接我們；這樣就要救這棵樹不至無用，並且救牠能結果子。我們從生命的道那裏，得著道的生命。樹頭不是消除，乃是以新生命為牠生機的原則。魂的一切還在，但是，現今並不是魂的生命來叫魂的機關活著了，乃是神的道的生命。這是真實『魂的得救。』

我們人的神經，本來都是敏銳的，最容易受外來的刺激。外面的話語、態度、環境、人情，最會叫我們感傷。本來的心思，是有許多的思想、籌畫、和理想的，真是紛紜得了不得。本來我們的意志，是有許多的意見、和主張的，愛照自己所喜好的去行。我們魂生命的各機關，沒有一部分是以平安給我們的。無論是單獨，或是聯合，魂的生命，都是叫我們時時遷移，常常改變，叫我們受攪擾，覺得散亂，沒有安靜。

但是現在因為我們的魂乃是被靈所管治的，我們就要脫離這樣的攪擾。主耶穌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魂裏的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如果我們願意降服主，願意負祂的軛，願意隨著主的意思而行，我們的魂，就不至於受激動。如果情願效法主，看主如何受人的輕看，不隨從己意，只遵行神旨，如果我們肯學祂的樣式，我們魂中的紛紜，就要平靜下來。難過憂傷之所以來臨，就是因為我們不肯以與主受同樣的待遇為滿意，就是因為我們不肯順服神的旨意和安排。如果我們願意將魂的生命交於死地，而完全降服主，我們的魂——神經敏銳的魂——就要安息於主裏面，就不會再誤會主。聖靈治下的魂，就是一個安息的魂。

從前乃是忙碌的打算，現在乃是安靜的信靠主，從前乃是時常憂傷煩躁的，現在乃是如同斷過奶的孩子，休息在母親的懷裡一般。從前乃是充滿自己的意思，有許多的欲望和雄心，但是現在只以神的旨意為美好，而安息在神的裏面。真的，『完全順服主，滿心歡喜。』完全獻與主，萬事安寧。以弗所六章六節，也有類似的意思：『基督的僕人，從魂裡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像從前『倚靠魂』——那是

自恃一來遵行神旨，乃是從魂裏一全心切實來遵行神旨。從前背叛神旨的魂生命，現在因為經過十字架作工的緣故，就完全降服神的旨意，而實心遵行。從前都是徒在外面，若不是己行己意，就是照己意以行神旨，現在卻與神在諸事上同心。

一個被聖靈所管治的魂，乃是不為自己罣慮的。『不要為生命（魂）憂慮。』（太六 25。）現在我們所首先尋求的，乃是神的國，和祂的義，相信飲食起居的事，自有神為我們安排。魂的生命，已經蒙聖靈用十字架的工作對付牠，所以牠不能再顧念自己。雖然自覺，乃是魂的首個表顯，但是因為信徒已經真在神的裏面，失去自己了，所以能完全信託神。自愛、自謀、自念—都是魂的工作—現在已經實行除去，對於這樣切實的問題，就不再自己為謀了。

因為十字架已經作過工夫了，所以現在並不再自己忙碌的打算。從前是憂慮的，現在已經認識神了，所以就能安心尋求祂的國和義。現在已經知道了，如果我以神所顧念的為念，神就要以我所顧念的為念。從前以神蹟為希奇，現在卻生活在行神蹟的神裏面，知道祂會供給一切的需用。這並不是用心機的，乃是自然而然的，休息在神的手裏。神的能力作為他的盾，喫喝生命的問題，不過是很小的。

『要一心為善，將自己的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 19，）乃是聖經的教訓。有時世人只知道神為造化主，而不認識祂為父。但是，信徒現在不只認識祂為父，也知道是造化之主。說祂是造化之主，就是表明祂的能力，表明全宇宙如何都在祂的手下。從前當受苦的時候，乃是畏懼人，但是現在知道了，一切的事，都在祂的手裏，都有祂的安排。從前很難相信世事都不能違反祂的意思而行動，現在都知道了在宇宙內凡屬人的、屬天然的、屬超然的，無一不在祂謹慎聰明的安排之中。現在知道了一切臨到身上的，都是祂所允許定規的。一個聖靈管治的魂，就是一個安靜交託的魂。

不只應當以魂交託主，並且也應當戀慕主。『我魂緊緊的跟隨你。』（詩六三 8。）現在不敢再自專，不敢再獨立，也不敢再隨著魂的意思而事奉主。現在所跟從的乃是主，並且是戰戰兢兢的，不敢或離的，而緊緊跟隨主。有的人以這節譯為『我的魂膠漆於你。』現在並非單獨的行動，乃是完全降服於主。並非勉強的，乃是樂意的。現在所恨惡的，乃是自己的生命；所完全愛慕的，乃是主。

這樣的人，就不能同馬利亞一同說，『我的魂尊主為大。』（路一 46。）現在並不是自高自大—無論明處，暗裏—乃是自知無用，自甘卑微，願意高舉主。現在並不願再偷竊主的榮耀，給自己（魂），乃是在魂中以主為大。主如果沒有在魂裏被尊為大，主就沒有在一個地方是大的。

惟獨這樣的人，纔能不以性命（魂）為念，（徒二十 24，）纔肯為弟兄捨命（魂）。（約壹三 16。）如果自愛的心還沒有失喪，就當主所召我們在實際上，為祂背十字架時，就要退縮。乃是因為魂的生命，已經日日專專一一的被棄絕，所以能為主緣故，『不以性命為念。』因為在日常的時候，就已經活著為殉道者，願意將自己的生命，交給十字架了，所以，在必需的時候，就能實行為主殉道。就

是因為平日就有一個為著弟兄傾倒出來的生命，不求自己的權利和安舒，日日捨己，所以在特別的時境中，能『為弟兄捨命。』真實的愛主和愛弟兄，乃是從不自愛而來。要拯救自己，可憐自己的基督，就不能愛我們而為我們而死。祂若『愛我，』就當『為我捨己。』愛心是從棄絕魂生命來的。流血乃是祝福的源頭。

這樣的生活，就是『魂興盛』（約參 2）的生活。興盛並非因著自己得著甚麼，乃是因為自己失去一切。然而失喪魂的生活，並非一個失喪的生活，因為他乃是在神裏面失喪了魂。魂的生命，乃是束縛，乃是自私。在神的生命中，失喪的魂，就要生活在神浩無際涯的生命中。這是自由，這是興盛。我們所損失的越多，我們所得著的也就越盛。我們的產業多少，並非看我們的收入，乃是看我們的支出。這是真實結果的生活！

但是，捨棄魂的生命，並非如脫離罪那麼的快速。這是我們的生命，必須我們天天不願意因牠而活著，而揀選神的生命才可以。這樣，裏面的十字架，必須一次過一次背的更忠心。所以時日方長，我們應當仰望那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主耶穌。『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魂）。』（來十二 2~3。）祂的魂如何感覺羞辱，而又如何輕看，如何忍受十字架，乃是我們願意走十字架道路者的目標。

『我的魂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詩一〇三 1。）—— 倪柝聲
《屬靈人》